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4年4月

第2期

卷2

VOL. 2

NO.2

APR. 2024

JOURNAL

OF

DEMOCRACY

权力、绩效与合法性

戴雅门

中国民间暴力思想的兴起

哈迪·梅里曼 许田波 王天成 苏利利 裴毅然 陶业

天安门抗议 35 年之后的反抗问题

胡平 / 芮朝怀

党国体制之下的法律运作与民间抗争

孔杰荣 / 滕彪

自由国家如何在中国促进民主

盖思德 / 余浩风

选举制度之争：正确理解多数制

蒂莫西·梅斯伯格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滕彪 Teng Biao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编辑 Associate Editors

张杰 Zhang Jie

余浩风 Yu Haofeng

技术、推广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杨子立 Yang Zili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电子版刊号 ISSN (electronic): 2996-2420

印刷版刊号 ISSN (print): 2996-2412

2023 本刊版权属于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2023 by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文贯中 Guanzhong James Wen
陈健民 Kinman Chan	盖思德 Roger Garside	吴国光 Guoguang Wu
陈奎德 Kin-man Chen	胡平 Ping Hu	吴介民 Wu Jieh-min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许田波 Victoria Hui	许成钢 Chenggang Xu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林培瑞 Perry Link	杨凤岗 Fenggang Yang
孔杰荣 Jerome Cohen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王飞凌 Feiling Wang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李酉潭 Yeau-tarn Lee	
蔡霞 Xia Cai	李玲 Ling Li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陈杰 Jie Chen	罗世宏 Shih-hung Lo	王柯 Ke Wang
陈育国 Yuguo Chen	艾华 Eva Pils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程映虹 Yinghong Cheng	任思梅 Johanna Ransmeier	吴强 Qiang Wu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石小琳 Katrin Kinzelbach	许秀中 Vicky Xu
柯蕾 Chloe Froissart	古思亭 Kristin Shi-Kupfer	叶耀元 Yao-Yuan Yeh
郝志东 Zhidong Hao	艾美丽·庞 Amelia Pang	张崑 Kun Zhang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赵荔 Li Zhao
卓玛加 Dolma Kyab	楚克斯 Rory Truex	
廖雨诗 Yushih Liao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目录

特稿

8 · 权力、绩效与合法性

戴雅门文 / 撒母耳译

笔谈

34 · 中国民间暴力思想的兴起

哈迪·梅里曼 / 许田波 / 王天成 / 苏利利 / 裴毅然 / 陶业

访谈

56 · 天安门抗议 35 年之后的反抗问题

胡平 / 芮朝怀

74 · 党国体制下的法律运作与民间抗争

孔杰荣 / 滕彪

94 · 自由国家如何在中国促进民主？

盖思德 / 余浩风

透视中国

118 · 民主的中国化与中国的民主化 (下)

张崑

140 · 超越革命与改良对立的神话：对暴力革命观的批评

何包钢

156 · 中国城市土地国有化的历史考察

王维洛

制度设计

180 · 选举制度之争：正确理解多数制

蒂莫西·梅斯伯格 文 / 徐行健 译 / 王天成 审校

读书

194 · 中国与国际人权体系

索菲·理查德森

200 · 西藏人民抵抗毛时代中国的故事

维杰·克拉尼

简记

202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Eleanor Zhang

218 · 英文摘要

224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225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致谢：**黄奕信、默鹰分别为本期画作作者

Contents

SPECIAL CONTRIBUTION

8. Power, Performance, and Legitimacy
Larry Diamond / Sa Muer (trans.)

34. CONVERSATION

The Rise of Violent Thoughts in Chinese Society
*Hardy Merriman Victoria Hui Wang Tiancheng Su Lili
Pei Yiran Tao Ye*

INTERVIEWS

56. The Technique of Resistance: Thirty-five Years After the
Tiananmen Protest
Hu Ping / Rui Zhaohuai
74. The Legal Operation and the Struggle for Rights under the Party-
state System
Jerome A. Cohen/Teng Biao
94. How Free Countries Could Promote Democracy in China
Roger Garside/ Yu Haofeng

POLITICS AND SOCIETY

118. The Sinicization of Democracy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a
(Part 2)
Zhang Yanhua
140. Get over the Myth of Revolution vs. Reformism: A Critique of the
Idea of Violent Revolution
He Baogang
156. A Histo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Nationalization of Urban Land in
China
Wang Weiluo

INSTITUTIONAL DESIGN

180. Debating Electoral Systems: Getting Majoritarianism Right
Timothy M. Meisburger
Xu Xingjian and Wang Tiancheng(trans.)

BOOKS

194.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by Rana Siu
Inboden
Sophie Richardson
200. The Story of Tibetan Resistance against Mao's china
Vijay Kranti

NOTES

202.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218. ABSTRACTS IN ENGLISH

224. Call for Submissions
225. How to Subscribe

© The Paintings are Authored by Huang Yixin and Mo Ying Respec-
tively

特稿

戴雅门文
撒母耳译

作者戴雅门 (Larry Diamond) 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和弗里曼·斯波格利国际问题研究所的莫斯巴赫 (Mosbacher) 全球民主高级研究员，也是美国《民主季刊》的联合创始编辑

译者撒母耳 (笔名) 是中國大陸专业人士

中国民主季刊

第 2 卷 第 2 期
2024 年 4 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权力、绩效 与合法性

编按：这是当代著名民主问题研究专家戴雅门 (Larry Diamond) 教授 2023 年 12 月 6 日所作的、第 20 届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年度世界民主讲座。他从权力、绩效和合法性三个方面探讨了如何重振世界民主的势头。在讨论全球民主所面临的挑战时，戴雅门教授也对香港、台湾和习近平统治下的中国给予了敏锐的关注。“世界的自由事业是不可分割的”，戴雅门教授说。

此文发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版的美国《民主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35, Number 2 April 2024, <https://muse.jhu.edu/pub/1/article/922830>)。感谢《民主季刊》提前分享英文原文，使我们得以快速翻译此文、发表其中文版。

我们如何才能重振世界民主的势头？我认为做到这一点有三个关键：权力、绩效和合法性。这最后一点，即合法性，是一种信念，正如西摩·马丁·利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经常说的那样，就是相信一个国家现有的政治制度在道义上是正确和适当的，是最好的政府形式。

我将逐一讨论这三个关键点，但首先，让我们考虑一下当今全球的民主状况。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认为世界在 2007 年前后进入了民主衰退，而且这种衰退还在不断加深。在一线致力于实现、捍卫和改善民主的人们和组织都认同这一评估，但学者们对此存在争议。因此，首先让我们简要地考虑一下证据。

我用两种方式评估民主：一种是类型定性 (categorically)，即存在或不存在民主；另一种是程度量化 (continuously)，即一个从 0 到 100 的量表，其中的数值是三个主要的、对自由民主的年度衡量数值的平均值。这三项

衡量数值分别是“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的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综合分值、“经济学人智库”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发布的民主指数, 以及“民主多样性项目” (Varieties of Democracy project, V-Dem) 发布的自由民主指数。为了追踪趋势, 我将这三个衡量数值平均化——把这个平均值视为“调查的汇总” (poll of polls)。

要评估一个国家是否是民主国家, 我会问该国人民是否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来选择和更换他们的领导人。如果不同的政党和候选人可以参加竞选, 人民和团体可以组织起来支持他们的候选人, 并能够批评现任者, 而且实行无记名投票以及政治暴力较少, 那么选举就是自由的。当选举由公正的官员和法院管理, 当有合理公平的竞争环境来利用媒体和其他资源, 当有成人普选权并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独立监督时, 选举就是公平的。¹ 在许多国家, 这些条件受到了损害, 因为对公民自由没有平等保护、腐败泛滥、法治薄弱。民主的倒退主要发生在这些不自由的民主国家 (illiberal democracies)。

为了区分出“自由的”民主国家, 我将这样的国家计入此类别, 即在“自由之家”对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分别的评分中, 该国两项都得到了 a1 或 a2 的最佳分。

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属于选举民主国家可能会很难, 因而可能会引起争议。许多民主国家已经严重衰落, 但如果它们避免彻底撕毁宪法, 继续举行多党选举, 就很难说它们是否仍然符合选举民主的最低条件。大多数观察家都认为, 土耳其、孟加拉国、委内瑞拉、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贝宁已成为威权政权。但其他的案例, 如匈牙利和菲律宾, 仍然存在争议。

匈牙利是最常被错误归类为“民主国家”的国家，从而为总理维克托·欧尔班 (Viktor Orbán) 自豪地称之为“非自由的民主”提供了不应有的合法性。欧尔班在 2022 年的连任竞选中大获全胜，这表明“专制者可以合法地操纵选举，利用议会多数修改法律，使反对派采取的任何战略都归于无效”。² 对民主的检验，不是一个政权是否关押政治犯和强加无处不在的恐惧气氛，而是人民能否在自由公正的选举中选择并更换领导人。欧尔班和他的“青民盟” (Fidesz) 执政党几乎完全控制了大众传媒，同时肆意对选区进行不公正的划分，并将公务员、司法部门和其他监管机构高度政治化。欧尔班所推行的不是一种非自由的民主，而是一种非常狡猾的独裁。

从积极的方面看

现在来看看证据。积极的一面是史蒂文·列维茨基 (Steven Levitsky) 和卢坎·韦 (Lucan Way) 所说的“民主的惊人韧性 (resilience)”。³ 在过去的 15 年里，大多数自由民主国家确实证明了这种韧性。2006 年，在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国家中，自由民主国家的比例达到了 34% 的峰值，此后仅下降了 4 个百分点。⁴ 除匈牙利外，所有欧盟成员国——与大多数先进工业国家一样——不仅仍然是民主国家，而且是自由民主国家。巴西在 2022 年 10 月总统大选后的几周内险些发生民主中断，当时落选的在任总统雅伊尔·博索纳罗 (Jair Bolsonaro) 对选举结果提出质疑，并争取支持者以采取可能的努力规避选举结果。但他被迫承认失败并离职。2023 年 6 月，巴西选举法院取消了博索纳罗在 2030 年之前参加未来选举的资格，因为他在选前毫无根据地声称投票系统会被操纵——这违反了巴西的选举法。

在阿根廷，失控的通货膨胀率到 2023 年 11 月高达 161%，导致 40% 的

人口陷入贫困。⁵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总统选举中的辩论，是关于两种截然不同的政策愿景和上届政府的表现，而不是关于是否保留民主。民主发挥了作用。糟糕的政府表现导致腐败无能的庇隆主义 (Peronist) 执政党的决定性失败。但 56% 的阿根廷人在选举哈维尔·米莱 (Javier Milei) 时所投票支持的激进变革，也拒绝了 40 年来摒弃军事独裁统治、支持对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全国共识。⁶ 在智利，长达数年、高度重要的宪法改革在 2022 年的全民公决中惨败。在自由民主的胜利中，选民们正确地反对了将一系列含混和令人困惑的环境、社会与身份权利纳入宪法。⁷

在自由民主国家中，党派和意识形态的两极分化往往严重得令人担忧，而政治宽容和信任也受到侵蚀。但许多第三波民主国家似乎仍然强劲有力。许多民主的逆转或退化都是暂时的；新兴独裁政权在巩固自身方面面临着巨大的障碍。⁸

此外，民主的倒退是可以逆转的。在 2022 年欧尔班领导的匈牙利以及 2019 年和 2023 年埃尔多安 (Recep Tayyip Erdoğan) 总统领导的土耳其，民主反对派都在选举中努力奋争。土耳其威权政府禁止深受欢迎的伊斯坦布尔市长参加 2023 年的总统竞选，这或许是埃尔多安得以保全的唯一原因。同年 10 月，积极的政策议程和年轻选民的踊跃投票使波兰的民主反对派取得了胜利。波兰“公民平台” (Civic Platform) 的胜利不仅阻止了波兰民粹主义的“法律与公正党” (Law and Justice party) 8 年来对自由民主道路的滑离，也再次印证了土耳其 2019 年市政选举、希腊中右翼的自由宪政力量 (liberal-constitutional forces) 同年在选举中战胜左翼民粹主义者，以及欧洲和其他地区的经验。当支持民主的力量团结在一个能够表达选民关切、凸显现任者的失误和腐败的纲领背后，并通过广泛呼吁对民

主友好的“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来超越民粹主义的两极分化时，反自由主义和民粹主义力量就可以在投票箱中被击败。

法院和公务员等国家机构及时和强有力的反制行动，⁹ 以及利用民主的制度手段追求温和目标的政治和公民战略，也遏制了民主倒退的趋势。哥伦比亚反对派就是这样挫败了 2002 年 -2010 年任总统的阿尔瓦罗·乌里韦(Alvaro Uribe)“膨胀行政权力、损害法院和国会以及收编监督机构”¹⁰ 的企图。

民主的长期衰退

但遗憾的是，许多旨在颠覆民主的努力并未得到遏制。因此，我们仍然处于长时段的民主衰退之中，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种趋势。

首先，在人口超过 100 万的国家中，至少是选举民主国家(这一类别包括自由民主国家，但范围更广)的比例，已从 2006 年 57% 的峰值下降到如今的 43% 左右。¹¹ 经过艰难的判断，我将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列入了民主的背叛者之列。¹² 然而，即使撇开这两个国家不谈，全球趋势也明显是负面的。如果我们不能再把这两个大国算作民主国家，那么生活在民主制度下的人口比例已从 2006 年的 55% 降至今日的 25%。

其次，自 1974 年第三次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开始以来，每个十年的民主崩溃率都在上升。1980 年代，民主崩溃率为 8%，而结束于 2022 年这个十年中，民主崩溃率达到了 19%。

第三，向民主转型的比率一直在下降：在 1983-92 年期间，36% 的专制国家成为了民主国家，而在随后的三个十年中，这一比例下降到了 30%、21%，结束于 2022 年的十年中则为 12%。

在较大的国家中，本世纪几乎所有的民主动员都以失败告终。本世纪迄今为止，只有两次引人注目的大众民主运动实现了民主转型。而且，这两场运动都是在本世纪头十年开始的：“橙色革命”（2004 年底发起）之后的乌克兰和“阿拉伯之春”（2010 年底发起）后的突尼斯。其他每一次为实现或恢复民主而进行的大规模民众动员（通过选举、大规模群众抗议或两者兼而有之）都未能实现目标。失败的案例包括缅甸、伊朗、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埃及以及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民主崩溃的速度不断加快，而转型的比率却在下降，这意味着世界上的民主国家越来越少，实际上比 2007 年要少很多。

第四，“自由之家”从 2007 年到 2022 年的数据显示出一种延续的态势，即自由度下降的国家数量远多于自由度上升的国家数量。2022 年的相对下降幅度非常小，但在 2023 年，“自由之家”再次发现，自由度下降的国家数量是获得更多自由的国家数量的两倍多，而且下降的幅度比进步的幅度更大。

民主倒退最令人不安的案例，是直到最近还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主国家：印度。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 (Narendra Modi) 及其领导的“印度人民党” (Bharatiya Janata Party, BJP) 自 2014 年执政以来奉行的印度教沙文主义 (Hindu-chauvinist) 政策，使这个大国长期以来在政治多元化、言论自由、司法独立和宗教宽容方面的纪录遭到了严重破坏。

正如玛雅·图多尔 (Maya Tudor) 所写的，威权主义工程在印度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地步，“现任官员的更替在选举上虽然仍是可能的，但却不可能实现，因为莫迪政府已大幅度侵蚀了对公民自由和行政权约束体系的实际保护。”¹³ 恐惧现在笼罩着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以及学术界、知识界甚至艺术表达的世界。由于“独立记者普遍受到骚扰，媒体所有权结构的集中化”¹⁴，自我审查现在已成为常态。根据“自由之家”的数据，印度的互联网自由度在 70 个国家中已排名到后半部分，落后于安哥拉、摩洛哥和新加坡等专制国家。¹⁵ 目前，印度在由政府主导的互联网封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¹⁶ 印度人民党经常利用执法作为武器来恐吓和惩罚反对者。

该党的印度教民族主义 (Hindutva, Hindu nationalism) 意识形态，以正式的歧视性法律和知名领导人公然的偏执言论为代表，推动了针对印度穆斯林少数民族暴力浪潮的兴起。苏米特·甘谷利 (Sumit Ganguly) 认为，这些对民主和人权的攻击之所以更加凶险，正是因为它们是旨在永久转变印度政治制度的工程的一部分。如果说印度今天仍然是一个民主国家存在争议——正如我已经说过，我并不认为它是——那么，“印度未来将仍然会是一个民主国家，这一点却远不能确定”。¹⁷

现在流行的一个说法是，民主倒退的断言反映了一种“近期偏见” (recency bias)，忽略了之前专制滥权的历史。是的，许多倒退的民主国家（包括印度）都是低质量的民主国家，其特点是“无效的多元化” (feckless pluralism) 或“恺撒式的、公选的行政首脑”。¹⁸ 然而，在过去二十年中滑向民主失败或处于民主失败边缘的国家，都曾一度是真正的、竞争性的民主国家。这些国家包括贝宁、萨尔瓦多、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它们现在都是威权国家，另外还有印度、墨西哥、菲律宾和南非，这些国家的情况已经

严重恶化。

为了评估 2006 年至 2022 年间的全球趋势，可以采用我的 100 分制民主量表（分别根据自由之家、V-Dem 和 EIU 发布的“三大”数值进行平均），并询问在这些年中，有多少国家的得分比最高分至少下降了 5 分，又有多少国家的得分比最低分至少提高了 5 分。¹⁹ 在此，我剔除了人口少于 100 万的国家，同时也将 45 个“大”国家（人口超过 5000 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5000 亿美元，或两者皆是）列为特别观察对象。在经历重大变化的 21 个大国中，有 19 个国家出现了衰退。其中 11 个在 2006 年是民主国家，如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南非和土耳其——以及美国（这组国家中唯一的发达工业化民主国家）。在此期间，只有两个大国的民主取得了显著改善：哥伦比亚和台湾（成为第三次浪潮中最自由的民主国家之一）。在经历重大变革的 8 个专制大国中，包括俄罗斯和中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变得更加专制（见表）

表——加分者和失分者

	衰退的民主国家	改善的民主国家	震荡国家	恶化的专制国家	改善的专制国家
大国	11	2	6	8	0
其他	19	4	6	22	11
总数	30	6	12	30	11
实例：大国					
	孟加拉(-10) 巴西(-14) 印度(-14) 印度尼西亚(-7) 墨西哥(-16) 菲律宾(-9) 波兰(-18) 南非(-9) 泰国(-17) 土耳其(-30) 美国(-9)	哥伦比亚(+9) 台湾(+10)	阿根廷 肯尼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韩国 越南	缅甸(-27) 中国(-8) 刚果(金)(-6) 埃及(-13) 埃塞俄比亚(-8) 伊朗(-8) 俄罗斯(-15) 坦桑尼亚(-14)	无

实例：其他国家					
博茨瓦纳(-8)	马拉维(+10)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富汗(-25)	亚美尼亚(+19)	
匈牙利(-26)	摩尔多瓦(+10)	厄瓜多尔	白俄罗斯(-11)	不丹(+28)	
毛里求斯(-13)	塞拉利昂(+8)	马达加斯加	柬埔寨(-11)	冈比亚(+27)	
突尼斯(-24)	东帝汶(+9)	北马其顿	莫桑比克(-15)	马来西亚(+9)	
乌克兰(-18)		斯洛文尼亚	乌干达(-8)	尼泊尔(+18)	
尼加拉瓜(-28)		赞比亚	也门(-15)	斯里兰卡(+12)	

资料来源：作者的民主量表，是自由民主的三个主要年度衡量数值的平均值：1)“自由之家的政治权利与公民自由综合数值”，2)“经济学人智库的民主指数，以及3)V-Dem的自由民主指数。

说明：“大国”是指人口超过5000万或2022年名义GDP超过5000亿美元的国家（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表中列出了在此期间下降或上升了至少5分的所有国家。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在此期间一国从最高值或最低值增加或减少的分数。

如果我们将范围扩大到所有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国家，情况依然令人沮丧。在这16年中，总共有30个民主国家出现了衰退，只有6个民主国家在此期间改善了至少5分。在衰退的国家中，有一些不属于“大国”，但由于其示范效应，在政治上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匈牙利自称是不自由的模式；乌克兰是俄罗斯侵略的最大民主受害者；突尼斯是获得民主（然后又失去民主）的阿拉伯国家；博茨瓦纳和毛里求斯是非洲仅有的两个自独立以来一直保持民主的国家（最近在这两个国家进行的“非洲晴雨表”（Afrobarometer）调查显示，公众对民主表现的满意度急剧下降）。相比之下，有所改善的四个较小的民主国家是东帝汶、马拉维、摩尔多瓦和塞拉利昂——这些国家的总人口约为3400万，约占全人类的0.42%。

当我们审视这些数字、这些数字背后的相对国家权重，以及世界上专制国家的进一步严酷统治、许多民主国家的政治两极分化与不自由的民粹主义等趋势时，我们必须看到，我们仍然受困于一个强烈而持久的民主衰退中。我们需要一项战略来扭转这一局面。

合法性与绩效

这还不足以称为“第三次民主逆潮”(third reverse wave)。但是,随着民主的合法性受到越来越大的挑战,许多民主国家的表现疲软无效,以及全球力量对比的急剧变化,我们不能排除自由出现更加灾难性倒退的可能性。

让我们从民主合法性谈起。世界各地仍然存在对民主的广泛渴望。这种对民主的信念仍然十分普遍,足以支持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的说法,因为来自不同文化传统的人们都认为民主对他们的生活十分重要。²⁰在亚洲,日本、韩国和台湾对民主的支持依然强劲,泰国和印度尼西亚至少在名义上也是如此。²¹不过,普世价值最惊人的证据来自非洲。“非洲晴雨表”(Afrobarometer)调查发现,36个国家中三分之二的非洲人仍然认为民主优于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至少三分之二的非洲人拒绝接受任何一种威权的替代形式(一人统治、一党统治或军事统治)。²²

但遗憾的是,在一些非洲国家,对民主的支持明显急剧下降。其中最突出的是南非,在2022年,只有43%的人表示他们支持民主,而不是任何其他选择——在过去七年中,这一比例下降了21个百分点。²³在非洲,南非是这一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近一半人),他们表示,与政治上负责任的政府相比,拥有一个能够把事情做好的政府更为重要。种族隔离结束30年后,南非仍是世界上青年失业率最严重的国家之一(61%)。总体而言,三分之一处于工作年龄的南非人没有工作。²⁴毫不奇怪,自2015年以来,对南非民主运作方式的满意度下降了23个百分点,2022年仅有25%的南非人表示满意。

目前，南非正酝酿着爆炸性的不满情绪，不仅是对就业、经济增长和社会服务方面令人沮丧的不足，还有对“非洲人国民大会”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腐败猖獗的不满——这个执政党 30 年来从未面临过严重的选举挑战。如果南非滑向以种族怨恨为基础的不自由的民粹主义，这在 2024 年大选中很可能发生，那么这不仅是南非的悲剧，也是非洲大陆的悲剧。

正如利普塞特所解释 拉丁美洲的民意趋势也令人担忧。²⁵ 在整个地区的，合法性与政权绩效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对民主合法性的信念可能受到文化和历史的影响，但也受到当前政权对比过去政权在经济发展和绩效方面的驱动。

区，对民主的支持率已从 2010 年的 65% 下降到 48%。在该地区的第二大国家墨西哥，支持率为 35%。令人不安的是，年轻人对民主的支持率最低。在 25 岁以下的拉美人中，只有 43% 的人表示他们支持民主，而不是任何其他选择。在形式上民主的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对民主运作方式的满意度已降至极低水平（分别为 22%、17% 和 12%）。在过去八年里换过七位总统的秘鲁，这一比例为 8%。乌拉圭和萨尔瓦多是仅有的两个民主满意度占多数的拉美国家；在萨尔瓦多，攫权的威权总统纳伊布·布克尔 (Nayib Bukele) 因残酷镇压凶残的犯罪团伙而广受欢迎。²⁶ 在整个拉美地区，对民主的满意度从 2009 年的 45% 下降到去年的 28%。

同样，长期的糟糕表现重责难逃。犯罪和暴力事件频发，令选民惊惧。21 世纪初曾推动该地区发展的全球大宗商品繁荣已经结束。新的工作岗位、更高的工资和社会福利支出曾使该地区的贫困率从 27% 降至 12%，缓解了历史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²⁷ 但拉美经济仍然过于依赖大宗商品出口，价格往往受中国需求的推动。

正如利普塞特在其开创性著作中所解释的，合法性与政权绩效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对民主合法性的信念可能受文化和历史的影响，但也受到当前政权对比过去政权在经济发展和绩效方面的驱动。新生民主国家不能依赖传统作为合法性来源，而必须证明自己能够解决问题，实现人民对政府的期望。一个有成效的、长期的绩效记录——实现经济增长和提供机会、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提供社会服务、控制腐败，以及维护政治秩序和安全——会储存合法性，可以用于在危机时期维持民主。然而，利普塞特告诫说，“即使在合法的制度中，效能的反复或长期崩溃，也会危及制度的稳定。”²⁸ 最危险的民主幻觉是永恒的自负 (vanity of permanence)，即认为，民主由于经过几十年的有效运作已经根深蒂固地合法化，因此永远不会瓦解。

民主在本世纪一直受到削弱，一个主要原因是其糟糕的经济和政治绩效。新生民主国家的缓冲期最短。突尼斯在 2011 年后向民主转型，但未能取得好绩效，公民厌倦了政客及肤浅政党的无能、分裂、机会主义和腐败。2019 年，选民们选出了“反政治” (antipolitical) 的民粹主义强人凯斯·赛义德 (Kais Saied) 为总统，然后当他在 2021 年的自我政变 (self-coup) 中关闭议会、夺取控制权时，他们袖手旁观甚至拍手称快。²⁹

然而，即使一个民主政体一开始就具有很高的合法性并持续了几十年，政治重力法则 (law of political gravity) 仍然适用。在某些时候，处于压力之下的民主政体必须站稳脚跟并有所作为，否则就会眼睁睁地看着公众的支持不断流失，不仅是对执政党的支持，也是对民主体制的支持。为了防止南非的螺旋式下滑，为了避免给更多国家的将军们提供夺权的借口，为了阻止像贝宁的帕特里斯·塔隆 (Patrice Talon) 或萨尔瓦多和突尼斯的总统

那样的独裁者破坏宪法规范，民主必须在遏制腐败、犯罪和滥用权力的同时，创造一定程度的经济繁荣和机会。

实力的重要性

自由和民主倒退的另一个原因，是全球权力和声望的平衡发生了变化。“在第三波浪潮中，美国和欧洲的压力、外交接触和支持往往能在危急情况下将天平倾向于成功转型（或避免民主消亡）。”³⁰但现在，华盛顿、布鲁塞尔和欧洲民主国家们较少可能施加压力——不仅是以制裁的形式，甚至是以外交努力和原则声明等较弱的形式——来反对民主倒退或承认民主倒退的存在。

这种不情愿使欧尔班没有被迫面对实质性后果就瓦解了匈牙利的民主。它给了亚历山大·武契奇 (Aleksandar Vučić) 总统空间操纵塞尔维亚回到竞争性威权主义，让他认为这样做同时不会影响塞尔维亚加入欧盟的申请。³¹这也让布克尔 (Bukele) 在萨尔瓦多的谋杀中逍遥法外。³²协调一致的外交压力仍然可以发挥作用捍卫民主，正如美国总统乔·拜登 (Joseph Biden) 的政府所展现的，它成功迫使巴西军队和政客尊重 2022 年的选举结果。³³我们需要更多这样的努力。给民主组织、政党、管理机构、运动、媒体和选举过程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这种必不可少的工作仍在继续，但它缺乏外交支持和压力的协同作用，也缺乏时代所要求的更大规模的支持。

在推动民主方面的退缩——源于美国在伊拉克的建国努力未获成功、2008 年金融危机、社交媒体的极化效应 (polarizing effects)，以及全球化带来的各种压力——反映出在成熟的民主国家中，国家自信心和决心受到了更

广泛的侵蚀。这些虽然是全球力量的难以捉摸的面向，但却很重要。

客观而言，西方民主国家的力量也在减弱。自 2002 年以来，七国集团在全球 GDP 中所占的份额已从 42% 下降到 30%，而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及其他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所占的份额则从 19% 上升到 32%。³⁴ 随着中国经济的停滞，印度在金砖国家经济增长和产出中所占的份额在不断增长。这些“新兴市场”国家中也有民主国家，但即使是这些国家，也倾向于将主权“不得被干涉”的种种解释，置于对民主和人权的关注之上。

世界上最强大的专制国家，主要是习近平的中国和普京的俄罗斯，越来越多地运用“锐实力” (sharp power) 来破坏和颠覆民主。这些隐蔽、胁迫和腐蚀性的举措旨在渗透、动摇和影响民主社会和机构。³⁵ 民主国家正在采取措施对抗“锐实力”，但即使是最富裕的民主社会也仍然容易受到北京、莫斯科、德黑兰和海湾君主国的影响，这些国家力图将威权主义的影响渗透到民主社会的公民生活中。未来我们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以捍卫我们的大学、研究企业和智库、我们的高科技创新、我们的私营企业、我们的报纸、广播和其他媒体、我们的地方政府、我们的政党、我们的社区组织和其他民间机构的道德操守和自主性，使他们不被暗中操纵而屈服于强大坚决的专制政权的企图。

争取独立、批判性的媒体和开放的信息流动的斗争尤为重要，因为独裁者极力歪曲新闻和叙事，向社交媒体和公共对话灌输虚假的、打击民主士气的内容，这些活动会转移公众舆论，削弱公众对促进民主乃至对民主本身的支持。这一直是俄罗斯和中国在进行专门的努力来左右选举结果的同时，

而进行全球宣传的目的。

然后是军事力量的硬实力，普京的俄罗斯首先动用军事力量吞并了格鲁吉亚的部分领土，现在又试图摧毁乌克兰的民主和主权。俄罗斯在乌克兰如果获得胜利，将使普京更有胆量攻击前苏联其他现在民主的地区，并给整个地区投下更广泛、更黑暗的暴政阴影。自2022年2月这场毫无意义的战争开始以来，普京已将他的国家变成了一个极权国家，其扩张主义政权不容许任何异议。³⁶与此同时，习近平的中国拥有世界上扩张最迅速的军队，正利用其不断壮大的海空军控制南海，并向台湾施压，压迫其放弃民主，与北京“统一”。如果习近平的计划得逞，亚洲的自由前景将急剧坠落，而在世界不同国家，攫取权力的独裁者而非宪政民主似乎将成为未来的潮流。

这就是为什么保卫乌克兰和台湾以及东欧和东亚其他濒危民主国家，是同一事业的一部分。尽管情况更为复杂，但我认为，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以色列国的存在也是如此。如果我们退缩，不捍卫以色列作为一个犹太国家以民主方式存在的权利，那么我们不仅抹杀了以色列历史上合法的建国诉求，而且还使那些使用暴力来达到其目的的独裁者合法化、得到奖励。这并不是要评判，如果能够与巴勒斯坦人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犹太国的边界应该是什么样的。这并不是要忽视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惊人的人道主义灾难。这是一个最起码的主张：我们不能允许一个民主国家被侵略、恐怖和恫吓从地图上抹去。

世界的自由事业是不可分割的。当民主面临强大的独裁政权，它们否认民主的合法性，压制人民的权利，审查信息并传播虚假信息 and 谎言时，民主

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无法得到保障。每一次民主的丧失或失败都会产生潜在的扩散和示范效应。同样，每一次民主的诞生或捍卫，都会成为希望、指导和激励的源泉。

“现实主义者们”说，我们与这些独裁政权打交道的规则应该是“自己活，也让他们活”。当然，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战争。但是，独裁国家及其镇压方式不可能与自由民主国家和平共处，因为独裁者面临着根本的合法性困境。由于无法通过自由的政治竞争来延续其权力，他们很容易遭遇合法性危机——就像苏联所面临的那样，遭遇缓慢蔓延地犬儒主义(cynicism)和离心(detachment)，同时，民众的不满和厌恶突然高涨而将其抛弃的可能性始终存在。

这是独裁政权挥之不去的“大恐慌”(Great Fear)。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对信息的自由流动、独立的研究、批判性的辩论以及教育和艺术领域的另类思想感到如此有威胁性。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必须主宰信息和思想的领域。这就是为什么，如果他们不能灌输对统治者的忠诚奉献，他们至少必须制造恐惧、仇恨和顺从。

对于独裁者来说，对他者的恐惧——某些容易被妖魔化的少数群体，如罗姆人(Roma)、犹太人、穆斯林、移民、LGBTQ群体，以及任何形式的他者——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他们所能提供的只是经济绩效的纪录，那么这种纪录可能转瞬即逝。当他们不再改善人们的生活时，人们就会问：“你最近为我们做了什么？”然后人们就不会再讨价还价了，不会说“我们会放弃自由来换取发展”了。如果你是伊朗的阿亚图拉(ayatollahs)、俄罗斯的普京，或是缅甸、朝鲜、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等其他破产威权国家的继承者——

如果你是中国的习近平，眼看着经济增长衰退、资产缩水、资本外逃——你就必须依靠每个独裁者都不可或缺的武器：恐惧。恐惧于不确定性，恐惧于内部危险的少数群体，恐惧于外部的敌人。

恐惧会被用来助长侵略性的、仇外的民族主义。如果你不能给你的人民以个人尊严和繁荣发展的机会，那么你就用极端民族主义的故事来轰炸他们，让他们把自己看作是伟大民族计划的英雄，看作是注定要战胜敌人的英雄。你会宣扬光荣的民族主义目标：统一祖国，征服所谓失去的领土，追求地区或全球权力——宰制弱小国家。这是一个古老而丑陋的故事；其危险性是无数的无谓战争的惨痛教训。

在今天对世界和平最重大的挑战——俄罗斯对乌克兰无端发动的野蛮战争中，我们面对的正是这一基本而古老的真理。哈马斯大规模屠杀无辜的以色列人，这是一个伪装成国家的犯罪组织发动的一场虚无主义的反犹战争。伊朗的原始神权独裁政权对哈马斯和该地区其他恐怖主义代理人提供了支持。假如你是习近平，面对统治下日益萎缩的人口、停滞不前的经济、被欺凌和奴役的商业阶层，而你的控制意识形态和创造历史伟业的野心岌岌可危，你就会对台湾发动一场网络、政治、经济和渐进式军事侵略的运动，目标是最终吞并这个自由之岛，就像最近吞并香港一样。自2020年以来，习近平对香港的公民自由和政治多元化进行了无情打击，已经表明他决意要扼杀自由，这最终揭示了北京的“一国两制”承诺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局。³⁷

实力仍然很重要。这包括实力的最基本和悲剧性 (tragic) 的要素，即动员和击退暴力的能力。

正如军事力量试图重塑边界一样，军事力量也塑造着人们的期望。这就是国际关系理论家所说的“从众效应”(bandwagon effect)，也是德语中的“时代精神”(Zeitgeist)。如果民主国家软弱无能、优柔寡断(然后遭受军事失败)，或者在面对专制侵略时畏缩不前、推诿扯皮，那么我们失去的将不仅仅是被击败的民主国家。其他许多国家和社会都将与新的专制巨头同流合污——或以其为榜样，将其视为力量和成功的化身。在一个没有规则的世界里，人们将站在强者的身后。

民主不能是软弱的。民主不能在战场上失败。这就是为什么乌克兰击败俄罗斯的侵略对于全球自由的未来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必须让哈马斯丧失能力，并使其作为恐怖组织失去合法性，同时尽一切可能维护无辜巴勒斯坦人的生命、权利和尊严，以及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合法诉求。这也是为什么自由民主国家必须明确表明他们有意帮助台湾自卫的原因。

在谈判桌上、在联合国大会上、在辩论台上、在开发新技术的竞赛中、在课堂上，最重要的是在塑造人们思想和信仰的社交媒体平台上，民主都输不起。民主国家经不起分裂，政界和公民社会的民主人士必须团结起来，共同认识、对抗和抵制威权主义，为重塑世界秩序而努力。

来自这场全球斗争的消息并非全是坏消息。民主的对手们深感焦虑。他们统治下的人口正在老化，甚至正在萎缩。他们的经济也深陷困境。它们不是——或者就中国而言，不再是——成功的典范。

不同党派、意识形态、民族和文化的民主人士都有一个积极的议程要提出。它提供了生活在尊严、真理中的机会和人类自由的无限创造力的可能性。

它包括维护自由的能力，通过理性说服与和平变革纠正政策和治理失败的能力，以及通过只有民主才能提供的手段改善社会的能力：自由和公平的权力竞争、包容性的参与、开放的信息流动、对野蛮权力的限制，以及保障每个人权利的全面法治。相比之下，独裁政权只能提供冷酷的、有辱人格的交易：放弃你们的自由，我们会给你们秩序，也许还有（暂时的）繁荣。

独裁者们知道，他们的人民不想要、或不会无限期地接受独裁者的交易。缅甸人民不想要这种交易。这就是为什么缅甸的镇压军队向自己的人民开战——镇压力量正在输掉这场战争。伊朗人民不想要这种交易。这就是为什么在阿亚图拉们 (ayatollahs) 的道德警察因一名年轻妇女马赫萨·阿米尼 (Mahsa Amini) 的衣着问题将其殴打致死一年多之后，在“女性、生命、自由”抗议活动中五百多名伊朗人丧生、两万人被捕之后，民间抵抗仍在继续。这也是伊朗的纳尔吉斯·穆罕默迪 (Narges Mohammadi) 因其捍卫人权的非凡勇气而荣获 2023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原因。

委内瑞拉人民不想要这种交易。这就是为什么在过去八年里，有 700 万人——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逃离了这个国家。非洲人民不想要这种交易。这就是为什么即使面临多党政治的种种挑战和失望，仍有四分之三的非洲人表示，他们希望通过“定期、公开和诚实的选举”来选择自己国家的领导人。

毫无疑问，乌克兰人民也不想要这种交易，因此他们正在忍受巨大的困难和牺牲，来抵抗俄罗斯的侵略，捍卫他们的民主。

权力与合法性

权力与合法性，是决定由谁来统治这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你能掌握的权力越多，你需要的合法性就越少。反之亦然。但合法性也是权力的一种形式。伟大的捷克民主主义者瓦茨拉夫·哈维尔 (Václav Havel) 明白，否认不公正政权的合法性，“生活在真实中”并拒绝合作，哪怕是以平凡的方式，也是一种权力的形式，即“无权者的权力”。³⁸

“无权者的权力”的运用，帮助推动了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独裁政权的垮台。当时，权力与合法性汇聚在一起，支持着世界各地的自由运动。

而现在，我们正在败给咄咄逼人的专制国家和披着民主外衣的独裁者。当强大的专制国家对民主及其价值观发起强劲的、技术娴熟的攻击时，我们却从意识形态斗争中退却了。

退缩的不是缅甸、白俄罗斯或委内瑞拉的人民，也不是去年被将军、党派机会主义者和权贵所组成的犬儒 (cynical) 联盟夺走民主选举胜利的泰国人民。不是伊朗的自由运动，也不是其象征纳尔吉斯·穆罕默迪 (Narges Mohammadi)。不是俄罗斯和白俄罗斯 (以及许多其他国家) 勇敢的记者，他们在流亡中继续报道专制的真相，这是他们对抗专制的唯一方式。不是突尼斯的穆斯林民主党领袖拉希德·加努希 (Rached Ghannouchi)，他去年因坚持要求总统赛义德 (Saied) 恢复民主而在 81 岁时成为政治犯。不是新闻出版人和民主捍卫者黎智英 (Jimmy Lai)，已经年过七旬并且非常富有的他，在几年前返回香港，宁可面对终身监禁的前景，也不放弃他在香港的记者同仁和自由事业。不是斯瓦特兰娜·齐哈诺夫斯卡娅 (Sviatlana Tsikhanouskaya)，她的丈夫因在 2020 年总统选举中挑战白俄罗斯独裁者亚历山大·卢卡申科 (Alyaksandr Lukashenka) 而入狱，她挺身而出领

导这场运动，现在她在流亡中继续这场运动。不是弗拉基米尔·卡拉-穆尔扎 (Vladimir Kara-Murza)，尽管他因反对普京的腐败独裁统治而面临数十年监禁的威胁（现已成真），但他还是于 2022 年返回了俄罗斯。也肯定不是俄罗斯民主反对派领袖阿列克谢·纳瓦尔尼 (Alexei Navalny)，他比卡拉-穆尔扎早一年返回俄罗斯，面临同样的前景，现在他付出了最终的代价，最近在狱中死于俄罗斯政府之手。

从斗争中退缩的不是他们，而是那些拥有财富和资源的民主国家。我们并没有为了民主与自由，以我们应该投入的全部能量、资源、信念、协作和技术创造力，来进行意识形态的斗争、规则的斗争和信息的斗争，而这正是时代所要求的。

我们必须再次认真地传授和传播民主的价值观、经验、要求和制度设计。我们必须以必要的规模、在多种语言的范围和门径上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必须更加认真地反击威权主义的虚假信息和影响力，揭露他们的谎言、歪曲和自私目的。我们必须为民主运动和出版物提供技术和资源，以比现在更大量、更有魄力的规模，来报道新闻、开展民主教育和反击威权主义宣传。

如果我们想恢复全球的民主势头，我们就需要证明一些东西。我们必须证明，以自由和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对抗独裁的压迫和专制，是一种在道义上和实践上都更胜一筹的政府形式，实际上也是确保或能够确保人类尊严、和平与繁荣的唯一政府形式。要证明这一点应该不难，因为这是事实。³⁹但这需要资源、想象力，以及对这一事业背后的道德迫切性以及对其的持久承诺的信心重建。

藏传佛教僧侣、人权活动家、电影制片人、前政治犯、可敬的果洛久美 (Golog Jigme)，在代表当年所有在争取民主的斗争中被监禁或被杀害的人，接受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颁发的 2023 年度民主奖时，提出了在这场斗争中应该支撑我们的信息：

独裁者抵制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对自由的渴望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天性。它永远不会被熄灭——不会通过宣传，不会通过审查，当然更不会通过暴力。正因为如此，我知道自由必胜，独裁者必败，我们绝不能放弃！⁴⁰

作者感谢史密斯-理查森基金会 (Smith Richardson Foundation) 对本文研究的支持。

注释

- 1 约尔根·埃克利特和帕勒·斯文森：《选举监督的兴起：是什么让选举自由公正？》(Jørgen Elklit and Palle Svensson, “The Rise of Election Monitoring: What Makes Elections Free and Fair?”, *Journal of Democracy* 8 (July 1997): 32–46.)
- 2 金·莱恩·谢佩勒：《维克托·奥尔班是如何获胜的》(Kim Lane Scheppele, “How Viktor Orbán Wins”, *Journal of Democracy* 33 (July 2022): 45–61.)
- 3 史蒂文·莱维茨基和卢坎·A·韦：《民主令人惊讶的韧性》(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A. Way, “Democracy’s Surprising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34 (October 2023): 5–20).
- 4 我在这里计算的是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国家，因为人口较少的国家会严重扭曲情况。在 37 个小国中，34 个 (92%) 是民主国家，其中 29 个 (78%) 是自由民主国家。如果我们把剩下的 157 个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国家都算在内，那么只有不到一半的国家是民主国家，只有 30% 的国家是自由民主国家。
- 5 亚当·乔丹和奥拉西奥·索里亚：《总统大选对未来提供了相互冲突的愿景，阿根廷前途未卜》(Adam Jourdan and Horacio Soria, “Argentina on a Knife-Edge as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fers Clashing Visions of the Future”, Reuters, 17 November 2023, [www.reuters.com/world/americas/argentina-knife-edge-presidential-election-offers-clashing-visionsfuture-2023-11-17.](https://www.reuters.com/world/americas/argentina-knife-edge-presidential-election-offers-clashing-visionsfuture-2023-11-17/))
- 6 康斯坦萨·兰伯图奇和玛尔·森特纳拉：《哈维尔·米莱的极右翼威胁打破关于阿根廷军事独裁统治的共识》(Constanza Lambertucci and Mar Centenera, “Javier Milei’s Extreme Right Threatens to Break Consensus on Argentina’s Military Dictatorship”, *El País* (Buenos Aires), 5 September 2023, <https://english.elpais.com/international/2023-09-05/>)

[javier-mileis-extreme-right-threatens-to-break-consensus-on-argentinias-military-dictatorship.html.](#))

- 7 爱德华多·阿莱曼和帕蒂西奥·纳维亚:《智利失败的宪法:民主获胜》(Eduardo Alemán and Particio Navia,“Chile’s Failed Constitution: Democracy Wins”,*Journal of Democracy*34 (April 2023): 90–104.)
- 8 莱维茨基和韦:《民主令人惊讶的韧性》(Levitsky and Way,“Democracy’s Surprising Resilience”)
- 9 托马斯·金斯伯格和阿齐兹·胡克:《民主险些失败》(Thomas Ginsburg and Aziz Huq,“Democracy’s Near Misses”,*Journal of Democracy* 29 (October 2018): 16–30.)
- 10 劳拉·甘博亚:《反对派如何反击》(Laura Gamboa,“How Oppositions Fight Back”,*Journal of Democracy* 34 (July 2023): 92.)
- 11 “自由之家”解释说,“选举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的标签适用于所有“在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方面达到某些最低标准”的国家,但附带条件是选举民主“不应等同于‘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自由民主’一词意味着对民主理想更有力的遵守和更广泛的公民自由。”请参阅“2023年世界自由度的方法论问题”(Freedom in the World 2023 Methodology Questions,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3/FITW_2023%20MethodologyPDF.pdf)因此,所有自由民主国家也是选举民主国家,但并非所有选举民主国家都符合自由民主国家的条件。
- 12 三项调查中至少有一项将这两个国家分别归类为非民主国家,但它们对这两个国家的看法并不一致。
- 13 玛雅·图多尔:《为什么印度的民主正在消亡》(Maya Tudor,“Why India’s Democracy Is Dying”,*Journal of Democracy* 34 (July 2023): 125.)
- 14 图多尔:《为什么印度的民主正在消亡》(Tudor,“Why India’s Democracy Is Dying”,125.)
- 15 “自由之家”:《2023年的网络自由:人工智能的压制力》(Freedom House, Freedom on the Net 2023: The Repressive Power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2023-10/Freedom-on-the-net-2023-DigitalBooklet.pdf>, 26–27.)
- 16 图多尔:《为什么印度的民主正在消亡》(Tudor,“Why India’s Democracy Is Dying”, 127.)
- 17 苏米特·甘古利:《莫迪未宣布的紧急状态》(Šumit Ganguly,“Modi’s Undeclared Emergency”,*Journal of Democracy* 34 (July 2023): 145); 苏米特·甘古利、丁莎·米斯特里和戴雅门编辑的《印度令人担忧的民主状况》(Šumit Ganguly, Dinsha Mistree, and Larry Diamond, eds.,“The Troubling State of India’s Democrac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24).)
- 18 托马斯·卡罗瑟斯:《转型范式的终结》(Thomas Carothers,“The End of the Transition Paradigm”,*Journal of Democracy* 13 (January 2002): 5–21); 吉列尔莫·奥唐纳:《关于巩固的幻想》(Guillermo O’Donnell,“Illusions About Consolidation”,*Journal of Democracy* 7 (April 1996): 34–51.)

- 19 有几个国家，我也放在一组，它们变化了5个点左右，但2022年发现它们与2006年的情况大致相同。这些振荡国家(oscillators)包括阿根廷和韩国(民主质量先下降然后恢复)，以及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民主质量先提高，后又回落到2006年令人失望的水平)。
- 20 阿马蒂亚·库马尔·森：《作为一种普世价值的民主》(Amartya Kumar Sen, "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 *Journal of Democracy* 10 (July 1999): 3–17.)
- 21 戴雅门：《东亚国家支持民主的趋势》，收于朱云汉等人编辑的《亚洲人如何看待民主合法性》(Larry Diamond, "Trends in Support for Democracy in East Asian Countries", in Yun-han Chu et al., eds., *How Asians View Democratic Legitimacy*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23), 18–31.)
- 22 我感谢“非洲晴雨表”及其前执行主任E·吉马·博阿迪(E. Gyimah-Boadi)与我分享这些数据。
- 23 最新的“非洲晴雨表”调查(第9轮)于2022年11月进行。比较对象是第6轮调查，其南非部分是在2015年6月进行的。
- 24 林赛·丘特尔：《在南非寻找工作的一年令人愤怒和羞辱》(Lynsey Chutel, "One Year in the Infuriating and Humiliating Search for a Job in South Africa", *New York Times*, 12 November 2023.)
- 25 我非常感谢“拉美指标”(Latinobarómetro)的执行主任玛尔塔·拉戈斯(Marta Lagos)与我分享这些数据。
- 26 在布克尔的领导下，对萨尔瓦多“民主”运作的满意度从2018年的11%飙升至2023年的64%。他的公众信任度高达86%，是迄今为止拉美国家总统中最高的。
- 27 拉维·巴拉克里希南和弗雷德里克·托斯卡尼：《大宗商品繁荣如何帮助拉丁美洲解决了贫困和不平等问题》(Ravi Balakrishnan and Frederik Toscani, "How the Commodity Boom Helped Tackle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Latin America", IMF Blog, 21 June 2018, www.imf.org/en/Blogs/Articles/2018/06/21/blog-how-the-commodity-boom-helped-tackle-poverty-andinequality-in-latin-america.)
- 28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民主的一些社会要求：经济发展与政治合法性》(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March 1959): 89.)也参见利普塞特的《政治人：民主的社会基础》和《第一个新国家：历史和比较视角下的美利坚合众国》(See also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Democracy*, updated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and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3).)
- 29 内特·格鲁曼：《突尼斯政变：转型受阻》(Nate Grubman, "Coup in Tunisia: Transition Arrested", *Journal of Democracy* 33 (January 2022): 12–26); 丹尼尔·布鲁姆伯格：《突尼斯破碎的民主：初步评估》(Daniel Brumberg, "Tunisia's Broken Democracy: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Arab Center, 12 May 2023, <https://arabcenterdc.org/resource/tunisia-broken-democracy-a-preliminary-assessment>.)
- 30 戴雅门：《民主之弧：从复兴到濒危(扩展版)》(Larry Diamond, "Democracy's

- Arc: From Resurgent to Imperiled (Expanded Edi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January 2022, www.journalofdemocracy.org/articles/democracys-arc-from-resurgent-to-imperiled-expanded-edition/#f54-text.)
- 31 穆罕默德·塞兹金:《塞尔维亚:一个竞争性威权主义的案例》(Mehmet Sezgin, “Serbia: A Case of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Democratic Erosion Consortium, 5 January 2023, www.democratic-erosion.com/2023/01/05/serbia-acase-of-competitive-authoritarianism/.)
- 32 劳拉·甘博亚:《反对派如何反击》(Laura Gamboa, “How Oppositions Fight Back”, *Journal of Democracy* 34 (July 2023): 90–104.)
- 33 迈克尔·斯托特、迈克尔·普尔和布莱恩·哈里斯:《美国捍卫巴西选举的谨慎活动》(Michael Stott, Michael Pooler, and Bryan Harris, “The Discreet U.S. Campaign to Defend Brazil’s Election”, *Financial Times*, 21 June 2023.)
- 34 詹姆斯·伊格尔:《动画图表:按国内生产总值(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七国集团与金砖国家的对比》(James Eagle, “Animated Chart: G7 vs. BRICS by GDP (PPP)”, *Visual Capitalist*, 27 July 2023, www.visualcapitalist.com/cp/animated-chart-g7-vs-brics-by-gdp-ppp/); M.G. 钱德拉坎特:《基于购买力平价,金砖国家GDP如何超越七国集团》(M.G. Chandrakanth, “How BRICS Countries Have Overtaken the G7 in GDP Based on PPPs”, *Times of India*, 9 April 2023, <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blogs/economic-policy/how-brics-countries-have-overtaken-the-g7-in-gdp-based-on-ppps/>.)
- 35 克里斯托弗·沃克:《什么是锐实力?》(Christopher Walker, “What Is Sharp Power?”, *Journal of Democracy* 29 (July 2018): 9–23), 《迎接锐实力的挑战》(“Rising to the Sharp Power Challenge”, *Journal of Democracy* 33 (October 2022): 119–32); 拉里·戴蒙德:《逆风:从俄罗斯的愤怒、中国的野心和美国的自满中拯救民主》(Larry Diamond, “Ill Winds: Saving Democracy from Russian Rage, Chinese Ambition, and American Complacency” (New York: Penguin, 2019).)
- 36 安东·特罗伊诺夫斯基等:《俄罗斯政府如何压制战时异议》(Anton Troianovski et al., “How the Russian Government Silences Wartime Dissent”, *New York Times*, 29 December 2023.)
- 37 许田波:《镇压:香港面临天安门 2.0》(Victoria Tin-bor Hui, “Crackdown: Hong Kong Faces Tiananmen 2.0”, *Journal of Democracy* 31 (October 2020): 122–37.)
- 38 参见哈维尔 1978 年的文章《无权者的权力》(See Havel’s 1978 essay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www.nonviolent-conflict.org/wp-content/uploads/1979/01/the-power-of-the-powerless.pdf.)
- 39 《民主案例:报告》(“Case for Democracy: Report,” V-Dem Institute, March 2023, www.v-dem.net/documents/34/C4DReport_230421.pdf)
- 40 果洛久美:《在国家民主基金会四十周年庆典上的致辞》(Golog Jigme, “Remarks to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s Fortieth-Anniversary Celebration”, Washington, D.C., 14 November 2023.)

笔谈

哈迪·梅里曼

许田波

王天成

苏利利

裴毅然

陶业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中国民间暴力 思想的兴起

编按：从世界范围看，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当属规模最大的非暴力行动之一。当时参与者普遍认为必须坚持非暴力，维持了良好的非暴力纪律。它的被残酷镇压，在无数人们心中造成了巨大冲击，包括质疑非暴力在中国的可行性。特别是近10多年来，随着许多人对改革期待的破灭，主张暴力反抗的人显著增多。

因而，距天安门民主运动35年之后的今天，活动分子、网络评论人士仍在激烈地争论着暴力与非暴力的问题。争论既发生在国内外许多私下谈话中，也发生在有言论自由的海外网络平台上，例如推特(X)。主张暴力的人认为，非暴力只适合于统治者相对更仁慈或有某种自由民主的国家。主张非暴力的人经常会遭到“围攻”，他们的人格、动机甚至也被质疑贬损。

民间暴力思想兴起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暴力主张者们所说的“暴力”究竟指的是什么，是民间武装起义、军人的政变还是其他，其中的问题何在？他们所持的理由，从世界范围人类自由事业的经验看，是否成立？非暴力只适合于统治者仁慈或有某种自由民主的国家，这种看法的盲点何在？“非暴力不适合中国”，是否对1989年民主运动失败教训的正确总结？如何增强人们对非暴力抗争的信心，为有效地在中国开展非暴力抗争奠定必要的思想、认知基础？

《中国民主季刊》约请部分国内外专家、活动人士，进行了以下笔谈。简短的一组笔谈，对于讨论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自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期望主要不在提供答案，而在促进进一步讨论。理清思路，是有效行动和最终成功的前提。



哈迪·梅里曼（Hardy Merriman，国际非暴力冲突研究中心总裁、大西洋理事会高级研究员）：反对专制统治的重任，往往完全在生活于暴政之下的人民肩上。当其他选择，例如，依靠选举、法律制度、谈判、第三方干预，或者是寄希望于政府的改革，都未能改善人们的生活境况时，人民常常会做出这个命运攸关的决定，即奋起反抗。

如何反抗至关重要。如果他们选择暴力，那会将他们置于一种特定路径，而如果他们选择非暴力，这将使他们走上另一条不一样的路。他们也可以选择同时采用暴力和非暴力，但这两种战略往往会以不同的方式发挥作用，可能使抵抗运动朝着截然相反的方向发展。

暴力反抗的倡导者通常争辩说，独裁者只能听懂以暴力对他们说话，因此这类政权往往只会对暴力有所反应。他们还可能说，非暴力不会对极其残暴的政府有效；而且即使非暴力反抗可能有效，但相比之下，暴力反抗也能更快地推翻独裁政权。

倡导非暴力反抗的人可能会反驳说，反抗运动诉诸暴力是在专制政权最擅长的方面与之搏斗，而那正是应该避免的。因为独裁政权深谙暴力，有使用暴力的强大能量，因此，我们应该采用公民抵抗 (civil resistance) 的方式反抗，如罢工、抵制、不合作以及其他非暴力方法，这些都是独裁政权难以轻易控制的抗争方式。此外，非暴力反抗的倡导者可能还会指出，许多专制政权，包括中国当前的政权，往往是在武装斗争之后出现的，而非暴力运动则更有可能导致民主。

迄今的研究对于评估上述争论，提供了哪些有价值的信息？我想到的是以下几个要点：

首先，回顾过去一个世纪，非暴力民间抵抗运动已经成为挑战专制、推动全球民主化进程的最为强大的力量之一。¹ 研究表明，非暴力抵抗运动导致政治转型的可能性，要比暴力起义高将近两倍。并且，公民抵抗驱动的政治转型结出长期稳定民主果实的可能性，要高 2.5 到 9.5 倍。²

非暴力抵抗能够对抗并打败残暴的政权。³ 这些运动所反抗的专制政权，往往与暴力起义所面对的专制政权同样残酷。⁴

非暴力抵抗所导致的公众参与平均而言大约是暴力起义的 11 倍。⁵ 这意味着它们往往更具包容性，能更广泛地将权力分散到社会中去，而这也意味着会对民主化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非暴力抵抗产生作用的速度（平均 3 年），是暴力起义（平均 9 年）的三倍左右。⁶

第五，研究强烈表明，运动的战略选择和参与者技巧是其成败的重要决定因素。⁷ 简言之，好的战略、战术和行动技能，能够使运动克服不利条件而取得成功。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因为技能和战略选择的水平，是可以通过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计划而提高的。

我非常敬佩那些挑战独裁、追求民主的人们。作为局外人，我不应该指导人们该怎么做。每个社会都有其独有的特征，再加上长期遭受独裁政权蹂

蹒的经历，可能会导致人们得出不同的结论。不过，我在此分享一些基础的研究发现，以便持有不同政见的人们能从已有的关于暴力和非暴力不同影响吸取经验教训，在做出选择时借鉴。没有一个选项能够确保成功。虽然在政治领域和生活中，我们经常面对的是种种不令人满意的选项，但我们仍然必须选择那个由最高成功机率的、促进我们的目标的做法。（阿依登珉 翻译）



许田波 (Victoria Hui, 美国圣母大学政治学系教授)：我借鉴已故的查尔斯·蒂利 (Charles Tilly) 及其他学者和实践者的著作，在世界各地教授了近二十年的非暴力和暴力运动。⁸ 每一次运动都始于和平行动。那些转向暴力的人总是得出“非暴力已经让我们失望”的结论。让我简要阐述一下对这种具有普遍性的情绪的看法。

人们经常以为，非暴力只对“不那么残酷”的政权有效，比如对抗英国的印度民族独立运动，和抵制吉姆·克劳法 (Jim Crow law) 的美国民权运动。然而，经历过 1919 年阿姆利则 (Amritsar) 大屠杀和 1930 年达拉萨纳 (Dharasana) 盐场的残酷殴打的印度人，以及在美国南方目睹种族私刑的黑人们，不会理解这种言论。值得注意的是，莫迪今天尊崇的是苏巴斯·钱德拉·鲍斯 (Subhas Chandra Bose)，而不是甘地 (Ghandi)。⁹ 鲍斯坚信“英国人永远不会和平地离开印度，必须通过武力驱逐他们”。¹⁰ 他寻求德国和日本的帮助，招募原英属军队里的印度人战俘，组成了印度国民军。麦尔坎·艾克斯 (Malcom X) 与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之间的路线之争更是广为人知。

南非的反种族隔离斗争，最能说明以非暴力和暴力对抗非常残酷的政权的逻辑。纳尔逊·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在《漫漫自由路》中声明：¹¹ “只要非暴力抗议有效，我就呼吁使用它。” 1960 年的夏普维尔 (Sharpeville) 大屠杀，突显了非暴力手段是“一种无效的战略”，因此，暴力被认为是“唯一能够摧毁种族隔离的武器”，从而催生了军事组织“民族之矛 (MK)”。曼德拉宣称：“如果现有的破坏未能产生我们想要的结果，我们就准备进入下一个阶段：游击战和恐怖主义。” 曼德拉因此迅速被捕并被判处无期徒刑。MK 在流亡中幸存下来，但面对着“非洲大陆上最强大的军事机器”，在南非国内，它最终被彻底根除了。而且，MK 几乎没有机会从外部进行入侵。¹² 与此同时，在 1980 年代，一批新一代的领导人在黑人为主的郊区或城市中成长起来，他们组织了持续的消费者抵制运动。这一运动赢得了白人企业主对黑人诉求的支持，这些企业主后来为更具自由思想的德克勒克 (de Klerk) 的当选做出了贡献。

我来自香港，我认为将香港争取民主自由的运动与南非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进行比较，是有启发意义的。2019 年 7 月 1 日，抗议者闯入立法会后，他们有个口号引起了广泛的共鸣：“是你们（特首 / 当局）教育了我们认识到和平游行无济于事。” 香港人对非暴力的理论和实践了解不足，这是不幸的。香港人将非暴力等同于几十年来一直实践的半日游行。库尔特·肖克 (Kurt Schock) 在《非暴力行动及其误解》中指出，非暴力并非“被动抵抗”，而是积极主动的行动；它也不是纯粹的和平主义，而是战略性的选择，其成功的几率更高；非暴力行动也不是自发的人民力量，而是需要计划和战略化的。¹³

埃里卡·切诺维斯 (Erica Chenoweth)、玛丽亚·斯特潘 (Maria Stepan)、

基恩·夏普 (Gene Sharp) 等倡导者指出，大规模示威往往不是最有效的方法；¹⁴ 实际上，它往往是最具自毁性的方法，容易导致像 1989 年北京一样的大屠杀。¹⁵ 相比之下，分散的方法，特别是抵制和罢工，既不容易立即被逮捕和殴打，又更有可能给政权带来损失。事实上，当局似乎更担心抵制和罢工。2019 年 8 月，在第一批汽油弹被投向警察阵线之前，北京的港澳办谴责 8 月 5 日的总罢工是“对公共秩序和法律的激进违规行为，挑战了‘一国两制’的底线和国家尊严。”¹⁶ 另一位发言人抨击了抵制活动，称其意图是“瘫痪香港政府，夺取城市治理权，并使‘一国两制’成为空洞的概念。”中联办主任骆惠宁后来嘲讽称，2020 年 1 月医护人员的罢工是一种“政治性的冠状病毒”。

中国当局懂得暴力和非暴力的战略逻辑，并早就制定好了一套证明有效的应对战略，这就越发不利了。¹⁷ 如果非暴力行动具有很高的成功机会，政权就会煽动暴力来削弱反对运动的影响力。仅仅通过拒绝让步，就很容易让抗议者普遍得出“非暴力已经失败了”的结论。于是，激起反抗者的暴力也相对容易。抗议者最终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闯入立法会大楼，部分原因是警方神秘地消失了。此外，如果政权的暴力行为始终意在激怒并导致反对派激进化，那么香港警方在当地和国际媒体直播的情况下对抗议者的残酷殴打，则收到了挑起抗议者的暴力反应、削弱了抗议者抵抗能力的效果。

令人真正感到悲伤的事实是，抵抗政权的各种尝试变得越来越无效。这个世界上的活动人士们相信是政权的镇压行为正当化了反对派的暴力。非暴力运动的倡导者们则认为，政权的镇压并不改变非暴力抵抗是有效的这一事实。最削弱反对派的，是政权的能力。即使在天安门事件的残酷镇压之后，

党国体制也无法完全控制每个人的行动，因此许多在通缉名单上的人都能够逃脱。随后，中国发展成为全球最复杂的监控国家。任何形式的抵抗都需要有组织的计划和执行，但在当前中国的情况下，抵抗者的活动几乎无法实现这种组织化。然而，如果抗议再次爆发，抗议者最好坚持非暴力的纪律，拒绝被诱使转向暴力。正如曼德拉最终认同的那样，“国家比我们强大得多，我们任何暴力行为都将受到毁灭性的打击”，这使得非暴力“成了一种实际上的必要”。中国官员对罢工和抵制的谴责以及煽动暴力表明，他们最担心的是非暴力抵抗。（阿依登珉 翻译）



王天成（《中国民主季刊》主编、原北大法学院讲师）：

异议群体中暴力思想的流行令人不安。暴力其实比非暴力反抗更加困难、更不容易成功，但是其鼓吹者们似乎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他们的话语却以日复一日地打击对非暴力反抗的信心为代价。更远一点看，将来发生大规模非暴力反抗的时候，这种混乱的思想状态很可能会增加维持非暴力纪律的困难，因而降低反抗的成功机率。¹⁸

暴力论盛行的一个原因，在于对自己一方暴力能力不切实际的想象。暴力论者们认为统治者的暴力必须以暴力来回答，因为暴力与暴力才是彼此真正对等的力量。但是，一个明显的问题是，如何获得枪？在中国刑法中，买卖、私藏枪支是可以判死刑的重罪。姑且不论这一限制，假使能获得某些枪支，又如何组织、训练一支足以能击败政府军的武装力量？

暴力正是专制政府之长、民众之短。以己之短、攻彼之长，并不是一种好的战略设想。

为了坚持自己的观点，暴力论者们经常提到军事政变¹⁹。然而，军事政变通常并不是民间所能操作的。当我们谈论反抗的时候，应该问自己能做什么，而不是等待某个或几个将军来拯救我们。军事政变即使发生，其前景也远比想象的复杂得多。从历史看，军人的许多政变是为了推翻民主或取代旧的统治者，建立民主的事例少得可怜。

非暴力与暴力的确明显不对等。这正是困惑暴力论者们的一团迷雾。他们因而将非暴力定性为软弱的，没有兴趣去深入了解其对于争取自由的巨大潜力和作用原理。

哈迪·梅里曼 (Hardy Merriman) 先生在前面提到，从全球范围看，非暴力运动在推动政治转型上的成功率要比武装起义高出两倍。

这个数字是 1900 至 2019 年 120 年的统计结果²⁰。晚近的数据更加惊人：从 1970 年代到上世纪末，也就是在著名的第三波民主化期间，80 余个政治转型中约 70% 非暴力抗争起了关键作用。²¹ 人类进入现代世界后，斩木已不足以为兵，民众与政府之间在武力上，日益不可挽回地极度不对等。在这种大背景下，非暴力行动发展成为争取自由的最主要手段。

与寻求对等的、以暴力对抗暴力的传统思路不同，非暴力抵抗是一种迂回的反抗方式。它不是直接攻击对方最强之点，而是从对方最弱之处入手。

影响了 20 世纪共产国家命运的哈维尔，曾意味深长地提出“无权者的权力”²²。我想在这里略微补充一点，即“有权者的致命弱点”。非暴力之所以是一种能击败独裁者的强大力量，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这一弱点。

所有独裁者及其政权都必须依赖于人们的服从、合作与支持。无论他们及其政权多么强大，他们的权力并非来源于自身。一旦人们克服恐惧，坚定地停止服从、合作和提供支持，他们就会失去权力，抵达穷途末日。

甘地早就发现了有权者这一致命弱点。他说：“人民若不服从，统治者就无法统治”。²³ 非暴力抗争在当代最重要的思想家基恩·夏普 (Gene Sharp)，将此称为专制者的“阿基里斯之踵”。²⁴

这并不是一个很难发现的真理，却经常被忘记，更经常不被深信。缺乏深信，导致不愿去深入钻研这一反抗技术，以坚韧的努力不依靠暴力武器，而是通过削弱切断专制者、压迫者的权力来源最终击败他们。

这不是一个轻而易举的过程。没有想象的暴力革命“便餐”，也不会有非暴力革命“便餐”，虽然非暴力实际上更可行。

所谓“非暴力抗争不适合于中国”，“只适合于统治者较仁慈或有某种自由民主的国家”，是一个基于想象而非事实的判断。它只对反抗专制或压迫的非暴力斗争在一些国家的最终成功略知一二，而并没有了解那些国家的反抗运动所经历过的艰难曲折历程。如果去察看一些著名的案例，例如印度、波兰、捷克斯洛伐克、阿根廷、智利、南非等国家的案例，看看那些国家抗争的民众和领导者所经历的杀戮、毒打、监禁等种种迫害和反复挫败，你可能会重新评估自己的判断。

这个判断不只美化了世界其他地方的专制者或压迫者。它也在影响我们做好坚韧抗争的心理准备。它将一切都推给政治环境，完全忽视了战略、战术、

技巧的重要性，因而不利于提升抗争、使它变得更有效。

我们是否能摆脱这种前景，即任何寻求政治变化的非暴力行动，都最终会被镇压下去，而不会导致任何政治变化？这个问题横梗在许多人心头，非暴力倡导者们应该深入思考、给出回答。当然，回答必须是非暴力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之一。

反抗会遭到镇压，必须有这种心理预期。但镇压有不同程度和类型，我认为应该避免 1989 年那种大规模流血，因为那是许多人所不能承受的。另一方面，抗争开始后也要顶住镇压、威慑，使镇压归于无效。

当镇压失去效用，当参与达到足够大的规模、蔓延开来，当运动强大到难以镇压下去的时候，非暴力就开始变成了一种强迫性的力量。如果到了连军队也不愿保护独裁者的时候，他就只有倒台了。但这只是改变的契机来临的一种可能场景。

在相当长时间中，经常有呼吁、声明、联名上书和个案维权。这些都是非暴力的，但不要误以为它们就是非暴力抗争。我们所说的非暴力抗争要更激烈，它是一种冲突、对抗，一种强迫性的力量。说服可能是非暴力的一种效果，但达到强迫的程度才更有效。所谓“强迫”，就是违背对方意愿，对方不愿意也只能接受你的要求。

说到非暴力抗争，人们最先想到的似乎总是上街游行。但游行并不是惟一的、也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抵制、罢工等不合作方法常常更有力量，也相对安全一些。基恩·夏普总结出了三大类和 198 种具体的非暴力行动方法。

虽然暴力已经谈了很多年，我们没有听见一声枪响。另一方面，非暴力行动却的确发生过，最著名的当然是1989年的天安门抗争和2022年底的“白纸运动”。但这两次大的行动都是自发性的，缺乏战略规划。我们需要转向有计划战略性抗争，从而使抗争变得更有效。

这就需要更好地理解非暴力行动的性质、潜力、作用原理、技巧和成功要求，学会制定战略计划。遗憾的是，许多活动分子迄今并不认为有学习的必要，在他们看来，非暴力行动似乎只是上街这种“简单”的事，没什么可学的。

这就好像一个想在将来指挥战争的人，并不认为有学习军事、兵法的必要。我们要改变中国，需要先改变自己。要改变自己，需要从知道不足开始。

苏利利 (社会正义与社群参与工作者、研究者)：自六四屠杀以来，许多异见人士以零星、不涉及大规模公众动员的非暴力方式公开表达不满和抗议，这些勇者多遭到了残酷报复和迫害。反对阵营对抗争者表达了钦佩与同情，尽管在理论上对暴力与非暴力路径有分歧。但与此相反的是，普通公众通常不领情，几十年来，对非暴力抗争行为的批评一直不断。

笔者认为，这类批评背后的逻辑可能是：就零星抗争而言，非暴力还不如暴力有效。其判断本身并非主张暴力革命。批评者也知道的事实是：中国没有暴力革命，而且不具备发生的条件。

若考察公众行为即可看到：当有人因忍受不了不公而自杀、或行凶时，听闻者会说，“既然不怕死，为什么不去找个垫背的”，或者说，“冤有头债有主，出门左转是政府”，显然，这些都意在将零星的暴力反抗对比零

星的非暴力抗争，并认为后者无效。

本质上，用已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查尔斯·蒂利 (Charles Tilly) 的“WUNC”四原则——价值、团结、人数和坚持²⁵——来说，这些行动因不符合“有价值”的原则而不被公众接受。相信异见人士的亲朋好友也说过“你们成功不了”这样的话，这就是对公众舆论的折射。

另一方面，在定性上的“夸大”几乎是中国文化中的痼疾，因为中国至今没有引进源于西方自由主义的社会科学，而同时西方保守主义对自由主义的反对却大量通过民间渠道引入中文世界，因此，社会科学一直被认为是“无用之学”。正如自由主义被滥用一样，非暴力运动在尚未出现时就已经遭到了普遍反对。

当反对阵营用“非暴力运动”来描述零星的、自发的和针对个别事件的抗争行为时，这一原本有着明确定义的术语被赋予了不同的含义，它不再指政治理论中所说的非暴力运动。而术语的误用导致了主流群体普遍认为中国的反对运动不会成功的判断。如，“中国行动”等组织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非暴力行动方案，有人在未阅读或理解的情况下，就评其“不切实际”、“隔靴搔痒”，因为人们认为那些只是“纸上谈兵”，即使实践也是失败。

因此，当反对行为未达到社会科学所定义的“运动”的水平时，反对阵营不要以“运动”去冠名或定性。将“抗争”与“运动”区分开来可能令大众更容易接受，在未来由非暴力运动组织社会动员时，可能会得到更好的响应。

反对阵营中的中国式夸大风格，会导致所传播的信息不符合普通民众的期待。如果公众对反对阵营不信任，那么，民间力量将难以聚集，非暴力反抗运动也无法兴起。总之，在信息流向社会公众的过程中，活动家在定性或冠名上务必谨慎，而提高理论水平将有助于提升自身的判断能力。



裴毅然 (前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历史学者): 人类从蒙昧洪荒走来，“强者为王”乃简单直接的集体本能。

中国民间的暴力思维，当然来自庙堂的孵孕浇铸，中共暴力政权的直接复制。被统治者的思想只能是统治者思想的回声，《三国演义》、《水浒传》都是暴力型文学。1927年“八七会议”，毛泽东那句“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原话“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²⁶家喻户晓！毛氏思维也来自数千年国史：公元前481年西周厉王的“国人暴动”(都城居民反抗)，前209年陈胜吴广的大泽乡“斩木为兵”……古今中外历朝历代政权更替，还不都是一个武装集团暴力推翻另一武装集团。传说中高尚的尧舜“禅让”，毕竟未得继承，未沿袭成制。

宫廷政变已是最温和、流血最少的“非暴力”。1976年10月6日揪出“四人帮”，想走党内程序的陈云，也只能同意直接抓捕，毕竟政治代价最小、可变因素最少、社会震荡最低。而之所以能一举成功，也在于华国锋、叶剑英、汪东兴手握8341御林军。

五四时期引进“德先生”(民主)、“赛先生”(科学)，未来得及向民众详细论证何以需要两位“先生”。文明理念、文明制度，高级复杂的政治制品，程序繁缛严密的代议制，只能是近代人文产物。

生活在红色专政之下的大陆人民，只能默认暴力。一个从上到下只知只认暴力逻辑的社会，当然只能产生“以暴制暴”的直线思维，而且产生一大批依偎中共暴力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最顶级的“患者”，还认为中共的暴力恰恰体现国家的强大。

2013年，中宣部出台“七不讲”：普世价值不要讲、公民权利不要讲、公民社会不要讲，等等。这些意识形态禁锢的背后，也是暴力制裁为后盾的逻辑。中国媒体公然标示自己“党媒姓党”，只推销中共暴力的“合法性”、只维护专政秩序的“合理性”。网上出现这样的冷幽默：“中国不能乱，一乱就民主了。”

长期的信息管控、暴力的环境，难以形成“非暴力”抗争意识。不少网络简体中文自媒体，每天闪烁的暴力语言、暴力逻辑，折射了当今中国民众的暴力底色。向暴力型社会土壤移植异质“非暴力”思想，向非人性的政治文化土壤渗透人性乳液，驱逐国人的暴力心魔，需要一定培育期，需要许多人参与松土、浇灌。《中国民主季刊》发起“非暴力”讨论，所议正当时，乃中国意识形态转型的一项夯基工程。



陶业 (明尼苏达中国民主基金会 (MCDF) 创办人)：中共在拒绝民主时说：民主不适用于中国。人们在拒绝非暴力运动时说：非暴力运动不适用于中国。两者使用了同一种逻辑：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前者使用暴力维护现存统治，后者使用暴力推翻现存统治。

中国民间暴力思想的源头，与其说与中国历史与文化的渊源相关，不如说

来自中共官方暴力思想体系更为贴切。中共搞暴力革命已经一百年了，暴力执政也有 75 年，中共的暴力革命思想早已经系统化、普及化，中共的暴力统治也早已制度化、极权化和常态化。由于中共的思想暴力和制度暴力处在强势中，以硬暴力和软暴力双管齐下；而来自历史与文化的暴力因素早就被弱化和淡化。主张暴力抗争的人士，由于曾经长期浸淫在暴力革命的教育和宣传中，其潜意识难免不受暴力思想的熏陶和革命激情的鼓舞。

近年来，非暴力抗争的推进屡屡遭遇挫折，八九民运被镇压，法轮功被镇压，维权运动被镇压，白纸运动被镇压，而极权暴力非但没有被削弱，反而越来越张狂。这一现象必然引发人们对非暴力抗争的反思。反思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行进：一方面，迫使人们思考如何提升非暴力抗争的内涵和力度。迫切需要回答的是，甘地和马丁路德·金曾经使用的非暴力抗争手段，是否对中国人民反抗极权主义的斗争依然具有借鉴和现实意义？没有现成的答案，因为中国的极权主义实行前所未有的全面恐怖统治，是甘地和马丁路德·金从未面对过的。另一方面，迫使人们思考使用暴力：面对中共加强暴力统治和加剧暴力镇压的恶行，民间暴力的兴起具有无可非议的正当性，这是民间正当防卫的忍无可忍之举，这是民间暴力思想兴起的主要原因。但是暴力在自卫中的正当性并不表明它在施暴时具有正义性。实行恐怖统治的雅各宾派最终将罗伯斯皮尔送上断头台，那是一部革命吞噬自己儿女的历史。历史不该重蹈覆辙。

尊重历史的经验，但不应沉溺于历史，而要理性地面对现实。在暴力抗争与街头抗争之间，寻找一条积极的非暴力抗争路线解构极权制度。解构运动是我们赋予非暴力抗争的崭新内涵。解构运动分两个层面：一，解构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价值、伦理，思想和文化；利用媒体，翻墙、拆墙，

让正义之声直达墙内。二，解构极权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人人争当“挖土机”，深挖极权主义墙角和地基。可以预期解构运动与街头运动的叠加效应将最终根除极权主义。

非暴力抗争的力量在民间，解构运动的力量在民间。非暴力抗争并不意味着寻求渐进改革，它是一种颠覆性的斗争方式。

注释

- 1 彼得·阿克曼和克里斯托弗·克鲁格勒，《非暴力策略性冲突：二十世纪人民力量的作用原理》(Ackerman, P., & Kruegler, C. C. (1994). *Strategic nonviolent conflict: The dynamics of people powe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raeger.)
贝尔, M., 贝思克, F. S., 和 兰巴赫, D., 《非暴力抵抗的民主红利》(Bayer, M., Bethke, F. S., & Lambach, D. (2016). The democratic dividend of nonviolent resistan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3(6), 758–771. <https://doi.org/10.1177/0022343316658090>)
贝思克, F. S., 和平克尼, J., 《非暴力抵抗与民主质量》(Bethke, F. S., & Pinckney, J. (2021). Non-violent resistance and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38(5), 503–523. <https://doi.org/10.1177/0738894219855918>)
塞莱斯蒂诺, M. R., 和 格莱迪奇, K. S., 《鲜花还是荆棘？非暴力运动与专制中的转型》(Celestino, M. R., & Gleditsch, K. S. (2013). Fresh carnations or all thorn, no rose? Nonviolent campaigns and transitions in autocracie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0(3), 385–400. <https://doi.org/10.1177/0022343312469979>)
切诺威斯, E., 和 斯蒂芬, M. J., 《为什么公民抵抗有效：非暴力冲突的战略逻辑》(Chenoweth, E., & Stephan, M. J. (2011). *Why civil resistance works: The strategic logic of nonviolent conflic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卡拉特尼基, A. 和 阿克曼, P., 《自由是如何赢得的：从公民抵抗到持久民主》(Karatnycky, A., & Ackerman, P. (2005). *How freedom is won: From civic resistance to durable democracy*. Freedom House.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How%20Freedom%20is%20Won.pdf>)
兰巴赫, D., 拜尔, M., 贝特克, F. S., 德雷斯勒, M., 和 杜杜埃, V., 《非暴力抵抗与民主巩固》(Lambach, D., Bayer, M., Bethke, F. S., Dressler, M., & Dudouet, V. (2020). *Nonviolent resistance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平克尼, J. 《当公民抵抗成功：民众非暴力起义之后建立民主》(Pinckney, J. (2018). *When civil resistance succeeds: Building democracy after popular nonviolent uprisings*. ICNC Press. <https://www.nonviolent-conflict.org/civil-resistance-building-democracy-popular-nonviolent-uprisings>)
平克尼, J., 《从异议到民主：公民抵抗转型的承诺与危机》(Pinckney, J. (2020).

From dissent to democracy: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civil resistance transi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夏普, G., 《进行非暴力斗争: 20 世纪的实践与 21 世纪的潜力》(Sharp, G. (2005). *Waging nonviolent struggle: 20th century practice and 21st century potential.* Porter Sargent.)

- 2 切诺维斯, E., 《非暴力抵抗的未来》(Chenoweth, E. (2020). The future of nonviolent resista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31(3), 69–84. <https://doi.org/10.1353/jod.2020.0046>)

切诺维斯, E. 和斯蒂芬 M.J. 《为何公民抵抗有效: 非暴力冲突的战略逻辑》(Chenoweth, E., & Stephan, M. J. (2011). *Why civil resistance works: The strategic logic of nonviolent conflic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平克尼, J., 《当公民抵抗成功: 民众非暴力起义之后建立民主》(Pinckney, J. (2018). *When civil resistance succeeds: Building democracy after popular nonviolent uprisings.* ICNC Press. <https://www.nonviolent-conflict.org/civil-resistance-building-democracy-popular-nonviolent-uprisings/>)

平克尼, J., 《从异议到民主: 公民抵抗转型的承诺与危机》(Pinckney, J. (2020). *From dissent to democracy: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civil resistance transi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 阿克曼, P., 和克鲁格勒, 《战略非暴力冲突: 二十世纪人民力量的动态》(Ackerman, P., & Kruegler, C. C. (1994). *Strategic nonviolent conflict: The dynamics of people powe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raeger.)

夏普, G., 《进行非暴力斗争: 二十世纪的实践与二十一世纪的潜力》(Sharp, G. (2005). *Waging nonviolent struggle: 20th century practice and 21st century potential.* Porter Sargent.)

- 4 切诺维斯, E. 和斯蒂芬, M.J., 《为何公民抵抗有效: 非暴力冲突的战略逻辑》(Chenoweth, E., & Stephan, M. J. (2011). *Why civil resistance works: The strategic logic of nonviolent conflic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5 切诺维斯, E. 和斯蒂芬, M.J., 《世界如何证明马丁·路德·金在非暴力问题是正确的》(Chenoweth, E., & Stephan, M. J. (2016). How the world is proving Martin Luther King right about nonviolenc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18, 2016.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monkey-cage/wp/2016/01/18/how-the-world-is-proving-mlk-right-about-nonviolence/>)

- 6 切诺维斯, E. 和斯蒂芬, M.J., 《放下武器: 公民抵抗何时以及为何有效》(Chenoweth, E., & Stephan, M.J. (2014). Drop your weapons: when and why civil resistance works. *Foreign Affairs*, 93(4).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libya/2014-06-16/drop-your-weapons>)

- 7 阿克曼, P. 和克鲁格勒, 《战略性非暴力冲突: 二十世纪人民力量的作用原理》(Ackerman, P., & Kruegler, C. C. (1994). *Strategic nonviolent conflict: The dynamics of people powe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raeger.)

布洛赫, N., 《非暴力抵抗的教育和培训 [特别报告 394]》(Bloch, N. (2016). Edu-

cation and training in nonviolent resistance [Special Report 394]. *U.S. Institute of Peace*. <https://www.usip.org/sites/default/files/SR394-Education-and-Training-in-Nonviolent-Resistance.pdf>

肯诺维斯, E. 和 乌尔菲尔德, J., 《非暴力运动中外部支持的作用: 毒酒还是圣杯》(Chenoweth, E., & Ulfelder, J. (2017). Can structural conditions explain the onset of nonviolent uprising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2), 298–324.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15576574>)

肯诺维斯, E. 和 乌尔菲尔德, J., 《结构性条件可以解释非暴力起义的发生吗?》(Chenoweth, E., & Ulfelder, J. (2017). Can structural conditions explain the onset of nonviolent uprising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2), 298–324.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15576574>)

马钱特, E., 《公民运动的有利环境和民主转型的动力机制》(Marchant, E. (2008). *Enabling environments for civic movements and the dynamic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Freedom House.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Special_Report_Enabling_Environments_for_Civic_Movements_2008.pdf)

肖克, K., 《非武装起义: 非民主国家的人民力量运动》(Schock, K. (2005). *Unarmed insurrections: People power movements in nondemocrac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8 查尔斯·蒂利和西德尼·塔罗, 《争议政治》(Charles Tilly and Sidney Tarrow, *Contentious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2015). 我是国际非暴力冲突中心(ICNC)的外部顾问, 该中心提供多种语言的免费资源, 包括中文(<https://www.non-violent-conflict.org/resource/a-force-more-powerful-a-century-of-nonviolent-conflict-2/>; <https://www.nonviolent-conflict.org/icncfilms/>, <https://www.nonviolent-conflict.org/resource/civil-resistance-a-first-look/>)

9 莫迪向鲍斯致敬: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onKo6Ab5Ec&ab_channel=IndiaToday.

10 莱昂纳德·A·戈登, 《传奇与遗产: 苏巴斯·钱德拉·鲍斯》(Leonard A Gordon, “Legend and Legacy: Subhas Chandra Bose,” *India International Centre Quarterly*, 33, 1, 2006, 103–112); 许田波, 《亚洲的文明、宗教、和平与暴力变革》, 载于保罗·拉尔森、特林库纳斯、维维尔、艾默斯等人编, 《国际关系和平变革手册》(Victoria Hui, “Civilizations, Religions, Peaceful and Violent Change in Asia,” in Paul, Larson, Trinkunas, Wivel, Emmers, eds., *Handbook on Peaceful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239–260)

11 纳尔逊·曼德拉, 《漫漫自由路》(Nelson Mandela, *Long Walk to Freedom*,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5)

12 斯蒂芬·祖恩斯, 第 11 章《非暴力在种族隔离的垮台中的作用》, 载于祖恩斯、库尔茨和阿舍尔等人编辑, 《非暴力社会运动》(Stephen Zunes, ch. 11 “The Role of Nonviolence in the Downfall of Apartheid,” in Zunes, Kurtz, and Asher, eds., *Nonviolent Social Movements*, Blackwell, 2004, 203–229)

- 13 库尔特·肖克,《非暴力行动及其误解:对社会科学家的启示》(Kurt Schock, “Nonviolent Action and Its Misconceptions: Insights for Social Scientists,”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Oct. 2003, pp. 705-712)
- 14 埃里卡·切诺维斯,《非暴力抵抗的未来》Erica Chenoweth, “The Future of Nonviolent Resista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31, 3, 2020, pp. 69-84); 玛丽亚·J·斯蒂芬和埃里卡·切诺维斯,《为什么公民抵抗有效:非暴力冲突的战略逻辑》(Maria J. Stephan and Erica Chenoweth, “Why Civil Resistance Works: The Strategic Logic of Nonviolent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3, 1, 2008, pp. 7-44; 198 methods <https://www.nonviolent-conflict.org/resource/198-methods-of-nonviolent-action/>)
- 15 林慕莲,《遗忘的人民共和国:天安门再访》(Louisa Li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Amnesia: Tiananmen Revisit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许田波,《香港的抗议:超越天安门 2.0》(Victoria Hui, “Hong Kong’s Protests: Look Beyond Tiananmen 2.0,” *The Diplomat*, December 6, 2019 (<https://thediplomat.com/2019/12/hong-kongs-protests-look-beyond-tiananmen-2-0/>))
- 16 这项分析及引用的其余部分来自许田波,《镇压:香港面临天安门 2.0》(Victoria Tin-bor Hui, “Crackdown: Hong Kong Faces Tiananmen 2.0,” *Journal of Democracy*, 31, 5, 2020, 122-37)
- 17 卡里·科瑟尔和瓦莱丽·邦斯,《防波堤:俄罗斯和中国对反抗专制统治者波浪的回应》(Karrie Koesel and Valerie Bunce, “Diffusion-Proofing: Russian and Chinese Responses to Waves of Popular Mobilizations against Authoritarian Ruler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11, no. 3, 2013, pp. 753-68); 威廉·J·多布森,《独裁者的学习曲线:全球民主战斗内幕》(William J. Dobson, *The Dictator’s Learning Curve: Inside the Global Battle for Democracy*, reprint edition, New York: Anchor, 2013)
- 18 非暴力抗争的成功有三大基本要素,即规模、战略性计划和非暴力纪律。参见哈迪·梅里曼(Hardy Merriman)文、袁飞翻译、王天成审校:《公民抗争的三大成功要素:一致、计划和纪律》, <https://chinademocrats.org/?p=69>。
- 19 例如魏京生《中国人没和平演变的运气》,《动向》,2016.10;《从林彪的政变说起》,自由亚洲,2023.09.28。
- 20 参见艾瑞卡·切诺维斯著、言晓义译:《非暴力抗争的未来》,《中国民主季刊》2024年第1期,144-165页。
- 21 参见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229页,香港晨钟书局,2012年。
- 22 《哈维尔文集》,崔卫平等译,45-78页, [哈维尔文集.pdf \(chineseopen.org\)](http://chineseopen.org)。
- 23 罗伯·哈尔维著、蔡丁贵译、林哲夫审订:《战略性的非暴力冲突》231页,爱因斯坦研究所,2009年。
- 24 基恩·夏普著、蔡丁贵译、林哲夫审订:《从独裁走向民主》97-98页,爱因斯坦研究所,2009年。
- 25 “WUNC”四原则指有价值、团结一致、参与人数和坚持不懈,参见卡内基国际事务伦理委员会: wunc = “worthiness, unity, numbers, and commitment” <https://youu>。

[be/_y62wT21nBs?feature](#)

26 《毛泽东年谱(1893 ~ 1949)》修订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上卷,页206。



黄奕信画作

访谈 | 胡平
芮朝怀

中国民主季刊

第 2 卷 第 2 期
2024 年 4 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天安门抗议 35 年之后 的反抗问题



胡平



芮朝怀

编按：35年前，声势浩大的天安门民主运动以被残酷镇压而告终，中国与第三波民主化擦肩而过。重视从过去的失败中学习，才更可能在未来取得成功。那场运动的经验教训是否得到了正确的总结？如何看待公民抵抗在香港所遭受的严重挫败？为什么我们必须坚持非暴力抗争作为争取自由民主的手段？如何改进我们运用这种抗争技术的技能，从而提升成功的机会？《中国民主季刊》芮朝怀就这些问题，与《北京之春》荣誉主编、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荣誉所长胡平先生做了以下对话。

芮朝怀（以下简称芮）：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被镇压距今已经35年。今天，89年的抗议者们所怀抱的自由民主理想还没有实现。您在1990年写过一篇长文《八九民运反思》，从那时到现在，您经常在不同场合发表关于非暴力抗争的评论，包括暴力与非暴力之争、香港反送中运动等。在这里，我想重点请您将您多年来的主要看法集中做一个分享。

首先，您认为八九民运有哪些非常成功的地方或者说成就？它又有哪些重要的战略或策略失误与其最终的失败有关系？还有，您认为 35 年后的今天，89 民运的经验教训是否已经得到了正确的总结呢？

胡平（以下简称胡）：八九民运是一场伟大的民主运动。第一，它是一场真正的民主运动。近代以来，中国和很多国家都发生过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有些是宗教的，有些是民族主义的，有些是反对政府的，这些并不是追求自由民主，但中国的八九民运是真正的民主运动。第二，参加的人数之多、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不但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就是世界历史上也是极其罕见的。第三，这么大一运动，始终坚持非暴力，令人惊叹。在这场运动中，中国人，包括海外华人，所表现出的崇高、热烈、真诚、团结，以及面对六四事件所表现出的同仇敌忾、无比的义愤与悲情，实在称得上是我们民族的一次高峰体验。中国人的精神面貌从来没有表现得那么纯真、那么美好、那么让人感动。我相信，每一个过来人都不会否认这一点，不管他现在对这场运动怎么看。你既然曾目睹它飞掠高峰，你就该知道它不是鸡，它是鹰。无论如何，我们不应该对我们的民族失去信心。

非常不幸的是，八九民运虽一度取得了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但最终失败了。从民运这边反思，民运在策略上的主要失误，简言之，就是没能做到见好就收。

芮：“见坏就上、见好就收”是您对 89 民运一个著名的反思性结论，您可否解释一下这个提法的意思？您认为 1989 年民运在什么节点上可以见好就收？在非暴力抗争的某些培训课程中有一个说法，叫“宣布阶段性胜利”，如果将“见好就收”重新表述为“宣布阶段性胜利”，是否更容易被理解？

胡：所谓“见坏就上、见好就收”，也就是博弈论的“一报还一报”。是的，见好就收就是宣布阶段性胜利的意思。我在文章里讲过：民运不是一锤子买卖，不可能一步到位，民运需要积小胜为大胜，因此需要在一定阶段提出一定的阶段性的目标，去实现阶段性的胜利。已故的非暴力政治学权威基恩·夏普（Gene Sharp）曾经对1989年中国的天安门民主运动做过认真的考察与研究，他总结出的一条教训就是：如果学生通过谈判获得可持续的政治空间后撤出（政治局里的温和派后来被证明已经准备考虑给予那种空间），学生就可以声称取得了胜利并将这一信息传遍全国。这就是我所说的“见好就收”。另一位非暴力行动专家、塞尔维亚学者波波维奇（Srđo Popović）在他那本专门研究如何用非暴力方式打败独裁者的书《革命蓝图》（Blueprint for Revolution）里，把“见好就收”当作非暴力抗争的重要策略原则。波波维奇说，非暴力抗争要想取得成功，必须要“懂得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宣布胜利”即见好就收。波波维奇也对中国的八九民运做过研究。他指出，中国八九民运失败的原因就是，学生太过理想主义，没有利用当局的退让而及时地宣告阶段性胜利。

有人说，在八九民运中，从来就没有出现过“好”。当然不是。在八九民运中，出现过不止一次的“好”。单单是当局表示愿意和学生领袖、而且是学生自己的独立的组织的领袖坐下来对话，就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功了，还能不算“好”吗？在八九民运中，有好几个节点可以见好就收。例如5月16日阎明复到广场和学生对话，又如赵紫阳5月17日代表政治局五常委发表书面讲话。如果在这些节点上，民运见好就收，八九民运的结局就会完全不一样。

芮：但那场运动的许多亲身参与者并不认同您的看法，包括您说的这些节

点。他们不认为在您说的这些节点上应当撤，而且，许多人认为大的群众运动很难做到当收就收。

胡：我不同意这种说法。事实上，广场上的学生有好几次差一点点就撤了。真是功败垂成，所以特别遗憾。我当然知道，群众运动不比军队，很难做到令行禁止。群众运动要做到必要的自我控制是很不容易的。我在八九之前就意识到这个问题。我在88年写文章提到，有人问为什么中国的民主运动总是以失败而结束？我的回答是，因为它不失败就不会结束。

一般来说，群众性的非暴力运动要取得胜利，离不开两条。一是要有严格的非暴力纪律，避免暴力行为，二是能见好就收，在应该停下来时停下来。八九民运极其出色的做到前一条，做得太出色了。拿北京为例，几十万人上百万人一次又一次的游行集会，长达50余天，居然没发生打砸抢，甚至连小偷都宣布“罢偷”。事后想起来都觉得不可思议，简直是奇迹。相比之下，让广场上的学生撤离广场的难度反而要小得多。八九民运把最难的都做到了，把不太难的反而没做到。可见不是做不到，是当时的我们缺少博弈的概念，缺少政治是妥协的概念。我写《八九民运反思》的目的之一就是强化这些概念。这样我们在下一次就可以做得更好。

芮：您也将“见好就收”用在了对香港反送中运动的分析中。据我所知，不少香港朋友也不认同您的批评。您认为反送中运动在什么节点上应该“见好就收”呢？“勇武派”崛起后，温和一翼决定不“割席”，对此您如何看？勇武派的“勇武”到底意味着什么，是否就是诉诸暴力？

胡：关于香港2019年的反送中运动，需要多说几句。6月15日，港首林

郑月娥宣布无限期暂缓修例，就是明显的“好”，民运就应该见好就收，而且反送中运动没有采取占领中心广场一类的方式，因此不存在撤离不撤离的问题。但是在反送中运动中出现了勇武派的暴力。反送中运动的失败，就败在勇武派的暴力上。

港人本来有着强大的、深入人心的非暴力抗争的传统。可是在反送中运动中却出现愈演愈烈的暴力，需要说明的是，勇武派的暴力不是暴力革命，不是武装起义，不是打游击。勇武派的暴力是低度暴力，主要不是针对人身，而是针对器物，针对政府象征物，比如立法会大楼外墙，还有地铁设施、亲共商铺之类，有些勇武派向警察扔砖头、扔燃烧物。

勇武为什么在反送中运动中得势了呢？其实是出于一个严重的误判。港府要推行送中条例，港人强烈反对。6月9日，港人举行100万人大游行反对，但特首林郑月娥在第二天仍然说要推行送中条例，香港立法会主席梁君彦宣布要在6月12日二读审议。在12日那天，从凌晨起，就有大量港人，主要是年轻人，包围了立法会，然后和前来的警察发生激烈冲突，有抗议者往警察扔砖头，警方则发橡皮子弹和瓦斯，场面火爆，导致立法会很难进行，主席梁君彦宣布推迟二读。三天后的6月15日，林郑月娥宣布暂缓修例。

在很多人看来，既然在9日的百万人和平游行之后，林郑还说要修例，而在12日的暴力冲突之后，林郑就改口了，说暂缓修例了。于是他们得出结论：和平游行是没用的，要来点暴力才行。纽约时报17日发表的新闻分析，引用香港浸会大学政治学者高敬文 (Jean-Pierre Cabestan) 的话说，“一周前的那次适合家庭的游行不足以传递一个信息。”“不对当局施加

一点暴力和政治压力的话，你什么也得不到。”于是勇武派声威大震，很多和理非也对勇武刮目相看。但这是严重的误判。我当时就写文章指出，港府之所以让步，就是因为百万港人的和平游行。因为百万人和平游行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尤其是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应，给港府和北京造成巨大压力。

芮：为什么说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应，给港府和北京造成巨大压力？国际社会有哪些重要反应？

胡：就在6月9日大游行之后的第二天，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发表声明：昨天几十万港人的和平示威明确显示公众反对修例建议。美国认为修例可能破坏香港的自治。如果通过修例，美国将考虑香港在国际事务中的特殊（独立关税区）地位，等等。紧接着，6月11日，美国众议院院长佩洛西也发表声明，高度赞扬百万港人和平大游行，并指出，港府修例关系到美国对香港自治地位的评估。6月12日，川普在白宫还专门讲到6月9日港人大游行，说，那真是100万人大游行啊，我从没见过那么多人的游行。另外，德国政府也作出强烈反应并表示，如果香港与大陆签订引渡协议，德国将考虑停止它原来和香港的引渡协议。如此等等。

其实，北京方面自己也承认，它之所以让步，是迫于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应。据香港建制派媒体《香港01》6月16日的报道，中联办专门派人到香港，给建制派解释为什么要让步，说：这次修例的初心正确，但外国势力一共有67次声明，企图加入干预及抹黑，令事情变得复杂，所以要暂缓修例。

港府和北京之所以在6月10日、11日美国国务院和国会都发出警告之后，

依然按原计划准备在6月12日立法会二读，那只不过是他们暂时还没掂量出美国警告的份量，很快他们就权衡出来了，所以在15日就宣布无限期暂缓了。由此可见，港府和北京让步是港人和平抗争，以及和平抗争引发国际社会强烈反应的结果，不是6月12日勇武行动的结果。可惜的是，很多港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反送中运动初期的成功使很多人误以为和平抗议没用、勇武才有用。接下来，抗议者提出“五大诉求，缺一不可”，受到鼓励的勇武派把他们的行动进一步升级。7月1日，一些勇武派撞碎立法会大楼的玻璃大门，一度占领立法会。这时，从宣布无限期暂缓修例后难堪的沉默了半个多月的林郑马上站出来，宣称要“止暴制乱”。

我那时说，港人提出的诉求，有些可以通过和平抗争实现，不需要加入暴力元素，有些诉求和平抗争达不到，加入暴力元素也达不到。港人的勇武抗争在道义上固然有其正当性，但是我们不可忽视其副作用，尤其是被当局利用、反过来打压港人自由空间的可能性。

芮：勇武抗争的副作用表现何在？

胡：7月1日勇武派暴力冲击立法会大楼事件发生后第二天，美国前驻港澳总领事唐伟康就发表讲话说，美国和其他许多人一样对昨天立法会出现的暴力与破坏感到失望。英国外交部官员也发表了类似的讲话。但这些话勇武派都听不进去。很多港人还是误以为和平抗议没用，勇武才有用。一句“是你们教我们和平抗议没有用”的口号很是流行，连一些和理非的代表人物都常提这个口号。

7月24日，美国学者戴雅门（Larry Diamond）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提出，

港人应该见好就收，转而为长期目标的谈判和接下来的区议会选举作准备。戴雅门对运动的渐趋激进化感到很忧虑，他尤其担心少数人从先前的非暴力策略转向了针对财物的暴力。戴雅门说，虽然香港不是大陆，但当局仍然有能力强力镇压。一旦北京决定出重手以掌控局势，“西方社会将没有人骑马来拯救这些香港民主人士，我们没有能力也没有法律地位进行干预”。日本东京大学教授松田康博说，政治是妥协的艺术，港人应见好就收。有一些要求得到了解决，就暂时结束，然后再以和平的方式重新再来。前美国在台协会理事主席的卜睿哲 (Richard C. Bush) 也说港人应当见好就收，坐下来对话解决问题。戴雅门和松田康博都提到八九民运未能见好就收的失败教训。一些资深的民主派领袖，如李柱铭、黎智英、朱耀明，都对勇武派的行为表示反对，担心这会招致当局的强力镇压。李嘉诚在报上刊登广告反暴力，警告“最好的因可成最坏的果”。但仍有很多人相信和理非没用，不升级不勇武不行。

这时有人提出，民主派要团结，不要内斗，不要互相批评；应该“不割席”，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文的也来武的也来不是更好吗？那时还有人提倡去中心化、无大台，提倡运动应该像水一样无定形，如此等等。这些说法一时间很流行，不少人还自以为发明了什么社运的新策略呢。

芮：您为什么不赞成“去中心化”、“无大台”？

胡：我对这些流行说法都非常不赞成。“去中心化、无大台”，其结果就是木桶定律 -- 一只木桶能装多少水，取决于最短的那条木板 -- 运动的结果取决于最激进的少数人，也就是最激进的少数人绑架了大多数人。“不割席”是奢侈品，只有在高度法治的地方才行得通 -- 警察在打压暴力行为时能严

守分际，不去打压和理非。港府和北京哪会这么好？港府和北京一旦决定严厉打击搞暴力的勇武派，它一定会把和理非一锅煮了。

再接下来，一些勇武派提出个大计划，叫“揽炒”，玉石俱焚，同归于尽。他们要用不断的街头暴力，破坏公共设施，制造交通堵塞，干扰政府施政。因为没有一个是社会可以这样长期混乱下去，到头来就迫使当局二者择一：要么作出让抗议者收获的让步，要么严厉镇压。他们又认定，当局一旦残暴镇压，必定引起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强力反制，给中国政府造成很大损失，甚至引爆中共统治危机，导致中共统治的崩溃。

我一看到这个策略就反对，因为很明显，如果实行揽炒策略，当局很可能选择严厉镇压，那固然会招致国际社会的制裁，但是当局能够承受这个代价，民运却承受不起那样的镇压，到头来玉焚了，石却没焚。后来，北京直接出手，全国人大通过对香港的国家安全法。一不做二不休，接下来又修改香港的选举规则，剥夺了民主人士成为正式候选人的资格。最近又通过了 23 条。香港全面沦陷。回顾整个过程，香港民运转胜为败，从民运方面检讨，败就败在不知道见好就收，败就败在勇武派的暴力抗争。

芮：也有香港朋友说，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不可能做到见好就收。

胡：这完全是在重复先前为八九民运失败辩护的论调。反送中运动重蹈了八九民运的覆辙，都是因为没有见好就收而失败，然后又都是拿群众运动不可能自我控制来辩护。港人没有吸取大陆民运的经验教训，我们海外民运自己就没有认真吸取八九民运的经验教训。如果海外民运认真吸取了经验教训，我们就可以对港人提出忠告和建议。但是这么做的人寥寥无几。

大多数人只是一味的呐喊助威。这使人想起圣经故事里的一句话：“他们什么也没有忘记，但什么也没有学会。”

芮：我们回到总结八九民运经验教训的问题上来了。人们都知道应该总结经验教训，但并非所有“总结”、“反思”都是正确、有益的。

胡：六四之后，我最大的担心就是，一般人会从消极方面吸取经验教训：就是对于中共这样的政权，非暴力抗争是没有用的。问题在于当人们认为非暴力抗争没有用的时候，他们并不会像很多人想象的那样转而进行暴力的抗争。因为在今天中国的这种现实条件下，由一般的民众进行暴力抗争是缺少现实可行性的，因此当他们失去了对非暴力抗争的信心，从而放弃了非暴力抗争，他们也就是放弃了抗争本身。所以我觉得有必要向大家说明，在中国就算面对中共这样的政权，非暴力抗争依然是可行的，是可以取得成功的。以前包括八九民运遭到的失败并不是必然的，这和我们民运方面自己的策略失误有很大的关系。

不少人同意我对八九民运的分析，也认为八九民运的失败确实并不是必然，如果能够做到见好就收，那完全可能取得成功。但有些人又说，你要求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能够做到必要的自我控制，这根本是做不到的。按照这种说法，民运好比一辆只有油门没有刹车的汽车，那还有多少人肯坐上来呢？我们不要小孩子玩火，就因为小孩子控制不住火势，到头来往往是把自己也给烧灼了。要说大规模的民主运动做不到必要的自我控制，那结论就该是以后不要再搞什么民运，免得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那篇《八九民运反思》很长，有8万多字，在《中国之春》月刊上连载8期才发完。当时有些批评者表示很不耐烦，他们说，也许，下一次民运都爆发了，你

还在那里没完没了地反思呢。我要强调的是：如果没有对八九民运的深刻、正确的反思，下一次民运根本就不会到来。

30多年过去了。在中国，大规模的、有千千万万民众参与的民主运动再也没有发生。照这样下去，今后民运也很难发生。正是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我们再次提出非暴力抗争的问题，必须认真总结过去民运的经验教训，努力恢复人们对非暴力抗争的信心。

芮：具体地说，从八九民运和反送中运动，我们可以怎样总结教训，怎样改进？

胡：两场大运动都遭到重大失败。我们必须总结教训。“国际非暴力冲突研究中心”（ICNC）总裁哈迪·梅里曼（Hardy Merriman）归纳出非暴力抗争成功的三大要素：一致抗争、规划和非暴力纪律。他强调一定要有战略策略的规划，要有非暴力纪律，防止某些参加者的暴力行为。而反送中运动期间提出的“兄弟登山各自努力”、“和理非与勇武不割席”、去中心化、不要大台，条条都是和这三要素对着干的。这怎么搞得成？至于八九民运中广场学生总是撤不下来，基恩·夏普总结的教训是，“非暴力占领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地点对于抗议者来说毕竟是危险的，他们很容易被对手移除。”香港2014年的占中运动也是采用了占领的方式，结果也是在该撤的时候撤不下来，导致最后被当局强行清场，整个运动黯然落幕。为了避免这一错误，在未来的抗争中，除非我们事先建立起退出机制，否则不要采用占领这种方式。

芮：在海外，您和王天成等人都强调要坚定对非暴力抗争的信心。可是当

局的控制越来越严密。习近平上台以来，中国重回极权高压，高科技监控技术的发展，也给当局的控制提供了新的方便手段。在这种背景下，怎样才能重建人们对非暴力抗争的信心呢？

胡：现在当局的控制相当严密，不过在江胡时代，还是比较宽松的。在互联网大普及的初期，再加上维权律师群体的出现，人们发表异议的空间比八十年代还大。

举一个例子，79年审判魏京生，魏京生的自辩词和律师的辩护都是保密的。是一个在官方电视台工作的朋友在法庭现场偷偷录了音，然后民刊的朋友把录音整理成文字油印成传单，在街头散发，但很快就被当局逮捕判刑。可是到了胡温时代，民运人士在法庭受审，他的自辩词和律师的辩护词马上就上了互联网广泛传播。这说明曾经一度，在中国，表达异议的空间比八十年代还大。

问题是，虽然空间比原来增大了，但是缺少了千千万万民众的参与。也举一个例子。2000年六四前夕，北大哲学系研究生江绪林在著名的三角地贴出海报，呼吁大家纪念六四十一周年。那时候的北大学生大都是知道六四的，在那时，校园里是可以公开讨论自由主义的，可是没有人响应江绪林的呼吁。江绪林还提出建立学生自治联合会，也没有人响应。那时北大校方并没对江绪林采取多么严厉的措施，江绪林后来还是毕了业，然后还去香港留学，取得博士学位后还能在上海的华东师大担任教职。这说明，一定的空间是有的，敢带头的勇士是有的，缺的是广大民众的响应和参与。

1998年5月，印尼爆发大规模民主运动，苏哈托专制政权黯然下台。在

那以前印尼人有这样一种说法：“十个人上街抗议，政府不理你；一百个人上街抗议，政府要抓你关你；十万个人上街抗议，政府就会和你谈判。”过去这30多年间，一小批勇士前赴后继，奋斗不止，可歌可泣，但遗憾的是，大规模的、有千千万万民众参与的民主运动却再也没有发生。

随着时间的流逝，民运方面没有突破，而统治者就抓紧时间去加以修补，把它镇压的技巧加以提升，当局的控制愈加严厉，非暴力抗争的空间被严重压缩，但这种控制不可能天衣无缝，一定的反对空间总还是存在的。白纸行动的发生就是一个例子。关键问题是参与的人太少，以及一般人失去了非暴力抗争的信心。所以我们还是要努力重建非暴力抗争的信心。

芮：现在海外有不少人主张暴力抗争暴力革命，他们说非暴力此路不通，只能暴力革命了；有的说非暴力和暴力不可偏废，我们既要非暴力也要暴力，等等。

胡：不要以为这种声音这种主张现在才有，以前早有过了，二十多年前、三十多年前就有过了。这类声音国内有，当时没有互联网，这类声音外界听到的很少。海外有言论自由，我们就听到很多。

六四后不久，一个来自台湾在美国当理工科教授的张系国，也是个著名的科幻小说作家，自费在《世界日报》上登广告：“悬赏十万美元，捉拿邓、李、杨，死活不论。”有些民运人士嫌老的民运组织不带劲，又成立新组织，成立党，宣称要推翻中共，不排除暴力，除了搞学运搞工运，还专门提出要搞兵运，策动兵变。王炳章在98年出版了一本《中国民主革命之路》，除了讲和平斗争、合法斗争之外，还用了很大篇幅讲暴力革命，讲武装起义、

军事政变，还讲到绑架、暗杀等行动。

可是三十多年过去了，主张暴力革命的朋友们提出的种种行动方案，没有一条付诸实行。不是他们不想实行，而是实在找不到切实可行的方式、手段和工具，以至于到头来毫无作为。他们自己三十多年的经历证明了他们的主张没有现实可行性。

芮：也有人争辩说，过去 30 多年，也不是没有发生过暴力抗争，比如杨佳、张扣扣；又比如有些地方的村民反强拆，他们集合起来，拿起家伙对恶势力以暴抗暴，有的还取得了成功。请谈谈您的看法。

胡：我们谈的暴力非暴力抗争，主要指的是有政治诉求的社会运动。像杨佳、张扣扣，以及反强拆的村民对基层恶势力以暴抗暴，不属于这个范畴。《水浒传》里的不少好汉，在投奔梁山之前都干过这一类行动，但是只有他们上了梁山和众好汉聚集在一起，扯起“替天行道”的大旗，这才算开始了他们的造反事业。你注意到了吗？没有民运人士去当杨佳当张扣扣，也没有民运人士集合起来拿起家伙和政府的爪牙们干。可见这种区别当事人是明白的。

芮：您在文章里提到过，搞政变、兵变是别人的事，不是我们的事。您也谈到，那些鼓吹暴力革命的人，实际上手里没有枪，没有办法来真正搞暴力革命，所以说只剩下非暴力抗争的选项。但是我也看有人提倡说，为什么不能把我们的努力方向用于促进政变或者兵变？如果我们把精力和资源去投入到促进兵变和政变上，会不会有可能成本反而会更小呢？

胡：搞政变必须是接近最高权力的高层官员，搞兵变必须是掌握一定武装力量的军人。如果你是华国锋，是叶剑英，如果你是林立果，那另当别论。我们是平民，我们是民众。我们没法搞政变搞兵变。当然，我们可以用我们的文章和讲话，用我们的思想和理念，去影响那些高层的人，影响那些军人，并且通过和平的集体行动展现我们的意志和力量，向统治集团施加压力，促使其分化和变化。这对我们来说还是非暴力。

需要说明的是，高层政变、军警抗命，乃至兵变，其实和我们所说的非暴力抗争并不冲突。因为所谓非暴力，是指民众采用非暴力。非暴力抗争问题专家基恩·夏普讲过，非暴力抗争取得胜利的方式之一就是，声势浩大的非暴力抗争激化了专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促成了统治集团的分化：许多官员拒绝执行上级的命令、军警不愿意镇压和平抗议的民众，甚至发动政变和兵变。非暴力抗争获得胜利的另外一种方式是，在民间的巨大压力下，统治集团上层分裂，开明派战胜强硬派，和民间力量达成制度性妥协。

芮：最后，可否请您谈谈，在纪念八九民运 35 周年之际，反对阵营需要特别思考的问题是什么？

胡：我以为，我们需要特别思考的问题是如何改进自己，如何把对的事做对。

如果从民主墙运动算起，国人争取自由民主的斗争已经有 45 年了。回顾以往，我们曾经有过令人激动的高峰，有过令人鼓舞的拓展，有过对未来的高度乐观与坚强信心。然而到了 45 年后的今天，我们却不能不发现，我们陷入了令人悲痛的低谷，曾经有过的那些成果都荡然无存了。

面对这样的现实，我们不能不问自己：怎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化？我们自己在哪里没做对？无怨无悔应是指信念的执着和献身精神的矢志不渝，那并不意味着我们先前所作的一切，在方式上和策略上没有任何可以检讨和可以改进之处。我们做的事是对的，但是我们遭到的严重挫败表明，我们没有把对的事做对。如果在“六四”35年后的今天，我们都还不能找出当初的失策之处和谋得今后的改进之道，那就是辜负了35年的光阴。

波兰的瓦文萨在讲到为什么偏偏是波兰，最早取得了自由民主的突破时说：“因为我们比所有人更精明，我们从别人的模式中吸取了教训，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瓦文萨说：“一切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可以战胜的！那取决于你用什么武器，什么方法，抑或是盲目冲动。我以前常坏事，就因为我常常冲动——什么？不行？天啊，这怎么行！然后就被对方一拳打在下巴上。后来终于想通了，这不是办法。我输了，证明我的方法一定不对。所以我后来改变战术。我想，嘿，我今天打不过你，好的，后会有期。改天换个方式再来，不行的话再换个方式，再换一个。如果我还是落败，就说明我还没学乖，或者没有选对武器。”

相比之下，我们缺少的正是这种不断反省、不断改进的精神。八九民运遭到严重的挫败，许多人只是一味地去怪中共——不是我们没做好，而是中共太坏了；要么就是去怪民众，去批判中国人或中国知识分子的劣根性。就算这些责怪全部正确，那又怎么样呢？既然我们的对手和我们的民众都是给定的事实，我们的使命正是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而不是在另外的假想的条件下，推进自由民主。因此，我们必须改进自己，我们也只能改进自己。仅仅是做对的事还不够，我们还必须把对的事做对。

芮：谢谢您。今天对谈的是一个如此重大的问题，希望将来的抗争能做得更好，达成结束专制、建立民主的目标。

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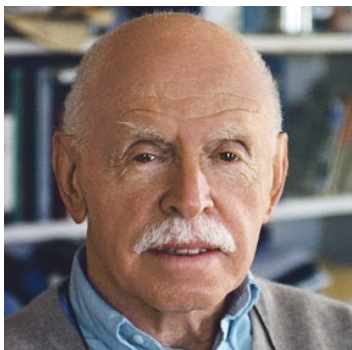
孔杰荣
滕彪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党国体制下的 法律运作与民间 抗争



孔杰荣



滕彪

编按：哪些因素塑造和影响了今天中国的法律制度？极权制度之下法律如何运作？“双重国家”（dual state）理论是否可以解释中国的政法结构？维权律师和人权捍卫者能够推动党国体制下的法治发展吗？中国正在走向法西斯主义吗？“法治是民主化的先决条件”能够成立吗？就这些问题，《中国民主季刊》副主编、纽约城市大学亨特学院客座教授滕彪博士对孔杰荣（Jerome A Cohen）教授进行了专访。孔杰荣是纽约大学荣休教授，是西方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开创者。

滕彪（以下简称滕）：非常感谢您接受访谈。您研究中国法律已经 60 多年了，对中美法律交流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中国民主季刊》向您表示敬意。我首先要问的是，对中国现行法律制度影响最大的因素是什么？是受传统的法家还是 1911 年后的民国时期的影响？苏联的法律制度对它的影响大吗？还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传统对它起了最关键的影响呢？中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西方的影响，尤其是美国？

孔杰荣（以下简称孔）：很高兴和你讨论这些问题。习近平正在尝试做一些前几任领导人没能做好的事情：他正在认真努力地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儒家思想融合在一起。他想证明中国的法律哲学根植于中国，但他却是共产主义者，试图让自己看起来比毛泽东更像共产主义哲学家。习近平正在努力提出关于法律制度的一套说法。当然，他对法律制度并不了解，但得到了很多建议。

滕：传统的法家思想，仍然影响着中国的法律体系，比如韩非、商鞅那些思想和实践，钳制言论自由、愚民弱民、维护君主独裁、限制人口流动之类。

孔：我认为，习近平的顾问们一定非常羡慕和推崇法家，他们并不真正推崇孔子。因为孔子对人们来说就是中国，所以共产党要在孔子身上做文章，要给孔子比 20 世纪更多的尊重。这造成一种意识形态的混乱。

滕：我想起您的中文名字“孔杰荣”还有一段和批孔运动有关的轶事。

孔：我在 1972 年 5 月访问中国时，共产党正在搞“批孔”运动，接待我的人看到我的名片说，姓孔，不行，……于是我就改成了“柯恩”（笑）。我一直有两个中文名字。后来在中国，孔子又“复活”了，人们又开始叫我孔教授了。

滕：有意思。那么苏联的影响呢？

孔：苏联对中国的影响仍然非常大，毛在 1950 年代把它带进来。他废除了“六法全书”，他不想接受国民党的制度。许多国民党时代的法律人

已经逃往台湾，有些留下来的人不想为共产党工作，所以最简单的事情就是引进苏联的制度。苏联制度很成问题，但法律体系还是在运转。特别是从1952年到1957年，苏联对中国的法律教育影响甚大，法院系统也照搬了苏联的系统。苏联教授来中国讲授苏联的法制经验，许多法律专业的学生抱怨说，他们只是记下苏联翻译成中文的东西。当时起草的法律，如刑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苏维埃刑法为基础的。照搬苏联似乎并不适合中国。当然，事情变得越来越武断，1956、1957年搞“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及反右运动，法律制度就此终结，此后长达20年的时间里，苏维埃制度没有被正式认可或采纳，但中国仍然采用了苏联式的法院设置方式，但没有采用法律顾问处。苏联有律师事务所，中国在反右运动之前也有。在1957年到1978年的22年间，中国的律师行业彻底消失了。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邓小平的权力，并表示将建立正式的法律制度。当时我在香港，非常激动。但问题是，这只是苏联制度的另一个翻版，还是会加以修改？他们会让它更中国化吗？我们都急切地想知道中国想要做什么，我们知道他们想要一个能使中国参与国际贸易、商业和投资的制度。中国需要外汇，它必须有一个合法的体系来获得外汇。

滕：中国的法律制度也受到了美国和西方的影响？

孔：反右运动后，苏维埃的影响减弱了。中国人在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寻找机会的时候，把目光投向了美国和西方。目标不再是苏联，而是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澳大利亚，也有大陆法系。那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时期。当时我非常忙，中国很多城市的政府邀请我去给当地经济官员讲课。中国希望美国和西方的石油公司投资并开采石油，但石油公司不会这

么做，除非他们在中国的支出能在美国获得税收抵免。石油公司要从美国财政部获得税收减免，就意味着中国必须有一个税收制度，必须有一个法律制度。所以，共产党需要快速地建立一个法律体系，而我在其中提供了帮助。

滕：很多中国学生和学者去美国学习法律，也有很多美国法律书籍被翻译成中文。

孔：西欧和其他国家当然也有影响。他们也想得到石油。（笑）

滕：1990年代我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读书时，接触到人权、宪政、法治等思想，正处在中国思想自由化的时期。改革开放后，中共要建立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您认为改革开放是否促进了法制的复兴？

孔：当然如此。要改革开放，就必须用法律制度来保证合作。刚刚改革开放时，外国人对中国一无所知。外商不是赌徒，他们需要法律的保证；尽管法律可能不算数，但那也比“无法无天”要好。他们坚持要有某种他们可以信任的法律框架。当时没有人对中国的法院有信心，但仲裁似乎是可行的，所以中国集中精力建立仲裁机构来解决纠纷。问题是：争议在哪里解决？这是一个引人入胜的挑战。渐渐地，法院露面了，但没有外商愿意接近中国法院。

滕：中国没有独立的司法系统。

孔：有一段时间连司法系统都没有（笑）。当然，我们都知道党控制着法院，

你必须费尽全力让它们尽量依法行事。

滕：我们逐渐看到了律师制度的恢复，法律专业化得到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律法规被制定出来，越来越多的学生从法学院毕业，法律在经济和日常生活中也越来越重要。但中国政府说的“依法治国”，或 rule by law，和西方的法治（rule of law）有什么区别？

孔：完全相反。“依法治国”是政府、政党利用法律来控制人民。当过律师的列宁相信这一点，他有在沙皇统治下工作的经验，他知道苏联必须利用法律，确保统治的任何地方都在莫斯科的管辖之下。“法治”意味着国家受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的控制，政府不能对个人任意妄为，意味着人民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而“依法治国”可能使你处在皇帝、沙皇、当今独裁者的统治之下。如果他们觉得法律不合适，就可以把它随时踢开。

滕：我在法学院学习的第一堂课是关于法律的定义，“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孔：这是标准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法律观）。

滕：法律被看作是一种武器，是共产党、统治阶级控制人民的工具。共产党或中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凌驾于法律之上？

孔：完全凌驾于法律之上。当然共产党更多的时候是在幕后运作。我们对共产党的运作细节还了解不够，有很多黑箱操作，外界无从观察。我们可以从采访中了解到一些信息，中共也曾公布成千上万的案例。但现在习近

平似乎改变主意了，他不想让我们知道太多。

滕：共产党的确凌驾于法律。不过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中国的进步，与文革、毛泽东时代相比……

孔：文革是极度混乱，群众运动、军事法庭，完全谈不上法制。后来我们看到了变化。我认为 2003-2005 年是最好的时期。也许那时候党必须认真对待法律，但习近平上台后，又变坏了。

滕：很多中国人都记得 2003 年的“孙志刚案”。包括我在内的法律人曾公开要求全国人大对收容遣送制度进行违宪审查。

孔：那个事件很有影响，中央采取了行动，虽然没有宣布它违宪，但废除了收容遣送制度。“孙志刚事件”成为后来被命名的“维权运动”的先声。

滕：我们是根据法律和宪法来行动的，然后，许多律师、活动家开始了他们的人权活动。我们的想法是，利用现有的法律体系来捍卫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在江泽民、胡锦涛时代，“维权运动”在不断被打压的情况下仍有蓬勃的发展，出现政治化、街头化、组织化的趋势；但习近平上台后，它受到重创，现在几乎销声匿迹。

孔：我记得大约 2006 年，我在与十几个中国人权律师开会，高智晟也在场，我们讨论了律师是否尝试在现有体制内运作，尽管体制有相当大的限制。或者是否他们应该在政治上全力以赴？我说他们应该在体制内运作，逐步扩大他们的权利和权力。高智晟不同意，他说除非我们废除共产党对权力

的垄断，否则我们永远不会有一个公平的法律体系。我说，你说的没错，但如果你继续这样做，就会被压制下去，可能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后来事情果然就如此。他今天在哪里呢？

滕：他多次遭到残酷的折磨，一次又一次地失踪，最后一次被带走是在七年前。

孔：他还活着吗？

滕：杳无音信。

孔：（普京的反对者）纳瓦尔尼（Alexei Navalny）可以把声音发出来，纳瓦尔尼深入人心， he 可以和律师接触，他能够公开出庭，而高律师已经我们从身边消失，而且他不是唯一的一个。

滕：纳瓦尔尼入狱时甚至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也可以和外界沟通。但中国的政治犯无法想象那种待遇，所以中国和俄罗斯的体制有很大的区别。

孔：中国甚至不假装有俄罗斯式的“自由选举”，这可能需要表面上的政治反对派和独立媒体。当然，我们也要知道，虽然政治犯在俄罗斯似乎有更多的能见度，但他们也会被杀害。中国不去杀害那么多政治犯，而是让他们在监狱里枯萎，直到死去。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吧？中国仍然保留死刑并且使用死刑远远多于其他国家。所以中国体制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混合，历史、传统、当代哲学、政治，但法律无足轻重。

滕：是的，中共不会放任任何政治犯、异议人士或活动人士有机会形成像曼德拉、瓦文萨、哈维尔或昂山素季那样强大的影响力。就连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绝大多数中国人都不知道他是谁；绝大多数中国人也从没有听说过方励之、丁子霖、高智晟或许志永。

孔：全面镇压，绝对控制媒体，人们无法得知这些事情。

滕：我们可以说这就是威权主义和极权主义的区别吗？

孔：极权主义是彻底的、全面的控制。而随着新的技术工具的出现，它可能比过去更加彻底。所以我认为现在中国的压制，比毛统治下还要多。除了高科技，他们也保留了传统的相互监视系统，每个人都知道你的行踪，并监视你的家庭和社区，这是非常传统的。

滕：是的，我创造了“高科技极权主义”这个术语。在中国发生的事情，有很多方面超出了奥威尔在《1984》中对歹托邦（dystopia）的想象。大数据，监控摄像头，社会信用体系，DNA采集，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等，控制着个人和社会，非常强大和高效。还有防疫期间的健康码、场所码和行程码。

孔：这个术语很赞。不过，裴敏欣教授刚出版的新书表明，人工的情报系统，周围的群众间谍，仍然很重要。这很有意思。

滕：我们有“朝阳群众”这个新词，这些人可以充当线人、耳目，随时监视社区，汇报情况。毛泽东时代的群众路线、群众动员仍然存在。

孔：但平心而论，中国还是有人认真对待法律，尤其是在经济领域。有些人仍在努力让纠纷解决机制更有公信力。一些严肃的学者在努力改善民事司法、行政法、知识产权法。你必须认真对待他们的努力。尽管这不是主流。

我不相信中国的仲裁制度或法院制度。太多事情在暗地里发生，你摸不着头脑。“关系”和政治一样糟糕，整个法律体系都受到“关系”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双重国家”（dual state）的理论并不适合中国。这个概念非常有吸引力，但现实并非如此。即使是在离婚案件或简单的财产纠纷中，你是否在当地认识某人，也是至关重要的。当然在每个社会中，“关系”都会有所帮助，但在中国，关系压倒了原则，压倒了法律，而且严重影响了政治。秘密的共产党组织，使关系比在其他国家更重要、更引人注目。所以中国是一个“迷人”的地方，但很多事情发生在幕后，我们接触不到。

滕：我正要问您关于弗兰克（Ernst Fraenkel）的双重国家——国家的运作被分为“规范国家”（normative state）和“特权国家”（prerogative state），前者按照既定的规则和条例运作，后者不受任何法律保障的约束，行使无限的任意性和暴力。我们考察中国秘密警察的胡作非为，与法官处理普通经济案件的专业化，好像与“双重国家”颇有相似之处。关于这个概念对中国的解释力，学者们有不同看法。比如艾华（Eva Pils）认为，中国“改革开放”后，一个（重新）建构的“规范国家”就开始出现，与先前存在的“特权国家”竞争。郭丹青（Donald Clarke）则强调，纳粹用“特权国家”侵蚀了原来存在的“规范国家”，与中国的情况非常不同。

孔：“双重国家”可能在纳粹德国奏效，但在中国并非如此。对任何案件

来说，谁认识谁，幕后发生了什么，谁能接触到党委，都有关系。政法委，还有新设的“监督委员会”，他们到底在做什么？他们如何处理案件？如何处理任意拘留问题？谁来做决定？他们与检察官、警察、法院有什么关系？他们是否比其他政府机构更强大？中国是一个“迷人”的地方，它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法律体系。这是一种新型的系统，我们应该了解它，因为他们也必须解决争端。普通的民事纠纷，总得有人解决，所以需要调解、仲裁、裁决。但外界对这些具体的运作还了解不够。……有些中国学者和律师到（美国）的法学院寻求道德和知识上的支持，未来并非完全没有希望。习近平还能活多久？谁知道？

滕：在很大程度上，双重国家里的“规范国家”在中国似乎不存在。哪怕非政治性的民商事案件、不敏感的小案件，如果涉及官员利益，他们也可以把法律玩弄于股掌之中。

孔：的确如此。我在中国参与过许多非政治性的纠纷，例如儿童监护权纠纷、合同、侵权，甚至普通刑事案件，即使在这些案件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也是“关系”而不是法律。如果你不想签合同，手握权力的人甚至可以随意动用警察把你关起来，关押你直到你签字。这种情况屡见不鲜。

滕：我们是否在暗示，单就法律适用而言，中国的制度比纳粹德国还差吗？

孔：我对纳粹德国了解不够，我确实知道许多纳粹法官做了邪恶的事情，并把恐怖的行为正当化。我从未系统地比较中共和纳粹，但中共肯定不喜欢这种比较。（笑）

滕：我最近在阅读意大利哲学家乔治·阿甘本（Giorgio Agamben）的著作，他延续了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关于紧急状态、例外状态的讨论。他用“例外状态”（state of exception）这样的概念来批评意大利的强硬防疫措施，这种论调自然遭到了很多人的批评。但他的分析似乎可以适用于中国。习近平和共产党利用新冠疫情的机会，实行紧急状态或例外状态下的措施（虽然并未正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来加强对社会和个人的控制。

孔：这很有趣，因为共产党施加的新冠限制（比如动态清零），让中国民众成了法律的敌人。那段时间，我有学生在中国，他们向我描述过，新冠疫情表明中国政府和共产党是多么专横，随意抓人、关人，没有任何救济手段。后来大家都看到了，党的清零政策因白纸运动而迅速废除。所以我受到鼓舞。

还有另一件事令人鼓舞。现在中国的精英阶层、“高级干部”、富商，都讨厌习近平，甚至在餐馆里也公开讲出他们的不满。尽管很多群众仍然认为习近平很伟大，但对他的蔑视和批评越来越引人注目。我想很多人都会对这种极端打压产生类似的反应。1968年，正值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我出版了第一本书《中国的刑事诉讼程序》，我说这一切都会过去的，中国人民不会容忍这样子下去，会有反抗。后来邓小平上台，你就看到了反应；对习近平也一定会有反抗，但我可能看不到那一天了。（笑）

滕：很难预测，中国可能在几年或甚至几个月内改变……

孔：也可能明天就会发生（笑）。更大的可能性是在10年之内，所以必须要有耐心，但要做好准备，我很高兴看到你们的《中国民主季刊》。

滕：是的，我们正在为政治变革做出组织上尤其是思想上的准备。我们刚才提到 1957 年到 1979 年间，中国律师的数量为零，而目前中国律师人数已超过 65 万。

孔：尽管共产党扭曲了法律教育，但最终还是产生了一些影响。65 万，这是一个相当厉害的群体。

滕：2000 年初以后，一批人权律师开始活跃起来。最高峰时，维权律师或“死磕”律师的数量可能接近一千人。但中共从未停止对人权律师的打压，习近平上台后对这一群体进行了大规模抓捕和清洗。

孔：未来定会有律师出头之日。

滕：1989 年以后在江泽民、胡锦涛时代，公民社会得到了发展，成千上万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他们推动劳工权利、教育权利、环保、LGBT、女权运动，还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选举权利。在一党制下，能有这个发展是令人惊奇的。现在，共产党领导人对民间社会进行残酷镇压，很多人权组织被关闭，异见人士和维权人士被逮捕。您如何评价极权体制下公民社会的成长呢？

孔：应该问你的同事许志永，那（监狱）就是他们所在的地方。你很幸运，逃离了中国。

滕：我在中国被禁止教书，被大学开除，被绑架、关押和酷刑。2015 年对维权律师的“709 大镇压”中，几乎每一个活跃的维权律师都受到波及。

但我知道中国至今仍有一些律师和人权捍卫者在坚持，尽管风险比以前高得多。

孔：我不知道这是否明智，你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为你有自由，他们被关起来了。所以这始终是一个问题，为了成为一个好榜样而牺牲自由是值得吗？

滕：……我认为真正的希望还是应该在中国国内。

孔：应该如此，狱中的囚犯也是希望。

滕：狱中的良心犯，或虽未被监禁但每天面临骚扰或监视的人，或低调地推动公民社会建设的人，他们一定可以在未来发挥作用。

孔：中共使用惩罚手法的范围很值得研究。他们强迫你退休，停课，闭嘴，不能出版，不能旅行，把你边缘化。哪些人不得不像许志永那样坐牢？哪些人不得不像高智晟或彭立发那样失踪？如果我们拥有充分的信息，这将是很有价值的课题。

滕：共产党不可能把每个人都关进监狱，太多人对习近平和这个制度不满意。也许他们现在什么也做不了，但将来有机会的时候，他们可以像白纸运动那样采取行动。

孔：在此期间，世界必须与中国打交道。我提出了国际法问题：习近平是想在现有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还是想创建一个新体系，还是想两条腿走

路？他正在创建一些新机构，如亚投行（AIIB），另一方面，他试图尽可能地利用联合国，利用国际法；在菲律宾仲裁案中则对国际法指手画脚。中国是个“迷人”的地方，我从未后悔把中国作为学习和研究方向。（笑）

滕：这是中国知识界和法律界的“幸运”。中国的事情对很多既定的理论框架和概念提出了挑战。就法律而言，如果按照欧美的宪法、法官、议员、律师的概念去理解中国的宪法、法官、人大代表、律师，都会产生不小的偏差。……自习近平上台以来，中国的人权状况一直在恶化，您认为在一党制下，人权和法治能得到切实的保护吗？

孔：不能。就连两党制下也很难保护人权。

滕：（笑）……有一段时间，一些学者和决策者讨论新加坡模式。——新加坡不是民主国家，但至少在法律制度。

孔：我和新加坡有很多渊源。1960年代末，我是李光耀总理的朋友，他是个非常强硬的人。他允许外国律师进入新加坡，但仅限于商业目的。我试图为被“预防性拘留”的新加坡人辩护，这是很艰苦的工作。当然，相对于中国来说，新加坡模式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新加坡只是一个城市。

滕：国家规模大概也是个重要因素，中国要复制新加坡的模式并不容易。

孔：规模很重要。中国幅员辽阔，地方权力与中央权力之间的斗争是一个巨大的问题。过去如此，将来也会如此。台湾与中国更为相关。

滕：我读了您的书《挑战中国：比较劳动教养制度》，中国可以从台湾的法律制度中学到什么？

孔：台湾曾经有一种制度，法院可以秘密审理情治案件，没有上诉，黑幕操作。我们必须废除这种做法。台湾的例子表明，中华传统的社会完全有能力建立一个有效、可信、民主的法律体系。当然，台湾也有很多问题，但他们正在解决。今天每个民主国家都有缺陷，但人民是自由的。

滕：台湾被认为是民主化转型的最佳范例之一。现在台湾的民主制度成熟、稳定，它的一些自由民主指标超过日本、韩国，更超过美国。

孔：我曾经是审查台湾人权状况的国际委员会成员。我参加过两次，每次一个星期，非常像联合国的人权理事会的听证，但表现更好。我告诉台湾人民，你们取得了令人难以置信的进步，但你们却不知道。

滕：而香港，一国两制已经被破坏了。有些人认为，一国两制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一党制无法容忍像香港这样的特别行政区。

孔：香港完全失败。在某种程度上，香港法院一开始本可以在解释基本法方面做出更好的决定。我不同意他们第一次拒绝北京考虑涉及台湾大陆人民的案件。但（2019年反修例）抗议活动一开始，处理得就很糟糕。当学生们占领机场时，我就知道一切都完了。香港沦陷了。我的一些好朋友被关在监狱里。香港刚刚通过了“23条”立法，扩大了国安犯罪的范围，对叛国和叛乱等政治犯罪，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这是对香港自由的又一次重大摧残，政府将变本加厉地压制反对力量。我不认为我能去香港，你

肯定也不行。

滕：我也去不了（笑）。戴大卫（Michael Davis）教授写了两本书《把香港变成中国》（Making Hong Kong China）、《取消自由》（Freedom Undone），您认为香港会和中國大陸城市一样吗？

孔：目前还没有，但越来越近了。

滕：您怎么看维吾尔种族灭绝？

孔：我是早期的抗议者之一。郭丹青教授和我很早就指出，这构成种族灭绝。我和妻子去过新疆好几次，有一次我们准备下榻的酒店发生了爆炸。还有一次，我们和一位汉族导游在维吾尔的村庄里，她不敢下车。我对那里的紧张局势非常熟悉。当局不让维吾尔人入住酒店，很多汉族人也歧视维吾尔人。

滕：中国当局试图消灭维吾尔人的传统、文化、语言和宗教。一些观察家比如我的朋友、记者 Melissa Chan 2022 年在《华盛顿邮报》刊文说，我们不应回避用“法西斯主义”这个词来分析中国。她提到个人崇拜、无所不在的高科技监控、鼓吹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Ethnonationalism）、领土收复主义和扩张主义（irredentist expansionism），企业法西斯主义（corporatist fascism），还有大男子主义等等。更早的 2010 年 3 月，寇谧将（J. Michael Cole）在《台北时报》撰文，标题就是《中国出现新法西斯主义迹象》（China shows signs of neo-fascism）。

孔：中共的“少数民族”政策曾有相对宽松的时候，但现在却推行大汉族主义。共产党声称信仰马列主义和孔子，但行为却像凶狠专制的法家。法西斯运动最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意大利出现，由贝尼托·墨索里尼创建。墨索里尼的历史很吸引人。我没有仔细比较过法西斯和中共的相似之处，但是即使在墨索里尼统治下，自由也比共产党中国更多一些。墨索里尼是前高科技时代的独裁者，他开始掌权（1922）是在习近平掌权之前的整整 90 年；而习近平则是一个掌握着现代高科技的极权独裁者，你所称的“高科技极权主义”的监控规模、程度和效率，是墨索里尼望尘莫及的。

滕：有趣的是，很多人仍然认为中国现在是一个共产主义国家。比如冯客（Frank Dikötter）教授最近讲到，我们不应该忘记中国仍然是一个共产主义制度。我理解他的意思是驳斥很多人对共产党的误判或天真，但那样的表述可能过于简单化。如果“共产主义”指的是马克思设想的生产资料公有制，集体生产，货币、阶级和国家都不复存在，那么中国就不是共产主义、也没有打算走向共产主义。有人把中国这种共产党控制市场的制度叫做“市场列宁主义”或“市场极权主义”，更常见的说法是权贵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党的名称仍然是中国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共产主义这些术语仍然写在中国宪法里，但实际的意识形态是民族主义远远多于共产主义。

孔：这是一个真正的大杂烩。我刚才也提到，他们试图将孔子思想融入马克思主义。它不是自由市场，国家资本主义打压私营企业。这很有意思。

滕：中国能否实现法治？有些人说，法治是民主的前提，这得到了一些亲共学者的附和。在您看来，法治和民主化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孔：有些人认为，法治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但中国可能是个例外。中国使用法律，但也使用其他东西：强制、意识形态的说服、制度的操控，等等。但对于民主而言，你必须要有法治，人们必须知道他们会受到保护。

滕：是的，但一些学者如北大的潘维，利用“法治是民主化的先决条件”这个说法来拒绝民主，拒绝普选、政党竞争、或政治改革。

孔：如果你不相信政治民主，这个论点很给力；但如果你想要民主，我认为法治很重要。

滕：中国有不同的文化、不同的传统。长期以来，一直是人口最多的专制国家。那么，中国会实现宪政民主吗？

孔：你可以看看受中国影响的其他东亚国家，如韩国、日本和台湾，这说明有多种可能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的国内条件和国际环境。

滕：中国的转型过程会不会变成像普京式的独裁政权？中国共产党被推翻，并不意味着就实现民主，它也可能从极权走向强人掌权的威权国家。

孔：还有可能会分裂成几个国家，军阀有可能在全国不同地区卷土重来。当然，分裂也许不是坏事。

滕：但也可能导致血腥混乱的内战局面。

孔：你会活着看到这一切往什么方向发展。

滕：我们应该尽最大努力避免最坏的可能性。非常感谢您的真知灼见。

孔：我一直很喜欢我们的谈话。

（本访谈用英语进行，滕彪进行了翻译和整理。）

访谈

盖思德
余浩风

中国民主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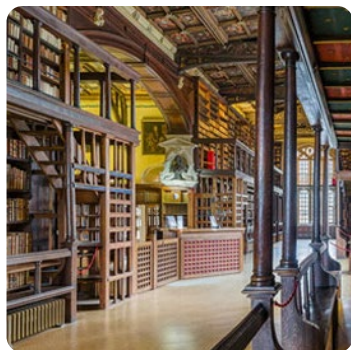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自由国家如何 在中国促进民主？



盖思德



余浩风

编按：在当前全球格局中，民主自由国家如何在中国推行民主？这是一个重大且复杂的议题。《中国民主季刊》编辑余浩风有幸采访到前英国外交官和观察家盖思德（Roger Garside）先生，请他分享对中国未来发展方向、自由民主国家如何为促进中国民主化发挥作用的见解。

盖思德先生是《中国政变：自由的大跃进》（China Coup: The Great Leap to Freedom）一书的作者。他对中国有长达65年的观察和研究，在毛泽东时代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就开始关注中国，见证了从中国从封闭走向“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

余浩风（以下简称余）：盖思德先生，非常感谢您接受我们的采访。请允许我直奔主题：自由民主国家如何促进中国的自由民主？我们该从何处着手来探讨这个核心问题呢？

盖思德（以下简称盖）：首先，让我们简要审视一下全球背景。自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现在世界陷入了最为危险的境地。在今年的

美国总统大选中，美国民主的命运岌岌可危，我们正处于民主与专制之间的斗争之中。而其斗争结果仍悬而未决。

自由民主国家及其公民的斗争对象是专制政权，而非中国或俄罗斯人民。我们对中俄人民没有敌意，我们希望与他们建立和平、互利的关系。有诸多证据表明，他们也有这样的愿望。然而，统治他们的政权阻止了这一切。

自从习近平担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以来，他明确表示，在他的领导下，中国将致力于反对自由民主、挑战美国的领导地位以及改变世界秩序。尽管他明确并强化了党追求这些目标，但这些并非由他首创。

自 1949 年中共强加给中国并一直维持至今的极权统治制度与自由民主格格不入。当中国还较羸弱时，它并未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构成直接威胁，但今非昔比，如今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强国，它确实对国际秩序构成了重大威胁。

我们无法单方面决定中国的治理方式，但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帮助那些希望将政治体制从专制变为民主的中国人实现这一目标。这方面的成败将决定民主与专制斗争的结果。

余：可是，75 年来，中共政权历经磨难，在困境中生存下来。许多读者会认为在中国进行系统的政治变革纯属天方夜谭，但您却不这么认为，为什么呢？

盖：回顾上世纪九十年代，许多人认为苏联解体标志着历史的终结。他们

认为自由民主已经取得了最终的胜利。然而，随后的历史走向彻底证明了他们的错误。显然，中国共产党希望我们相信，中国的政治历史已经画上句号。许多国际上的中国问题专家也不自觉地接受了这种观点，但这和当年相信自由民主已经取得最终胜利的观念一样，是一个重大的误解。自1840年以来，中国一直在探寻自己的现代身份，这至今还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我关注中国的65年里，每隔几年就会发生剧烈变化。政治体制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以及1989年的民主运动期间几近崩溃。现在它再次面临危机。

如果自由民主国家及其公民要帮助那些想要改变的中国人，需要准确评估中国以及我们自身的优势和劣势。

余：尽管中国存在问题，但其实力不容小觑，您不这样认为吗？

盖：是的，我认为中国的确实力强大。习近平领导着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二大军事力量。他的军队是中国历史上最强大的军队。根据一些美国防务专家的说法，它可能已经在与台湾相关的事务上，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美国。习掌控着世界上最强大、最先进的内部安全系统。多年来，他致力于在国民中推广和灌输一种新的国家意识形态——习近平思想。他提出了以民族复兴为核心的“中国梦”，甚至动员了民族主义来支持政权。

在第二十次党代会上，习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第三次连任党中央总书记，这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而且他的连任也开启了他终身执政的可能性，并且他能够用忠诚的追随者来填满最高领导层。习也在清洗军队、金融、

国防工业和外交事务中的高层领导。

与此同时，自由世界的领袖正被政治僵局所困扰。委婉地讲，到 2024 年结束时，可能会选出一位领导人，而很多人对这位领导人是否真心拥护民主制度和价值观持有怀疑态度。

余：既然如此，在中国可以推行自由民主的想法，岂不是奢望？

盖：当然不是，远非如此。中国的实力只展现了局部情况，而很多看似的强势实则隐藏了弱点。表面上强大的中共政权其实内部脆弱不堪。除了其实力之外，如今的中国面临着一系列深层次、长期的问题和挑战，这些远非仅限于经济领域，尽管现在有关经济的讨论已经非常多了。早在 2012 年，时任总理温家宝就指出中国存在道德危机。习近平也有同样的表述；民意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社会贫富差异巨大且日益增长：中国底层 50% 的人口仅获得了总收入的 15%，而在美国则是 12% 的人口，在法国为 22% 的人口。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恐惧和控制而不是信任的政治体系，扼杀了国民的创造力和创新精神。还有地缘政治和环境问题，我们稍后可以进一步探讨。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转向官方认可的五种宗教寻求生命的意义，而不是依赖于政党，对他们来说，政党并非宇宙中的终极权威。

这个政权无法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因为它们正是由中共强加的极权体制造成的，而这个体系正是中共控制整个中国所赖以生存的。

让我先来谈谈经济。

温家宝总理在 17 年前警告中国的经济增长模式是“不稳定、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习近平担任中共领导 12 年后的今天，这个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习不仅没有使中国经济恢复健康，反而正将其领向一个逐步加深的经济危机之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多年来一直在警告的债务问题正在产生灾难性的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崩溃导致了地方政府资金危机，而且这个危机似乎看不到尽头。

地方政府收入的减少又加剧了另一个问题：它们对债务融资的过度依赖。据 IMF 指出，除了一些最富裕的省份外，大多数地方政府的运营模式都是不可持续的，它们所运营的现金流为负。

简单来说，这些地方政府靠的是庞氏骗局来维持运转，实际上是层层叠叠的庞氏骗局。甚至实际情况比想象的还更糟。早在 2017 年，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史宗翰教授 (Victor Shih) 就在一份数据详实的研究报告中指出：“整个中国就像一个大的庞氏骗局”。他发现，在 2017 年，仅信贷利息就高达 17 万亿人民币，而新增的名义 GDP 却只有 7 万亿人民币：也就是说，每借出 2.5 美元，实际上 GDP 的增长仅为 1 美元。从那时起，情况变得更糟了。

长期以来，包括 IMF 在内的经济学家们一直建议中国增加消费、减少投资，但这并没有发生。投资占中国 GDP 的惊人比例为 42%，而全球平均水平为 25%，债务与 GDP 的比率上升到了危险的 286%。但是投资都投向何处了呢？企业和公共部门的投资大部分都流向了工业产能和基础设施，但问题是，越来越多的变成了过剩产能和多余的基础设施，比如国内需求不足的钢铁、水泥，还有空无一人的机场和无人通行的道路。家庭方面，有

70% 的储蓄投资在房地产业上，而那些空荡荡的公寓楼所构成的鬼城，正是供过于求的直观证明。IMF 在其最近的一份报告中预测，未来十年中国新住房的需求将进一步下降 50%。这正在摧毁并将继续摧毁中国普通家庭的储蓄。

多年来，房地产开发商贡献了 GDP 的 30%。如今，他们实质上已经破产。在 2021 年房地产市场崩溃之前，他们从地方政府那里购买的土地为地方政府提供了 40% 的收入。而现在，在中国的许多地区，这一收入来源已经干涸。

持续下降的住房需求将使土地销售无法复苏，这将进一步加剧和延长地方政府的财政危机。IMF 和其他机构担心这将对中国的整个金融系统构成风险。

余：中国政府难道就无法阻止这种情况发生吗？

盖：理论上是可以的，如果中国政府愿意私有化经济的关键领域，并通过把国家的收入更多地分配给普通家庭，来实现从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的根本性转变的话。但是，习近平不太可能采取这样的政策，因为这将动摇共产党对政治权力的垄断，这本质上需要一场民主革命来实现。

余：我们来聊聊道德危机吧。习近平一上台，就发起了迄今为止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反腐败运动，打击的人数远远超过以往任何一次。这难道不正中道德危机的要害吗？

盖：确实，腐败是道德危机的核心，但还有其他同等重要的原因。习的反腐行动只是在对付腐败的表象，而非根源，因为腐败的根源是体制性的。要有效地解决腐败，必须有自由的媒体和反对党来揭露腐败，有一个不受政治影响的机构来调查腐败，还需要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来判决和惩处腐败行为。在习的带领下，党对这一切都持反对态度，而习则坚定不移地维护中国现行的政治体系。

所以，即使在掌权十二年后，习还在清洗高官，而且很多时候清洗的还是他自己任命的人。这就引出了一些问题：他的清洗行动真的是针对腐败，还是出于政治目的？是为了加强他个人的权威吗？

但问题远不止于此。在当今中国，腐败不仅仅是糟糕政府的副产品，它还是党维持权力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在 1989 年政治权威崩溃后，党故意利用腐败来驱使官员遵从其意志。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私有化运动就是这样设计的，这就创造了史无前例的掠夺机会，通过允许官员和他们的亲信控制资产，而无需依法申报其所有权。这一体制一直延续到今天。

就像裴敏欣教授在他 2006 年出版的《中国陷入困境的转型：发展型独裁体制的局限》一书中所述：“在中国各省，党委书记、地方官和警察局长与犯罪团伙勾结，从事走私、集体受贿和非法财产交易，形成了软硬兼施的黑手党国家。”“在这种‘分散的掠夺性国家’中，中国的地方官不仅免受民主的问责，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中央政府的控制。”

余：您刚说过，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恐惧和控制而不是信任的政治体系会扼杀创造力和创新精神。能稍微展开说说吗？

盖：稍后，如果我们讨论习近平的“中国梦”时，我会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在这里，我只想说，中国的私营企业正在成功应用自由民主国家的基础研究成果，但中国在基础研究方面并没有领先世界。中国也没有在创造性艺术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余：在地缘政治方面，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中国通过贸易和大量基础设施投资极大地加强了与全球南方国家的联系。您认可这种说法吗？

盖：确实如此，但“一带一路”倡议的成效参差不齐。它的项目执行受到了诸多问题的困扰，比如缺乏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经济、财务和社会影响的深入分析，以及财务条款的不透明，这导致一些受援国陷入难以承受的债务困境。

更重要的是，习领导下的中共采取的全球战略，致使自由民主国家对中共的态度从原本的良性接触转变成不信任甚至敌对。

虽然中国是 120 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并且善于利用这一优势地位在国际政治（如在联合国）和经济领域胁迫其伙伴为其效力，但在 2023 年，经合组织国家（与自由民主国家一致，近年来土耳其除外）的经济总量按购买力平价计算占全球 GDP 的 40%，而中国仅占 20%。

当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发生时，一些中国领导人认为美国及其盟友已经开始衰落。尽管欧盟从 2009 年到 2010 年代中后期经历了多年的债务危机，但美国在 2011 年就已经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且此后持续强劲增长。经合组织的主要经济体并没有经历任何生存危机。

虽然中国在台湾问题上构成了巨大威胁，并可能在太空领域逐渐赶上美国，但在几乎所有其他方面，它落后美国军事至少几十年。中国只与朝鲜有正式的军事联盟，而自由民主国家拥有全球性的联盟网络。习近平在俄罗斯灾难性的入侵乌克兰前夕对普京重申的“无上限的友谊”，并不是真正的力量来源。这种关系加深了中国与世界上最富有、最强大的国家间的敌意和不信任。而这些国家共同控制着全球最深最广的资本和商品市场、全球储备货币和银行系统。

余：说完经济，您能再简要地评价一下中国的环境情况吗？

盖：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在 2021 年发表了一份研究摘要，指出“中国的环境危机源于数十年的快速工业化，这不仅对中国 14 亿人民的健康和生计构成威胁，也对全球抗击气候变化的努力构成了挑战。作为近年来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中国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众所周知。此外，其碳密集型行业还引发了更多环境问题，包括水资源紧缺和土壤污染。”报告还提到，“直到最近，中国才开始积极参与全球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制定。在此之前，中国长期以来都拒绝在联合国的框架下作出任何承诺。”也就是说，中国在应对这一严重问题上动作太晚。而且，即便到了现在，中国控制污染的措施依然力度不足。

这背后的原因是政治性的。党的合法性依赖于经济成绩而非民主选举，因此，它长期将就业和经济增长放在优先位置，而忽视了环境保护等其他重要方面。只有当这种做法的灾难性后果在国内外都变得不可忽视时，中国才开始认真考虑环境政策。

余：您刚才提到，在第 20 次党代会上，习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他史无前例的第三次连任党中央书记，开启了他终身执政的可能性，并且他能够用其最忠实的追随者来包装最高领导层。您在 2021 年的著作中半虚构的三位政变领导人都被逐渐淡出公众视野，其中一人已经去世了。虽然您已经论证了在他的领导下，中国面临着严重的问题，但他个人对权力的控制无疑是非常强大的，是吗？

盖：在执政十二年后，习仍然需要清洗由他授权任命的高官。这表明，即使是现在，他也面临着反对的声音。他钦点的外交部长秦刚已被解职。为什么？没有给出原因，但有传言说他与美国中央情报局暗中勾结。这使得习近平最信任的下属也有可能反对他挑战美国的战略。秦刚被解职九个月后仍未任命继任者。在我看来，这不像是实力的体现，而是在任命谁担任这一重要职位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同样，去年夏天，中国精锐的火箭军司令部高层领导全部被解职，取而代之的是没有任何火箭军经验的人，这也不是实力的象征。试想一下，如果同样的事情发生在美国，人们会怎么说。

其次，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多样化的国家，在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中安排忠实追随者并不是实力的象征。一个真正强大的领导者会包括不同观点的代表，自信地认为可以在自己的领导下将他们团结成一支团队。亚伯拉罕·林肯就是这样做的。事实上，他的内阁中包括了他最强烈的反对者。

余：但习近平牢牢掌控着统治的重要工具——内部安全系统，不是吗？

盖：中国内部的安全系统确实非常强大和广泛，而且仍然顺应习的意愿。但它依赖于相对数量较少的秘密警察，动员数百万公民线人监视那些被怀

疑不忠的人。如果告密者不再尊重和服从政权，那么无论设备多么先进，这一机构的力量都将烟消云散。这在 1989 年的东德已经发生过了。

当经济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时，尊重和服从并不是一个大问题，但现在，人们对政权的经济能力的信心正在减弱。几十年来，党和它统治的人民之间有一个心照不宣的契约：“我们让你赚钱，但作为交换，你让我们统治。”层出不穷的社会性事件和糟糕的政策正在破坏这一社会契约。

此外，“清零”政策所强加的限制让许多人感受到了政权对人身自由的侵入性。在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爆发了所谓的“白纸革命”或“A4 革命”。身处自由民主国家大学校园里的中国大陆学生也加入了抗议活动，这是前所未有的。更重要的是，北京四通桥上展示的横幅将习近平称为“独裁国贼”，在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对党的总书记进行如此的谴责是没有先例的。螺旋式上升的抗议导致习在宣布抗疫胜利三周后放弃了“清零”政策。这一决定是政治动荡而非经济政策决定的。

余：习难道不也控制着另一个重要的统治工具——军队吗？

盖：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军队最近一系列清洗背后原因的看法。这些清洗真的是针对腐败吗，还是出于其他政治目的？受害者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参与军衔的买卖或者在国防采购中做手脚——这在军队和其他领域都是司空见惯的犯罪——还是因为他们反对习的军事战略，例如对台政策，或者甚至是像传言中的外交部长秦刚那样，反对他挑战美国的战略？我们这些外人不知道，但有证据表明共产党内部在地缘政治战略的根本问题上存在分歧。

余：习已经建立了一整套所谓的“习近平思想体系”来实现中国梦，并将其强加于国家，以统一国家的每一个思想领域。对此您有什么评价吗？

盖：我们不应该被到处可见的习近平思想的机械复述所影响。在近 75 年的极权统治之下，中国人民在社会的各个层面上已经学会了表面上对党的意志唯唯诺诺，而内心却持有异议。从小学开始，父母就教会孩子如何表现出外在的顺从。社会地位越高的人，学会的欺骗技巧就越高明。这是他们进步和生存的代价。党的官员和他们统治的人民都在复述习的思想，但那些有智慧的人必然会对每天花费大量时间学习这些感到不满。西蒙·莱斯曾将阅读共产主义文献比喻为“像咀嚼犀牛肉香肠”。尽管有审查机制的存在，社交媒体上仍然充斥着对习和政权的讽刺和嘲笑。

蔡霞教授在移居美国之前曾在中央党校教授政治意识形态长达十五年，她写道，有 60% 到 70% 的中高层党官认为宪政政府优于现行体制。他们比我们更清楚地看到了中国面临的问题。他们属于拥有财产的阶层，他们把孩子送到自由民主国家接受教育，并在那里投资储蓄，有些人甚至自己也移民到那里。

在被罢免党领导人职务后，赵紫阳在其秘密日记《国家的囚徒》中说：“如果一个国家要现代化，不仅应该实施市场经济，还必须采用议会民主制作为其政治体系。否则，这个国家不会有健康现代的市场经济，也不可能成为一个法治的现代社会。”如果一位前党总书记二十年前就能得出这个结论，如果温家宝在十七年前就说中国的经济增长轨迹是“不稳定、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那么其他高层官员肯定早就预见到，如果中国不进行根本性变革，将会有灾难发生。

至于习的“中国梦”和“民族复兴”的最高目标，哪一方面得到了真正的复兴呢？绘画、文学、音乐、电影、哲学还是历史研究？都没有。相反，我们看到的是停滞不前。确实有一些才华横溢的作家和电影人涌现，但他们最优秀的作品在国外受到认可，在中国却被禁止。至于商业企业和创新精神，私营部门确实取得了一些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但这些成就归功于市场力量被赋予的自由，而不是习近平思想或国家。科学和技术领域也是如此。

至于动员民族主义情绪来支持政权，当经济高速增长时，中国在世界舞台上的声望高涨时，这种做法是有效的，但近年来受到了重创。对新冠疫情的掩盖在国际上造成了广泛的信任和尊重损失，至少政治精英们对此非常清楚。习在普京对乌克兰失败的入侵之前宣布的“无上限的友谊”给中国的形象造成了进一步的损害。

余：尽管如此，许多人说习是自毛泽东以来中国最强大的领导人。您不这么认为吗？

盖：确实，我非常不同意。与邓小平相比，习取得了什么成就呢？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政策把中国从贫穷和停滞不前的状态带入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行列。它产生了大约5亿人的有产阶层。它解放了中国人民的进取心和活力。当然，它有很大的缺陷，因为它没有将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结合起来。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致命的缺陷，但习的成就又有什么可以与邓的改革开放相提并论呢？

余：您已经描述了共产党政权的诸多问题和弱点，那么现在请您谈谈本次

访谈的主要问题：自由民主国家如何在中国推行民主？

盖：对这一问题的任何回答都必须考虑到自 1976 年毛泽东逝世以来我们试图实现这一目标的历史。在我们有限的时间内，我必须先简明扼要地谈谈这个历史问题，并且撇开更广泛的全球背景不谈。

从本质上讲，自由民主国家与中共所期望的双边关系，这两者对彼此的期望值，从过去到现在都是不兼容的：我们期望一个民主的中国，可以与们建立基于信任、互惠互利的关系，而中共则渴望一个可以重塑世界秩序的极权独裁体制。

长期以来，自由民主国家的许多人认为，与中国的接触能够逐步和平地实现他们的目标。这种观点是一种错觉，因为它没有正确理解中共的真实特性和终极目标。

接触对中国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对中国的影响尚未完全显现，它并没有带来渐进的和平实现民主中国。中国共产党之所以结束这种接触，正是因为它看到，如果继续保持接触，继续向市场经济过渡，那它的极权专制就会遭到破坏。中共遵循了卡尔·马克思的教导，即上层建筑依赖于经济基础。作为一个极权党派，它将其政治垄断置于真正的“经济健康”之上。即使我们想要恢复我们过去三十年实践的接触，我们也做不到，因为中方不想要这种接触的关系了。

这就是我们现在的处境，但历史并没有终结，我们还不能对接触政策对中国的最终影响下定论。

我们应该从一开始就意识到，我们无法通过渐进的、零散的改革实现民主中国。极权政权无法被改革，正如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导致苏联解体那样，它们只能通过革命性变革来结束极权。

现在让我们更详细地回顾一下历史。

自毛去世以来，自由民主国家所追求的“接触”战略，或中国人所认为的“改革开放”在三十年来对双方都有益。自由民主国家从流入中国的大量商品和投资以及文化和社会影响力的机会中获益匪浅。改革开放之所以适合中国共产党，是因为中共认识到，要想继续统治中国，它必须做出战术性让步：它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放松对中国的控制；允许增加经济、社会和宗教的自由；建立法律机构和体系，越来越多地实行以法管制（有别于依法治国），并在一定程度上容忍不同政见以及一定的言论自由和非政治集会自由；允许在一定程度上开放外贸和投资，包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多年来，美国对中国的贸易原则与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改善相关联，国会虽然可以随时撤销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但它却从来没有这么做过。克林顿自1992年担任美国总统以来，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将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与七项人权条件挂钩，但国会每年都会推翻这一政策。这部分是来自商业利益的压力，但也因为与中国日益密切的关系对中国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巨大影响，使许多人相信，与中国的接触实际上正在或将要改变中国的政治。他们将党的战术性让步误认为是体制变革。中共尽力保持这种误解。它遵循了邓小平在1990年概括的“韬光养晦”战略，即鼓励相信政治变革并保持低调，以避免激怒美国及其盟友。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崇尚民主和法治的中国人利用已获得的有限自由来推动获得更多的自由，利用法律来抵御对人权的侵犯，并开始发展公民社会。中国知识分子接受了自由主义思想。越来越多的自由主义经典著作被翻译成中文，其中包括托马斯·杰斐逊、亚历克西斯·托克维尔、卡尔·波普尔、米尔顿·弗里德曼、以赛亚·柏林和艾恩·兰德。对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作品的翻译需求很大。中国著名自由主义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军宁在 2000 年写道：“当今中国的自由主义特别关注产权、经济自由、宪政、法治和有限政府、个人主义、宽容、多元化和开放社会。”刘还指出：“今天，中国几乎所有的舆论引导者和各个领域的大多数‘名人’都是自由主义者。在中国知识分子中，作为左派的自豪感已被作为自由主义者的自豪感所取代。”

但是，经济和社会改革未伴随政治改革所产生的问题迟早会显现出来。据报道，2004 年，被软禁的赵紫阳对一位探望他的朋友说“中国现在的情况是最糟糕的资本主义。西方资本主义在其早期阶段也很糟糕，但它可以逐渐变得更加进步。但今天中国的最糟糕的资本主义形式是无法变得更加进步的。”

因此，中国政治制度的极权主义特征随着这十年的进展而显现出来。出于对改革开放带来的政治风险的担忧，党的领导于 2008 年结束了向市场的转型，并开始强化其社会和地缘政治战略。2012 年习近平上台后，他迅速加强了控制，减少了以前允许的自由领域。他奉行的战略是恢复党在所有生活领域的影响力，明确敌视包括自由民主在内的“普世价值”，并与自由民主国家对抗。韬光养晦已寿终正寝。

但我认为，中共在结束向市场的过渡和重新加强管控已经为时已晚。改革开放所创造的 5 亿有产阶级是无法被无视的。他们现在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他们已经尝过了自由的滋味；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了解了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机构和人权，并明白法律可以用来保护财产。在历史上，其他地方的资产阶级也曾有过争取政治权力的愿望，他们同样也有这种愿望。他们不满的是，创造财富和增加自由的改革开放被倒退和封闭所取代，在与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的关系交恶而使中国付出高昂的代价。

这个阶层中最聪明的人一定会把习近平的统治视为在经济和社会现实面前无能为力的表现。那些曾相信可以从极权主义渐进到民主自由的人，必定早已幻想破灭。早在 2000 年，刘军宁就写道：“1989 年的六四事件震惊并唤醒了那些（希望使一党执政更加民主的）知识分子。他们放弃了‘改造不可改造之物’的希望。”他们会赞同赵紫阳的判断，认为今天的中国“无法变得更加进步”。2013 年，中国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执行长、现任《中国民主季刊》主编王天成写道：“一种革命的文化最近重新开始崛起。渐进改革派虽然仍有力量，但正在失去追随者。这种情绪和舆论的转变，源于对长期缺失的自上而下政治改革的失望，以及经济下滑带来的不满情绪。”

当然，党内高官不希望像前总理李克强那样，最后因心脏病突发而死在游泳池里。但随着经济危机的加深和社会动荡的加剧，他们终将会做出判断，他们保护自己的权力和财富以及拯救国家的最大希望将是领导革命，而不是徒劳地试图镇压革命。

谁将领导这场革命呢？我三年前出版了《中国改变：自由的大跃进》解释

了为什么极权政权将很快结束，以及可能以何种半虚构的方式结束。我点名领导革命的三个人都已被赶下台，其中一个最终死于游泳池。那么，谁将领导革命呢？目前还没有可以确定的候选领导人。但是，在 1796 年拿破仑·波拿巴对奥地利发动军事行动之前，谁会知道，三年后他会发动政变并成为法兰西共和国的第一执政官？在 1916 年，谁又能想到一个体弱多病、郁郁寡欢、悲观厌世的流亡者弗拉基米尔·列宁将在 1917 年领导俄国革命呢？当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上台时，谁又能知道，戈尔巴乔夫启动导致共产党和苏联崩溃的改革，而叶利钦将领导向选举民主制和市场经济过渡？就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革命形势孕育了革命领袖。中国目前正在形成一种革命形势，它将催生新的领导人，就像 1917 年的俄国和 20 世纪 80 年代的苏联一样。

届时，自由民主国家曾经奉行的接触战略将得到证实。

余：里根总统通过军备竞赛加速了苏联共产主义政权的毁灭，军备竞赛导致苏联将国防开支提高到了足以摧毁其经济的水平。有没有一种对等的策略，能够摧毁中国的极权政权呢？

盖：中国共产党在削弱自己方面确实做得很“出色”，它制造了一些自己也解决不了的经济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它曾让那些不赞同党的意识形态和目标的私营企业和有产阶层慢慢兴起，现在却把以前的改革开放换成了倒退和闭关。

我们的策略首要任务是善于自我管理，发扬我们自由民主的原则，做出榜样，让中国人看到，在民主制度下他们能过得更好。就像我开头讲的，今

年的美国总统大选对此至关重要。

从宏观策略来看，自由国家应该用以下几种方法来在中国推行自由民主：

- 1) 以身作则。我们必须在本国坚持自由民主制度。
- 2) 清楚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政权不是我们的竞争对手，它是民主和专制斗争中的敌人。
- 3) 支持和强化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注意：如果我们不包括用战争这个手段来维护台湾的民主制度，那么上面第 1 条和第 3 条策略就完全站不住脚了。

- 4) 鼓励中国的年轻人到自由民主国家来寻求教育机会。
- 5) 在国际上维护和推广我们的价值观。
- 6) 反对并揭露中国内部的人权侵犯。
- 7) 对那些直接涉及到中国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和机构施加制裁。

注意：第 5 条到第 7 条对共产党可能没什么大影响。但我们还是应该这么做，来公开展示我们对我们的价值观的承诺，并支持那些因坚守人权在中国受到迫害的人。

- 8) 尽我们所能让中国人明白，我们反对的是极权独裁，而不是中国人民。
- 9) 对中国实现自由民主的前景既不悲观也不自满。

余：那这些宏观策略应该怎么落到实处呢？

盖：1) 选举一位既能在国内坚守民主和法治，在国外也能尊重盟友和伙伴的美国总统。

- 2) 打败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
- 3) 增加我们的国防预算。

- 4) 让美国重新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CPTPP）。
- 5) 英国重新加入欧盟单一市场和关税同盟。
- 6) 无论如何，都不要把我们最顶尖的技术卖给中国。
- 7) 禁止出口任何能加强中国军力和内部安全服务的技术和商品。
- 8) 通过以下方式严格控制资本市场的准入：
 - a. 对所有中资企业严格执行财务公开规定。
 - b. 禁止对与中国军方和安全部门有密切联系的中国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
- 9) 加强防范中国的情报活动，避免造成对我们社会的影响。
- 10) 加大力度防止中国对我们的政客、公务员、媒体和学术界进行渗透和威胁。
- 11) 加强抵御中国干预我们的选举。
- 12) 对文化交流和新闻机构实施对等原则，比如把孔子学院从大学里撤出或者防止中国控制我们的媒体。
- 13) 寻找技术方法打破网络防火墙，让中国人更自由地访问国际信息。
- 14) 在特殊情况下，阻止中国银行使用全球银行系统。

未来将为美国及其盟友创造机会，利用我刚指出的强有力的措施打击习近平及其极权独裁政权，并帮助那些希望民主变革的中国人实现愿望。我们必须的心理和制度上为这一时刻做好准备。

余：您认为未来最有可能在哪些方面会产生这样的机会？

盖：最可能的途径就是地方政府的财政危机。就像我之前说的，现在这些地方政府是靠着庞氏骗局勉强维持着。这些骗局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它

们何时结束呢？现在还无法准确判断，但地方政府的债务平均到期期限差不多是3年。等这些借贷到期时，地方政府将不得不裁员、停止服务、停止基础设施项目；他们会违约，不再支付给债权人；小银行的储户会损失存款；投资于地方政府融资项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会损失资金；依赖地方政府融资的公司会倒闭，失业率会飙升。这样的情况在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比如天津和贵州，已经开始发生了。

中央政府到时候没办法救这些地方政府，因为问题太大了。专家估计，地方债务数额甚至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的100%。中央政府也不能通过通货膨胀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将削弱人民币的价值。

这会带来什么政治后果？这将会引发大规模的愤怒和动荡。我之前说过，那些有产阶级已经对现状感到失望和不满了。安全部门和军队也不会置身事外。他们也会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他们的士气和纪律会被削弱。农村的年轻人会发现，之前很多人通过搬到城市来摆脱贫困的路已经不好走了。自由派的知识分子会意识到他们的机会来了。那些一直不满现状，又在等机会的政经精英们，可能会觉得，现在是他们领导一场政变，而不是去压制它，来保护他们自己的财富和权力，甚至是救国的大好时机。

中国将面临英国在1831年所面临的选择，当时工业革命催生了一个新的有产阶级，这个阶级要求获得政治代表权：在政治改革和反抗之间做出选择。托马斯·麦考莱敦促议会批准政治改革立法，并警告说：“危险是可怕的且时间紧迫。”如果议会否决这项立法，将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和社会秩序的崩溃。12个月后，该立法获得通过，为英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开辟了道路。

余：非常感谢您接受我的访谈。

盖：我很高兴有机会与《中国民主季刊》的读者分享我的想法。谢谢！

（此访谈用英文进行，由余浩风译成中文）



黄奕信画作

透视中国

张崑 | 作者张崑系中国历史学者，曾获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EHESS) 历史学博士学位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民主的中国 化与中国的 民主化 (下)

摘要：进入“改革开放”时代后，随着“群众运动”的解体，“群众”转变为“市民”。“市民”性质为“逐利的个体”，历史上也被称为“布尔乔亚”，以追求“排他性财产权”为其最根本的特征。基于这一社会现实，本文下篇通过辨析作为最基本的“权利”的“财产权利”的双重内涵，即个体与集体之间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内涵和个体与个体之间的“排他性财产权”内涵，探讨以“市民”为基本要素，经由“最先占有者的权利”的充实而得到“个人权利”的完整内涵，进而走出一条基于“个人权利”的“中国的民主化”的道路的可能性。

1、“改革开放”：从“有责”的“匹夫”到“逐利的市民”

“群众运动”贯穿了整个毛时代，甚至可以说是毛泽东唯一的治理方式。群众对集体有着无限责任，却没有权利，结果在毛时代无休止的群众运动中，上亿人因为个人权利受到侵害而感受到“冤屈”。毛泽东去世以后，在群众运动搞经济造成的极端困局中，席卷全国的伸冤平反浪潮最终带来了意识形态上的突破：“毛泽东思想”被“实践”所排斥，为后来中国根据实践的成效——而非毛主义意识形态的要求——去发展的方式奠定了基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毛泽东的“接班人”华国锋被边缘化，政权由华国锋的一人集权转变为复出元老们的“集体领导”。然而，元老们在排除华国锋的过程中，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威，不得不谨慎评价毛泽东：一方面，不敢全盘否定毛泽东继而危及中共政权，另一方面，又不能无视毛时代的经济建设失败，尤其是政治迫害。最终，元老们认定毛时代的实践存在只追求理想、不顾现实的弊病。作为对这种弊病的纠正，1982年中共十二大不事声张地将意识形态术语“实践”改为“实际”，也就是把

政策成败的标准从“理想”改为“效果”。¹ 这样的改动，改变的是当权者的行动指导方针，其前提当然是当权者手中必须有权力。尽管在 1980 年代，走向“民主”几乎是官民共识，但由于与中共在评价毛中所形成的权力态度相抵触，而无法获得实质进展，最多只能以“民主风气”的形式存在。

在华国锋渐渐淡出政治舞台的同时，邓小平凭借主导 1979 年对越战争的调兵遣将而掌握实际军权，得以超越叶剑英和华国锋，成为党内实质上的头号领导人。1980 年代初，在计划经济之下，国家权力集中于中央。可是，在邓小平大力支持的激进引进政策失败的打击之下，邓小平在中央层面失去了在经济领域的发言权，于是，那些“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就成了邓小平在经济上唯一能发挥影响力的“自留地”。不过，经济特区政策在党内备受攻击，一度被指责为“旧中国租界”，² 在 1982 年“严打经济领域犯罪”运动时几乎夭折。³ 如果不是特区自身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巨大成功，即使是邓小平的权威，也无法把中国版图中这块唯一能受他控制的特殊区域维持下去。

同时，取代华国锋的复出元老们，面对经济困境，无法解决包括数百万回城知青的就业问题，只好任他们自生自灭，由此催生了城市个体户。个体有了体制外生存空间，城市中的“群众”开始转变为“市民”。与受领导的“群众”不同，这些新市民首先是被体制抛弃了的人，其次才是城市居民。他们自谋生路，必然要为私利而奋斗，才能在体制外生存下来。于是，“逐利的市民”渐渐替代“群众”，这成为“改革开放”时代平民身份变化的最本质特征。如果说，毛式“群众”概念呼应了“匹夫有责”的历史性主题，那么，现实中“逐利的市民”就将“利益”推上时代的舞台。进一步，如

果平民要求的不仅是一时私利，而是要求个体利益能受到整体秩序的保障，那么，他们的伸张就走向了“权利”。

1970年代末，农村集体劳动的模式不但没能创造奇迹，农民生存境况反而持续恶化。走投无路的农民开始私分“集体”土地，相互之间通过秘密协议搞起了“包产到户”，退回到以家庭为单位的农耕劳作方式。一些开明的地方政府首脑放行了农民的“造反”，不再镇压，甚至鼓励和推广，收到奇效。农村用“包产到户”的方法，实现了连年增长，农村的严峻状况迅速得到缓解。这种不得已而“放开”的政策，被中共政权理解成“一包就灵”的“改革”政策，在整个八十年代得到推广，在农村普及，甚至试图推广到1984年启动的城市改革中。在“一包就灵”的魔法咒语下，在工厂实行“承包制”，一度被看作是最重要的改革措施。可是，与农耕劳动不同，工业生产是基于社会大规模分工合作的。这种分工合作，在西方国家依赖人与人之间的契约，而中国传统社会，依赖熟人承诺，而非陌生人契约，即便发展到“匹夫有责”的时代，其人际关系仍然停留在“承诺”阶段，难以满足大规模分工合作的要求。所以，承包制在城市远没有农村那么成功。

在1978年中国政府西欧考察团见证了“资本主义”的兴旺发达之后，面对自身濒临崩溃的“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们就再也不能释怀。斯大林五阶段社会论面临着被从“天下兴亡”的世界秩序演化观中剔除的可能，这正是毛泽东曾经戏言的从地球上被开除“球籍”⁴的问题。邓小平作为这批中共元老的代表人物，将整个余生都用在了找回社会主义优越性、阐释毛主义历史观与现实何以有差距、拯救“天下兴亡”的毛主义版世界秩序演化观念的危机上。

在具体实践中，邓小平把经济的发展看作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必需指标，在与要求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官僚的竞争中，全力支持以能取得实际经济发展效果的“开放”的“特区经济”与“放开”的“地方经济”，并在1984年之后渐占上风。正是经济发展的实际效果，在改善平民生存困境的同时，缓解了元老寡头集团的历史观焦虑，为邓小平赢得了党内外巨大声誉。这一切，使得邓小平主导了1987年中共十三大。十三大不仅正式提出了“改革开放”的口号，党的宣传机构还将邓小平歌颂成“改革开放总设计师”。

可是，“改革开放”也有其无法解决的困局，这就是从中国寻求“现代化”的近代以来，一直面临的“群众”的现代化问题，具体说，是“群众”要成为“国民”，还是“市民”，或是“公民”的问题。

2、民主的“公民社会”路径，还是“市民社会”路径？“改革开放”没有解决的困局

1) “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市场经济转向

中共80年代的“改革开放”政策，其实质内容不过是对内放开，对外开放，真正奠定了中国经济腾飞的基础的，是1990年代的市场经济转向。然而，中共政权接受市场经济的过程，也是其内部政治斗争的过程。在1989年的民主运动、六四镇压后难以自拔的财政困境中，党内各派势力最终在“掌握政权”和“发展经济”之间达成默契：在邓力群1991年10月提出的“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⁵的新前提之下，接受了“市场经济”。1992年中共十四大，中共政权正式作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名的市场化改

革决策。只是这样的“市场经济”，其实是“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市场经济”。显然，与“民主化”背道而驰。

2) 公民、国民还是市民? 后冷战时代各国民民主化的不同路径

冷战后，在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纷纷倒向西方、意欲转向公民社会的背景下，西方学界很自然地以“公民社会”为参照去研究中国的演变。如法国著名汉学家、曾任欧洲最大的近现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的谢弗利（Yves Chevrier）1995年曾发表一篇上百页的重要论文《公民社会问题：中国与柴郡猫》，⁶几乎把法语世界所有重要的中国研究都囊括在“公民社会问题”这一个总名下连贯处理。

同样，在共产主义运动的低潮中，意识形态难以聚集人心，中国的统治者希望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旗帜之下重建凝聚力。从那时起，把“群众”升级成“国民”，就成为市场化改革之后，重建中国社会的必由之路。可是，当学者们呼吁国家给予农民和农民工更多、更平等的“国民待遇”⁷的时候，出人意料的，这些刚刚进入现代社会准备迎接新身分的人，更愿意成为“市民”，而非“国民”。

基于对从90年代开始的大规模城市化进程的实地社会调查，中国学者陈映芳提出了中国农民“市民化”路径的议题。之所以是“市民化”，而不是政权希望的“国民化”，也不是西方以为的“公民化”，这其中的“逻辑”其实很简单：沿袭自毛时代的户籍身分，使“市民”绑定了包括教育医疗等各种有限的城市公共资源。有了所在城市的户籍，才能享用这些资源。陈映芳从调查数据中发现，“农民”的生活原则是“生存需要原则”，

而一旦成为“市民”，就意味着摆脱了“生存需要原则”，提升到“有意义的生活的原则”。这种生活品质上的提升，是“国民”身分所不能提供的。某种程度上，农民一直都是“国民”，一直都在默默承担“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义务，但与“市民”比起来，农民同样是“国民”，却是不平等的。也就是说，国民与国民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身分不平等，而市民与市民之间，反而更加身分平等。

“改革开放”没能把散沙般的“个体”转变成“国民”，而仅仅大量转变成了逐利的“市民”，他们通过市场结合，他们依赖市场，而非国家。个体与国家之间，依然存在难以弥补的裂痕。

3、在“市民”、“国民”与“公民”之间：被误用的“公有制”

1) 利益还是秩序？从马太效应到“万事相互效力”

在个体与国家之间，在中国当代经济的发展中，已经有足够多的经验显示出经济利益与政治秩序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

80年代搞活经济的口号曾经是“放权让利”，到90年代变成了“放水养鱼”。与80年代不同的是，90年代中央政府在收权的同时，不再出让一部分利益，而是几乎完全放开逐利空间，允许人们自主地去市场上争取经济利益。随着90年代后期的“与国际接轨”和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人在争取经济利益上渐渐与世界同步，对市场逐利规律的掌握，并不输于其他任何一个民族。然而，其他市场经济国家曾经有的贫富分化日益加剧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对于主导了全球市场经济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来

说，贫富分化说明资本向最擅长使用它创造财富的人那里流动，不但不是坏事，反而促进经济发展。甚至，他们在《圣经》上还能找到“马太效应”的故事，还能引用《马太福音》中的话——“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⁸——来证明贫富分化只是天意，不是人们应该或者能够违背的。不过，《圣经》上不仅有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也有“万事都相互效力，叫那爱神的得益处”⁹的思想。其实，中国古代也有面对“马太效应”的处置之道，如：“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¹⁰也就是说，在人与人之间而言，难免“贫者愈贫、富者愈富”，可是，在拥有最高合法性的“天”——共同体最高合法性的来源和象征——而言，则反其道而行之，“损有余而补不足”。换句话说，在经济上，人与人之间在市场上逐利，有市场的规则，存在财富向最会运用财富、创造财富的人加速转移的“马太效应”；而在政治上，共同体总是要从富人那里得到救济穷人的资源，这是政治作为社会总体道义价值所要求的。甚至正是在这一点上，中共在市场化改革中找到了自己的政治定位，要“牢牢掌握国家政权”来为“群众”分配利益，以专政的方式防止贫富分化。换个角度说，中国的民主化要与专政竞争，就要能解决同样的问题。

那么，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又应该如何平衡？中国这方面教训颇多，很多人记忆犹新。“打土豪、分田地”，图一时痛快，却可能毁了经济发展的根基。而西方的福利国家，则难以借鉴。干预市场的，往往会得到市场的报复，得不偿失。那么，到底有没有可能在不破坏市场运行的情况下，克服“马太效应”，完成共同体的道义责任呢？

过去的做法，在尽可能不显著摧毁市场功能的前提下，政府的手尽量伸长，

效果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执行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以加大政府投资的方式刺激市场。在亚洲金融危机的1997年，中国政府也引入这个措施，实施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且为接下来的全球产业大转移铺平了道路，取得了奇迹一般的效果。但是这种投资，仍然是要把资金贷给那些最有能力进行市场逐利的，结果只能是促进“马太效应”，加剧贫富分化。

2) 义务与天赐：从“礼物”的交换到“集体”的形成

市场经济起于“逐利的个体”的分工合作，涉及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而非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那么，集体又是什么，个体与集体之间又是一种什么关系？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回到著名的“礼物”研究。从莫斯 (Marcel Mauss) 的名著《礼物》开始，人们就意识到，最初人类共同体的建构就是通过“礼物”的交换来进行的。但那些原始部落的礼物交换方式是如此奇特，以至于非常难于解释。这就激发了一代代学者不断深入研究“礼物”。在这种延续上百年的不断研究中，“礼物”的性质渐渐清晰了起来。今天我们可以说，“礼物”在根本上，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换，而是人们向彼此共同的集体神的献祭。这种古老的献祭模式，人们献出的是“礼物”，如果同时得到什么，不是来自他人交换的“礼物”，而是来自集体神的“天赐”或“恩宠”。人们正是通过“义务与天赐”的模式，所有人都向同一个集体神尽义务，才能形成一个“集体”，并同时享受在“集体”保障下的各种“天赐”或“恩宠”。因此，作为共同体的“集体”来源于古代人的“神”，因而集体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离开对“集体神”的共同尊崇，孤离的个体就不可能结合在一起。

3) “财产权利”的双重内涵

启蒙思想家洛克在《政府论》中《论财产》一章中引入圣经的《旧约》诗篇115章16节的句子，指出上帝“把地给了世人”，给人类共有，这也是“财产权”的最高合法来源：天赐。所有现代国家的私有财产权制度，都来源于此。一旦经过“天赐”这一“无中生有”的过程之后，剩下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事情了。

洛克接下来论证了个人获得财产的可能性。在洛克看来：

谁把……摘下的苹果果腹时，谁就确已把它们拨归己用。……如果最初的采集不使它们成为他的东西，其他的情形就更不可能了。劳动使它们同公共的东西有所区别，劳动在万物之母的自然所已完成的作业上面加上一些东西，这样它们就成为他的私有权利了。¹¹

经过这个过程，从共有的东西中取出一部分，并使它脱离原始自然的安置状态，于是有了“私有财产权”观念；若非如此，共有的东西就毫无用处。洛克就这样通过“最先占有者的权利”推出了“私有财产权”。

正是由于来源于“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在洛克以前，“私有财产权”是可以通过强力占有来获得的，如格劳秀斯的私有财产观念，人与自然是一种因果关系，而洛克以后，私有财产是人们通过创造价值的手段（在洛克是劳动）获得的，人与自然转变成一种价值关系，后者为现代经济学提供了可能。

但是卢梭认为洛克的财产权并不真实。因为洛克的财产权 (property)，法文是 la propriété，与英文词源一致，来自拉丁词 proprius，含意是自有、专有的、不是别人的，强调相对于他人拥有的自有。卢梭认为，这种排他的自有，需要他人承认才能享受。问题是，他人如何有义务承认你对财产的享有呢？就此，卢梭认为，必须每个人通过“义务与天赐”的献祭模式形成“集体”，这样，在每个人向“集体”尽义务的同时，原先的享用权得到了“集体”的保障，而成为真实的财产权。卢梭在《社会契约论》的《论财产权》一节中写道：“集体的每个成员，在形成集体的那一瞬间，便把当时实际情况下所存在的自己——他本身和他的全部力量，而他所享有的财富也构成其中一部分——献给了集体”。这段后来被误解为卢梭主张“公有制”的文字，在历史上曾经引起很大的混淆。但是，不要以为这是集体要收缴个人财产，卢梭马上说“这并不是说，由于这一行为，享有权便在转手之际会改变性质而成为主权者手中的所有权”，卢梭强调，“集体在接受个人财富时远不是剥夺个人的财富，而只是保证他们自己对财富的合法享有。”¹² 这样，原先暂时的享有权，因着“集体”的每个成员都尽义务，而得到保障。因此，这种从“集体神”来的享有权，才是真正的财产权。

经过卢梭这一“义务与天赐”的过程，所有的财产，都成了从“集体神”来的。事实上，卢梭将包括“最先占有”等一切概念都推到了极致：代表“有限”的人与代表“无限”的神。无论“责任”还是“权利”，从人来的，就代表了有限责任或有限权利，从神来的，就代表了无限责任或无限权利。在这种有限与无限的重新区分之中，正如基督教传统中的“神授君权”，个人财产一旦是从至高的“集体神”中来的，至少在其集体中，就有了“从无（限）到有（限）”的足够的合法性。过去，洛克的排他性财产权，只

是人与人之间（有限之物之间的）的通过利益分配得来的，经过卢梭的改造，财产权观念就脱离了人与人之间在功利价值层面的“利益分配”，而上升到具有道义价值的共同体“秩序建构”。

中共在市场化经济改革中对自己的定位，正是把资源分配交给市场，而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则牢牢掌握在“党”的手里，这恰恰是一个错位。

如果说，中国在自身的发展中，对“资本主义”的不公平充满了警惕，那么，洛克的财产权观念正是这种“资本主义”的财产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排他性财产权（property）。而卢梭《论财产权》使用的“财产”一词，是法语 domaine，而非与 property 对应的法语 la propriété。法语 domaine 用来表示财产，源于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 dominium，强调“占有”。一方面，洛克与卢梭都同意财产源于“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另一方面，洛克认为“劳动”才是合法的最先占有，但是卢梭则通过 domaine 把“最先占有”追溯到财产从无到有的最初占有的极致时刻，其实正是衔接上了洛克所述的上帝“把地给了世人”的那一“无中生有”的创造环节。

然而，“无中生有”即使在哲学甚或神学上也绝不是一个小问题。在基督教的创世论中，上帝从虚无中创造世界，人却不能无中生有。对人来说，一切的创造，都是事先已经有了上帝提供的“可能性”的。基督教的经院神学在论证上帝存在——也就是存在本身之存在——的过程中，发展出创世论，澄清了可能性、必然性与现实性之间的关系：凡是可能的，都是必然的，但未必是现实的。人要通过自己的个人自由，在行动中有所作为，把可能的变为现实的，从而参与世界的创造。这样一来，创世论不仅为现

代人所要求的个人自由提供了存在的理由，也同样为人们自由交换的市场提供了合法性。经过卢梭的深化，财产权的双重内涵就同等地凸显出来，上帝“把地给了世人”，意味着所有人有着从集体神而来的同等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才是后世被大量误用的“公有制”的本来面目。

正如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所揭示的，（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市场是均衡的，不可能“无中生有”，只有创新才能打破这种均衡，带来发展的原动力。¹³一方面，最明显的比如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事先就有的可能，被其发现者“最先占有”，而成为“私有财产”；另一方面，无论新的土地、新的资源、新的技术，在现代社会，都被以货币标定价值评估，尤其是在以货币数量论为基础理论的现代经济运行中，新发行的货币代表了新的“可能性”。

4、作为最基本的“权利”的“财产权利”与其“可能性”的建构

如果说西方社会经历了从“市民”到“公民”的现代转型，那么，中国社会则正在经历“群众”转变到“市民”之后的“市民”到“国民”的现代转型。在中国当前特定的情势下，由“国家”向所有国民无差别、无条件地提供发展的“可能性”，才能提升“市民”为“国民”，后者恰是“改革开放”所没能最终完成的。

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存在向全民提供“可能性”的尝试。2017年，芬兰率先实施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以下简称UBI）。2020年，全球新冠大流行中多个国家都有所尝试，在美国，甚至还有一位民主党的总统初选候选人杨安泽以推行UBI作为自己的政纲。所谓

UBI，按照其主要代表人物帕雷斯（Philippe Van Parijs）的阐释，是指“由政府定额、定期发放收入给每位成年的社会成员。不论富有抑或贫穷、独自生活或与人同居、是否愿意工作，都应得到定额收入”。¹⁴

一方面，UBI 很容易唤起中国人并不美好的记忆：中国曾经有过的排斥市场经济的时代，人们抱着美好的平等愿望，收获了数十年的物质匮乏，那段集体记忆时刻提醒着人们，“平均主义”、“大锅饭”、“全民福利”只是些美好的画饼，实现不了还在其次，更有甚者，可能让大家走向平等的贫穷。另一方面，UBI 之所以可能实行，且在一些国家成为现实，总有它的道理。其最根本的合法性来源，正是其“无差别、无条件”所契合的洛克财产权中由上帝给了世人土地的这一“无中生有”的过程所代表的现代财产权的合法性所在。这就使得 UBI 可能不只是一个空想，而是可以在恰当把握洛克财产权的双重内涵的前提下，可能进一步讨论、修正和完善的设想。

洛克财产权观念与卢梭财产权观念的重合点，是人的处境（conditions），也就是人的原初状态。在大自然中，人们在各自的原初状态中彼此隔离，同时也必然是平等的。然而，人们在形成社会时，因着不恰当的结合方式，而改变了这种平等状态。托克维尔认识到，只要没有外部强力介入（违背个别意志）改变人的处境，人们就总是平等的。他把这种状态称为“身分平等”，是真正的平等。同样，对托克维尔来说，民主的本性是“身分平等”的社会状态。¹⁵ 国家作为实现“个别意志”与“一般意志”同一的机构，是唯一有权改变人的处境（conditions）的机构。要知道，所有强制都改变人的处境的平等状态，唯有每个人（体现个别意志）的“自愿行动”不改变人的处境的平等状态。这是为什么“强制”征税改变人的平等状态，

而市场不同，市场只是人们通过自愿地交换，得到了自己更希望的处境的平等状态。但人类的理智有限，经常会失算，希望更平等却往往更不平等。理智的有限性正是马太效应的由来。也正是这个缘由，要脱离马太效应，不可能把有限的人改造成无限的神，而是必须脱离市场层面，不是将已经进入市场的货币由政府向全民发放 UBI（全民基本收入），而是要像洛克所描述的财产权的最初由来“（上帝）把地给了世人”那样，由集体神的象征机构——国家——直接把未进入市场之前的货币（可能性）经由全体国民之手进入市场，哪怕它们在额度上与过去的货币投放没有区别。就像是上帝是唯一有权柄改变“人的处境”这种“人神关系”那样，国家唯一有权发放改善国民“处境”的货币。

进入市场之前的货币，意味着新发行的货币，不应再通过金融系统加剧马太效应，而应该直接等值分配、通过每个国民手中发行。在这种改变中，曾经被认为扭曲了市场信号的福利体系，将被排除在外，不介入这一发行过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已经进入市场的货币，一经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就成为现实，而不再只是一种可能，不再具备经全民发行的条件，所以新发行货币可以作为可能性被每个共同体成员均等地“最先占有”，而市场中的财富，包括国有股份，却不能。

过去经过部分储备金制度等方式增发进入市场的货币，事实上把一切可能性都给了个别金融机构，造成了最大的不公，如今经过全体国民之手，这个转变意味着个体与集体之间“义务与天赐”模式的完成。很明显，只有经全体国民之手进入市场的货币才是合法的货币。一些经济学者，如哈耶克主张私人银行发行货币，原因是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同样有“法币非法”的问题。今天，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已经起到了私人银行发行货币的作用，

但由于这些货币都没有经过全体国民与国家之间的“义务与天赐”模式涅槃重生，它们在性质上就仍然是非法货币。所以，私人银行发行货币，只不过是以毒攻毒的相互制约手段，仍然是利益争夺战中用来稀释最有力的、不得已的均衡战术，治标不治本。

在市场化改革以前，中国的“社会主义”内涵体现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市场化改革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度被认为是“公有制”加“市场经济”，这种产权不明的“公有制”与要求产权明晰的“市场经济”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其实际内涵为不易公开的、颇显霸道的“党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市场经济”所取代。我们看到，“公有制”被误解为市场中的“公有制”，与“私有制”对立，被看作是一种洛克的排他性财产权（property），失去了其天赐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domaine）的特性。

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还“公有制”本来面目，也就是“最先占有”阶段的“公有”，也是作为“可能性”的“公有”。那么，“公有制”也就体现为每个人拥有均等的机会（可能性）。显然，这样的一种“公有制”的财产权制度，意味着承认共同体的一切“可能性”来自于全体公民：共同体新发行的货币，是来自于每个国民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通过调整货币发行机制，让“财产权利”如上所述回归到其所应当的位置，从而作为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为每个人实现真正的“个人权利”奠基。与现行货币制度唯一的不同，是新增货币不是通过银行进入市场，而是经过每个国民实现“最先占有者的权利”，而后，再进入市场成为“排他性财产权”。这样的设计，现有市场经济体系不需要做出任何改变。

每位国民获得的新发行货币是国家赐予的礼物，是人们向共同体尽义务、维护共同的秩序而带来的给所有人的新的财富的可能性，不是从市场中得到的作为利益分配的收入，既不应纳入税收范围，也省去了那些试图代表人民为群众谋利益的政治势力的操劳。

这笔相当于等值赠予每位国民的钱，无论多少，最需要的人总会马上利用，使之进入市场，刺激消费，解决内需不足的问题。所以国民用这些金钱进入市场购买商品和服务，本身就是对市场的支持。对市场的支持，不仅体现在生产上，也体现在消费上，市场上所有的自由选择行为都是对市场的支持。而商业银行不再因央行调整几个参数就白白获得放贷暴富的机会（这一机会均等地给了全体国民），而是要努力通过自己的服务，去聚拢国民手中的资金，然后进行放贷等金融操作，获得相应的回报。经济学家通常认为，保证一定的通货膨胀率有利于经济发展，如果确实如此，那么，新增货币更应该用这种方式发行。对于穷人来说，由此得到的金钱总是比少量通货膨胀的价值高得多，对于因少量通货膨胀而有所损失的富人来说，这些只是为共同体秩序所尽的义务，一个更具有凝聚力且从不对市场中“排他性财产”下手去劫富济贫的共同体，只能更好地保护他已有的财产安全。更不用说，即便没有这种发行方式，为了刺激经济发展，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也都保持了一定比率的通货膨胀。同样，在这种思路下，现有的各种社会福利，能被这种货币发行机制替代的，包括扶贫、救困、失业、退休等，都有可能被新的货币发行机制替代而被排除到市场体系之外，从而减少福利系统对市场的干扰，最大程度促进市场繁荣。

5、结语

尽管近代以来“民主的中国化”从“群众”开始，经过缺失“权利”的“群众运动”建立起了违背初衷的专政体制，但是，“改革开放”把“群众”（有责无权的个体）改变成了“市民”（逐利的个体），填补了“权利”双重内涵中的“排他性财产权”的部分。于是，“中国的民主化”问题转变成，如何让“权利”双重内涵中“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回到其应有的位置，以纠正误用“公有制”造成的偏差，最终以坚实的“个人权利”为自由民主的体制打下基石。如此一来，即便是起于“逐利的个体”，中国的民主化也将再次成为可能。

事实上，英国的民主制度并非基于“公民”，而恰恰是基于“逐利的个体”。这种“逐利的个体”被卢梭称为“布尔乔亚”。在英法不同的民主化道路中，法国人希望把“布尔乔亚”改造成“公民”，然而，基于对“公有制”的前述误解，后来诸多国家把权力之手伸向市场，乃至社会，以（个体与集体之间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去破坏（个体与个体之间的）“排他性财产权”，走上了威权甚至极权道路。

与古代民主制度不同，现代民主制度实际上是“自由民主”的制度。在承认人们的个人自由的同时，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人们因为自身的有限性而滥用个人自由的情况，就此，霍布斯提出以“利维坦”制衡“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国家作为怪物“利维坦”，却成为保障每个人的个人自由的必不可少的机构，由此确立了辨识“自由主义”的基础原则：国家与市民社会两分、国家是市民社会的代议性工具。¹⁶ 代议制民主制度，作为现代民主制度的典范形式，正是与这种“自由主义”的基础结构相匹配的民主制度。

在中华民族从“匹夫有责”的个体的“无限”的“责任”向现代文明的个人的“有限”的“权利”的现代化过程中，“改革开放”确立了平民追逐“利益”的合法性，“利益”其实与实际为享有权的“排他性财产权”没有本质区别，都需要共同体提供的秩序保障才能成为真正“权利”，而实现这种真正的权利，需要补足新自由主义市场经济财产权观念中不被关心的“最先占有者的权利”。

“最先占有者的权利”产生于义务 / 天赐的古老的献祭模式：每位个体向集体尽义务，同时获得来自与集体的天赐一般的礼物。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历史进程中，“维权运动”一度风声水起。然而，维权运动所维护的“权利”的基础，是新自由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排他性财产权”，而非“最先占有者的权利”。“排他性财产权”由于缺少来自集体的合法性的保障，其根本性质还是一种临时的“利益”。维权运动维护公民权利，却落入与“排他性财产权”同构的“权益”陷阱，维护权利变成了维护权益，反成了维护中共既有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所以，在吸取“维权运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维权，最要维护的是包括“最先占有者的权利”在内的“权利”的双重内涵，即包括具体体现在新发行货币——作为新的可能性——是经由全体国民还是少数金融寡头进入市场的问题上，从而维护一种变动虽少，但性质全新的货币发行制度，这是一种既人人实际受益，又真正实现人民主权的机会平等（均等分配可能性）的制度。

中共意识形态对代议制民主的最严重的指责是资本控制了这套制度的运行，无论选举还是政策，背后都离不开资本利益集团的影子。然而，由于中共所掌控的国家政权在市场中主持“利益分配”，而非置身市场之外，中共事实上也异化成了一个特殊的资本利益集团，且因担心失去掌握国家

机器的优势地位而恐惧民主选举。当前这一政治格局，正是标志了中国“市场化转向”的中共十四大所确定的，即“资源分配”交给市场，“利益分配”则牢牢掌握在中共的手中。我们看到，一旦将“可能性”回归到“货币发行”阶段，新货币经由全体国民进入市场，那么，资本利益集团不公平获得“最先占有者的权利”的渠道就不复存在，就无法继续窃取属于全体国民的“可能性”，届时，“利益分配”不交给市场的理由乃至收益都不复存在。一旦通过这种方式将“利益分配”交还给市场，意味着“权利”双重内涵得到归位，导致中国难以摆脱专政顽疾的——“党”因为要负责“利益分配”而必须“牢牢掌握国家政权”的——“逻辑”就化为乌有，从而根本上扫除了中国民主化的障碍。

注释.....

- 1 张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89-2008）：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到新自由主义中国化？》，纽约：博登书屋，2024年，第192页。
- 2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旧中国租界的由来》，载于《文汇报》，1982年3月29日。
- 3 赵紫阳，《改革历程》，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9年，第120-121页。
- 4 出自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见《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载于《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293-304页。
- 5 邓力群，《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掌握处理矛盾的主动权》，载《人民日报》，1991年10月23日，第五版。
- 6 Yves Chevrier, « La question de la société civile, la Chine et le chat du Cheshire », *Études chinoises*, vol. XIV, 2 (automne). DOI : 10.3406/etchi.1995.1237.
- 7 陈映芳，《“市民化”与“国民化”：审视中国城市化困局》，原载于《文化纵横》2018年四月号，转载于《爱思想》，网址：<http://www.aisixiang.com/data/109372.html>，更新于2018年4月9日，访问于2020年11月7日。
- 8 《马太福音》（和合本，新国际版），13章12节。
- 9 《罗马书》（和合本，新国际版），8章28节。
- 10 老子，《道德经》，77章。

- 11 洛克,《政府论》,下篇,五章28节,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 12 卢梭,《社会契约论》,1卷9章,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
- 13 参见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详(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
- 14 《思想》编委会,《全民基本收入:理念与实践》,台北:联经出版容,coll.«思想»,No. 34,2017年,第107页。
- 15 参见皮埃尔·马南,《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崇明、倪玉珍(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共197页。
- 16 皮埃尔·莫内,《自由主义思想文化史》,曹海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6页。



黄奕信画作

何包钢

作者何包钢为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讲座教授、澳洲社会科学院院士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超越革命与改良对立的神话：对暴力革命观的批评

摘要：在实行政治民主化的道路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主张。暴力革命观认为，不进行暴力革命就不能推翻专制政权。改良主义者认为，暴力革命的结果只是以暴易暴，不能摆脱专制——革命——新专制的恶性循环。如果我们把这两种观点综合起来看，就会陷入到民主道路中的一种怪圈之中：一方面，非暴力不能去除专制；另一方面，暴力革命的结果可能只带来新专制。如果上述怪圈能成立的话，中国未来的前途就是“恶的无限”了。本文作者对上述怪圈提出质疑，认为它未必是历史现实中的悖论，也可能是我们思维世界所构造的矛盾，在革命与改良之间存在某种中间地带。

有的读者可能会不同意文中的某些看法。《中国民主季刊》作为公共平台，致力于促进不同观点的相互了解、沟通，欢迎持不同看法的学人赐稿、争论。

在中国知识界中曾流行了一个革命导致专制、改良导致民主这一两极黑白分明的观点。¹在实行政治民主化的道路上，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主张，一种是暴力革命的观点，另一种是改良主义的观点。暴力革命观认为，不进行暴力革命就不能推翻专制政权，因此暴力革命是实现民主的必要条件。改良主义者认为，暴力革命的结果只是以暴易暴，不能摆脱专制——革命——新专制的恶性循环。在这里暴力革命的定义是：用武装斗争的方式推翻旧政权。如果我们把这两种观点综合起来看，就会陷入到民主道路的一种怪圈之中：一方面，非暴力不能去除专制；另一方面，暴力革命的结果只带来新专制。

民主的实质在于诉诸一整套权力制衡机构、选举制度、法律程序来解决政治争端，调整利益和权力的合理分配，而用暴力革命来实现民主，本身就违反了民主精神。可是，民主的对立面是专制，专制政治不会自动退出历

史舞台，非暴力革命不能去之，于是民主目标和手段上形成一个怪圈。如果上述怪圈能成立的话，中国未来的前途就是“恶的无限”了，岂不怪哉！岂不可悲！可喜的是，南韩民主化的成功已经克服了这种怪圈，并开辟了和平更换政权的新方式。

现在，我要提出质疑：这种怪圈是历史现实中的矛盾或悖论，还是我们思维世界所构造的矛盾或悖论？为此，我将首先讨论暴力论者的观点、信念和论证。

暴力革命崇拜之批判

暴力革命的主张，以一组经验事实、理论信念、情感价值为基础。其经验事实是，极权统治决不会主动实现民主，相反他们对民主力量进行严酷的镇压；其理论信念是，暴力革命是必要的、合法的；其情感价值是，改良很痛苦，改良没有效果，暴力革命优于改良。并且他们一厢情愿地、理想地断言：新的革命将“扭转中国历史数千年来不断专制的趋势”。²这种只诉诸于暴力革命的信念和主张可靠吗？它潜含了什么信念和前提？它们也可靠吗？

暴力革命的主张潜藏着暴力革命合理性的信念。黑格尔说，恶是历史前进的动力；恩格斯认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毛泽东则断定，“造反有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些论断都把暴力革命合法化、神圣化了。确实，人类历史呈现出一治一乱、暴力与和平交替出现的面貌。然而，这个历史事实未必就如黑格尔所断言的：凡是必然的都是合理的。人类历史中的暴力革命未必都是合理的。

当代认识论的一个突出贡献就是把真与合理性区分开来了：凡是真的未必是合理的；反之，凡是合理的未必是真的。在科学哲学中，对“合理性”观点进行了责难、批评，乃至提出科学合理性重构的任务。这启发我们，必须重新检查政治领域中暴力革命合理性观念。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但是它把历史发展推向何方呢？诚然，暴力革命具有催生婆的功能，但是它把“婴儿”顺利接生下来呢，还是导致“流产”呢？概言之，历史经验事实未必都是有意义的、合理的。把暴力革命这种不得已的权宜之计神圣化、必然化、合法化，并对暴力革命加以歌颂、崇拜，从当代世界发展的眼光来看，简直就是一种野蛮的思维。

对暴力革命合理性的信奉还隐伏着另一个信念，即暴力革命原则高于一切，这突出表现在暴力革命的实际运作中。毛泽东不仅强调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而且强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是革命的最高的中心问题。我们姑且把这种观点称之为暴力权力原则，即暴力夺取、维持政权的原则。

既然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那么持枪杆子的人就不容“选票里出政权”。在他们看来，共产党打下的天下，绝不能让“资产阶级”的民主选举来分享。既然暴力维持政权是合理的，那么压制、镇压反对派，不允许反对派的公开竞争也就是合法的；既然暴力权力原则是革命的最高的中心问题，那么为了维持、巩固政权就可以牺牲正义、民主、人道原则，可以容忍集权、专制。

民主精神的本质是：权力合法性建立在公民公平的选举制上；政治制衡机制中保障反对派的生存、活动和发展；人权、民主、正义原则是第一的、最高的原则，具有形而上的优先性。但是，暴力革命合理性观念却把暴力

革命的这种权宜之计的手段神圣化、真理化，乃至发展为暴力权力原则，从而成为一种高于民主的目的，成为实行专制的意识形态的工具。这种始于新民主主义、止于暴力专制的理论是暴力革命在实际运作中的产物，也是暴力革命观的内在逻辑的产物。正是基于对这种理论前提的深刻反思，有强烈民主信念的人宣称，实现民主必须用民主手段，如果运用暴力来实现民主，这在本质上与民主原则相冲突。

于是，这引出两个问题：（1）政权建立的方式和权力制衡机制的形成的关系。大凡通过一党领导的暴力革命而建立的政权，很难形成有一个反对力量来制约、竞争的政治格局，最多只能形成党内派别的权力制衡机制。从这一点来看，暴力革命原则与民主的权力制衡原则相冲突。（2）政权建立的方式和公平选举制的形成的关系。既然政权是通过流血、牺牲而夺得的，那么要转换成一种用选票来确立权力合法性、安排权力分配的法律程序，就非常困难。

民主政治的关键在于确保公开的、竞争的、公平的选举程序，这种精神是民主精神的制度化建构及体现。它不一定保证全民选出来的领袖是能力突出、德高望重的圣贤人物，但是民主制度的这套程序却可以保持政治竞争和政治活力，防止个人专权，避免权力腐化。

现在，我们转过来讨论暴力革命主张的经验前提，即非暴力不能去除专制。这远可诉诸于历史上的法国大革命，近可诉诸于苏俄十月革命的经验事实。但是我们可以举出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相反的经验事实：日本在麦克阿瑟将军的强权压力下被迫接受一部民主宪法，从而在亚洲国家中开创了实行民主的先例；甘地始终通过非暴力抵抗来追求民主的实现；台湾 1970 年代

后通过非暴力活动先后迫使国民党开放言禁和党禁；菲律宾人民通过大规模的游行示威等非暴力活动迫使马科斯下台。这些经验事实提供了不通过暴力活动去除专制政权、专制者、某些专制制度的可能性。因此，一味强调非暴力不能去除专制政权，就会忽略其它解决方法的可能性。

暴力和专制恶性循环假说的含义

暴力革命批判的另一个论证就是专制——暴力——新专制的恶性循环理论了。现在让我们讨论这一理论的论证过程，看看在多大程度上、在何种条件下这一假说能够成立，并在何种情况下这一假说会失败。

杨小凯援引了洛克的论证：“革命要推翻的是一个暴君，而没有一个比暴君更集权的力量就无法打倒老暴君。一旦暴君一倒，对革命中形成的权威，任何人都无法控制，它又成了新暴君，它又会催生革命。这就是革命生产暴君，暴君生产革命的改朝换代逻辑”。³存在主义大师加缪（Albert Camus）的“反叛者”（The Rebel）也得出类似的结论：从法国大革命到苏俄十月革命，都是“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的权力斗争，都避免不了导致独裁专制。

把这一理论的论证过程展开一下，可分为以暴抗暴、以暴易暴、暴而更暴这三个论点。

以暴抗暴。对付暴君、推翻专制者需要一个比暴君更集权的力量。这种以暴力反对暴力的做法孕育着以暴易暴的胚胎。

以暴易暴。以暴易暴是指暴力革命没有改变专制的基本结构，只是用新专制代替了旧专制。洛克的论证揭示了以暴易暴的内在逻辑：革命中形成的权威曾变成异己的力量而反过来控制、压制革命，这颇有点权力异化的味道。既然暴力权力原则是革命的最高原则，那么在推翻旧专制政权之后，用暴力来维持政权就是必要的、合理的，也就必然用“无产阶级专政”来压制、镇压反对派（镇反、反右就是这个政权信奉暴力权力原则的必然产物）；就必定否定通过选票方式来解决权力分配、转移的可能性；就势必在革命后强调阶级斗争，人为地划分阶级成分来制造社会等级。这些做法都是权力异化的必然产物，与暴力革命原则的神圣化、偶像化有一定的关系。

暴而更暴。这是专指专制程度越来越厉害，而不是指专制者的残暴政策（新专制建立之初，往往有一些让步、开明的政策）。正是这种专制的加剧才会催生革命。专制程度加强的例子有：宋代中央王权专制甚于唐朝；大陆知识分子感叹，在国民党专制统治下，还会产生像鲁迅这样的反叛性文人。

“暴而更暴”的原因是：新专制者总是利用旧制度的漏洞、缺陷而发动暴力革命，并成功地夺取政权，因此，在总结前朝丧失政权的经验教训上，在弥补制度的漏洞、有效地实行强权控制上，他们最富有经验，也最有迫切性。例如宋太祖收兵权、强禁军、削藩镇，这些做法，在专制程度上都比以前的专制有过之而无不及。

“暴力还原”的整体结构分析

这里，我把暴力革命论还原到一定的社会结构和政治文化中去，以此讨论暴力与专制的恶性循环理论的基本前提，它所承诺的条件、界限等。暴力

革命产生新专制所依赖的基本条件是：

1、以中国历史经验为例，以暴抗暴格局的形成与一元化、整体化的社会结构有关系。中国社会自秦朝以来的重大特征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的高度一体化，这个一体化结构的轴心是专制政权，它施行强权控制方法。除“官逼民反”、“以暴抗暴”之外，这种一元化结构堵塞了其它解决问题的通道。如果在一个社会结构多元化的条件下，就可避免这种以暴抗暴的道路，另寻新的途径。

2、打倒老暴君可能需要一个比暴君更集权的力量，但是，这个力量既可能是一家领导（如抗日战争胜利后与国民党政权斗争的中共），也可能是一种联合力量（如北伐战争时国共两党的力量，明末农民起义的十三家）。在联合力量推翻旧专制政权之后，就存在着形成一种多元政治竞争的可能性（如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就可建构这种多元政治竞争的制度；从逻辑上说，应该有这种可能性）。但是，正如杨小凯在“历史沉思和未来选择”一文中所说的：“把大土匪（皇帝）一打倒，无数小土匪多如牛毛，互相残杀、剩下一个大土匪（新皇帝）”。

为什么众多小土匪不能共存而非要互相残杀，剩下一个新皇帝呢？这与传统中国政治文化强调“别黑白而定一尊”、“天无二日”的一元化的独揽权力的观念有关系，众多小土匪都有“彼可取而代之”的帝王思想，都要争第一把交椅。一旦坐上这把交椅之后，就要千方百计消灭异己，不容许存在对立面。他们不会在制度上革新形成多元政治竞争的局面，而是以制度维持传统，以保持君尊臣卑的大一统的专制局面，因此，以暴易暴的格局是建立在权力精英人物对这种一元化的权力观念的承诺的基础之上的。

3、“暴而更暴”的格局与旧专制政体是否孕育民主因素有重大关系。民主政治不能凭空而建，它总是脱胎于已经孕育民主因素的专制政体之中。所谓民主因素，有多元经济结构及在其基础上所形成的多元政治力量；启蒙运动所建构的部分公民的民主文化—心理结构；国家机构自身中已经存在着某些相互竞争、相互制约的制度、惯例等等。在旧专制政体中，如果没有上述民主因素，新的专制政权就会更专制。如果旧专制政体中已经孕育了民主胚胎，也许可以防止或避免“暴而更暴”的格局。

英国历史上的“光荣革命”，通过非暴力的改良运动，使英国摆脱了“暴而更暴”的恶性怪圈。为什么“光荣革命”能够实现共和制衡的政治局面呢？从社会结构上说，英国官僚机构（首相府）早在十三——十四世纪就已经从英国君王权力中分化出来，并且有一定的独立地位；英国贵族的权势有超过国王权力的传统，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分化、多元化，是“光荣革命”能够实现政治制衡机制的客观条件。

其次，托利党（Tory）和辉格党（Whig）能够相互妥协、共存，用制度化的选举来解决权力之争，这种权力观念的变化是“光荣革命”能够实现政治制衡、竞争机制的主观条件（在中国，直到现在还在某种程度上信奉通过实力、枪杆子来解决权力分配的观念）。正由于英国旧专制政体中已经孕育着民主的胚胎，英国这种非暴力的改良活动才能够获得成功。

从中国暴力革命重新导致专制、英国改良道路导致民主的历史经验事实来看，关键不在于革命道路还是改良道路，而在于社会结构、政治文化结构的性质。“暴力”应该还原到一定的社会结构、文化结构中去，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不同性质的社会结构、文化结构中的暴力革命可能具有不同的功

效。暴力导致专制的假说依赖于社会结构的高度一体化、一元化，精英和大众文化对专制、至高无上的君权的忠诚和容忍，旧专制政体中缺少民主因素等条件。当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时，暴力革命是否会再次导致新专制呢？在逻辑上应该有革命产生民主的可能性，只是必须限制在新的社会条件和主观条件之下。这种观点建立在人的主体必然性的新历史观的基础之上。

解圈之术：主体性

现在，回过头来讨论本文一开始所描述的暴力革命的怪圈。既然存在着不用暴力而有去除专制政权的可能性，既然暴力革命有产生民主政权的可能性，那么可以说，这个暴力革命的怪圈是虚幻的，是我们文化—心理承诺的产物。

深受黑格尔、马克思的历史必然性的影响，用概念、逻辑去归纳、整理历史经验事实，由此得出一个逻辑必然性的独断结论：非暴力不能去除专制，或者暴力革命必然导致新专制。但是，正如奎因（Willard V.O.Quine）所强调的，事实不能充分地决定理论，综合性真理不具有必然性。因此，我们不能武断地说，任何暴力革命必然产生新专制；我们只能说，暴力革命与专制统治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暴力革命处在某种特定的社会结构和政治文化结构中，这一特定的暴力革命必然会产生新的专制。

二十世纪以来，决定论陷入危机之中，从机械决定论退到概率论，又发展到选择论。历史必然性的观念动摇了，而且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在我们看来，暴力导致专制的“规律”无非是上述三个条件的某种组合而已，而且进一步说，这种条件的组合所呈现的概率无非是主体文化—心理的承诺

罢了（需要指出，在统治阶级掌握原子弹的条件下，以暴抗暴和以暴易暴的成功率非常渺小）。因此，历史领域内没有铁一般的客观规律，所谓“历史规律”无非是一系列条件的组合及其概率而已。“历史规律”依赖于一系列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不同组合，更依赖于主体文化—心理的某种承诺。当这种承诺改变时，“规律”就得到修改。

上述怪圈、恶性循环就建立在某种文化—心理的承诺的基础之上。国共两党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不能互相妥协、建立两党轮流执政的政治制度，原因之一就是国共两党的权力精英信奉并承诺了传统的“定于一尊”的权力文化。暴力与专制的恶性循环现象在中国历史上不断重复，原因不在于有什么超脱人之外的可以为专制统治辩护的客观规律性，而恰恰在于中国的权力精英和大众百姓过于承诺了专制政体及其文化。因此，只要中国人改变这种承诺，改变行为模式和思维方式，确立人的主体性，就可以改变这种历史循环。

“历史规律”就其本质意义来说，是人参与活动的呈现，是一种主体决定。主体是历史活动的动因、载体、设计者，它可决定历史发展的面貌。正是这种主体必然性可以避免理论的、历史现实的怪圈，可以破除、超越这种怪圈，获得主体的自由和解放。

非暴力抵抗也是一种破除、超越这种怪圈的方式。我们不能以一时的失败而反对非暴力抵抗这种方法。2019年香港市民采用了这种非暴力方法。但是，非暴力应有界线。香港政府拒绝民意及其错误的政治判断，导致局势升温，发生了武力抗争：使用武力破坏物件以此抗争。特别是，抗争者为了保护自己采取蒙面的做法，而蒙面的抗争者基本上是不负责任的，不

可能向抗争者追讨任何形式的赔偿。在中国进一步发展非暴力抵抗，需要改变中国人的某些政治行为和文化。

超越革命与改良对立的神话：失败的革命

英国“光荣革命”的确摆脱了专制统治，不过需要澄清一个事实，英国“光荣革命”的改良方略之所以被各派力量所接受，关键在于这之前英国革命的失败导致旧王朝的复辟。这是一个在革命失败后进行改良获得成功的经验。反观中国革命，在康梁维新改良失败之后，孙中山谋求革命途经。正是在辛亥革命失败之后，各派力量在中国建立了一套初具规模的国会代议制度。而正是在中共农民革命胜利之后，中国迅速建立了一个新的极权政治。由此可见，革命并非一定导致专制，失败的革命有可能导致初步的民主建设，而胜利的革命才可能导致新的独裁。而且，改良导致民主往往有事先失败的革命为前提。没有前一个革命的失败和后一个革命的威胁，改良就没有动因。如此看来，把革命与改良对立起来，分述其社会功能的这种思维框架，⁴是在重申既有的观点：即只有改良才是正确的；或只有暴力革命是正确的。其实，革命和改良都对民主进程有作用，正是两者交替或交互中才推动社会进步。如果革命派和改良派认为只有自己才找到了挽救中国的唯一正确途径的话，那么这种黑白分明、二元对立的意识形态就内在包涵了专制的萌芽。我们有必要清醒地排除这类意识形态之争，超越革命和改良两极对立的神话。

如果改良派软弱无力，而革命派又可能导致新专制，那么摆脱这种困境的一个办法就是革命的失败。胜利的革命是走向大多数获胜的群众重新“被囚”的最简捷的道路，而一系列失败的革命却能使得大多数失败的群众

获得自由。波兰团结工会的顾问、著名哲学教授里泽克·诺瓦克（Lezzek Nowak）曾倡导、阐述了这种失败革命论。

诺瓦克认为，在人民革命中，少数革命家只是权力迷，在他们眼中，群众恰恰不过是一种工具、手段而已。当一个革命胜利后，革命者独断了权力，就会成为新的统治阶级，并极力反对那些在革命旗帜下的竞争者。共产党革命的胜利，只是建立了一个极权社会。人民摆脱了私人雇主的经济剥削，但又受到了国家政权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⁵

另一方面，诺瓦克认为：“马克思强调，所有使社会转变的改良策略，包括基督教对人的善良意愿的呼求，在反对已确立的压迫制度上软弱无力，因此，革命是必要的。我认为，这对马克思来说完全正确。可是如果改良方法软弱无力，并且胜利的革命是一场真正的灾难，那么使全社会转变的唯一途径是使革命失败。正是一场失败的革命使统治阶级做出某些改革，放松对社会生活某些地方的控制。如果改革不是十分深入，下一场革命将迫使统治者做出进一步的退让，只要这次革命再失败的话。正是用这种方法，一系列革命促使并加强那些旨在逐步改善人民状况的改良。进步是由一些改良式的转变促成的，但是进步不是建立在统治者的善良意志上，而是建立在他们对即将到来的革命的恐惧之上。这个理论判断在某种程度上也许得到了历史事实的验证。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失败了，后者胜利了。这就是巴黎公社导致了曾被禁止的自由工会的合法化，而十月革命最后导致古格拉群岛的原因。今天，这些受害于胜利的革命的国家正开始通过一系列失败的革命而进化，这就是一个真正进步在那里出现的原因。”⁶

也许一些读者会立即提出一些疑问：失败的革命不一定导致统治者的退让，也可能促使统治者进一步加强政治控制和压迫。诺瓦克也认为，一个失败的市民革命会导致极权主义。革命失败后，恐怖随即而来。大规模的迫害是保证极权体系运转的唯一方法。这样说来，失败的革命走出专制统治的道路又值得怀疑。我们需要进一步澄清失败革命论得以成立的条件，其中一个主要条件，就是市民社会的壮大和发展。

公民社会的契机

诺瓦克认为，正是公民日益增强反对现有压迫制度的能力才可以摆脱迫害——革命——迫害的恶性循环。首先，部分人民不满现有的社会束缚，革命只限于部分市民中。继之，越来越多的公民卷入反对极权专制的政治斗争之中。这样，公民革命给统治者一个使自己摆脱周期性迫害的机会，并造就一个基于缩小统治范围基础之上的统治者和市民之间的新关系，即从原来统治者对市民的压迫关系转变为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关系。可是，压迫机制如昔运作，统治范围必然扩大。如果这个统治范围不能再次达到极权化的程度，这就归功于市民反抗力量的增大。为了避免下一次革命，统治者可能缩小管理范围。正是越来越多的公民要摆脱被“监禁”的地位，并且正是大多数公民反对现有制度，才使统治者不可能采用恐怖、迫害策略。他们唯一的选择就是退让。当他们的统治范围急剧缩小，而社会自治范围相应增大时，就到达了一个革命的转折点：它促使高度控制的制度转变为一个相对松动的制度，而且革命者这时已不能采用极权化的策略。这样就形成了革命——退让——较大规模的革命——进一步的退让这种良性循环，从而避免了恐怖和迫害——进一步革命这种恶性循环。波兰团结工会的成功是以工人罢工、极端派的革命反抗为前提的。波兰民主政治就是

这样走上了良性循环的道路。公民社会的复兴摆脱了极权化的倾向，是走向民主社会的契机。⁷

几点结论

革命是必要的，但是失败的革命才是出路。革命必须形成一定的压力，迫使统治者为了避免革命而退让；但是革命又必须限制在不推翻共产党的范围之内。因为推翻一个政权，并且政局向极化方向发展，较易形成新的专制。革命的失败会使革命成为进化的动力和媒介，从而使改良方略有效可行。在公民社会壮大的基础上，革命将成为从专制转向民主的起点。

革命派，改良派及其统治者内的改革派需保持力量的平衡，形成某种政治均势。能否摆脱专制恶性循环的关键在于各种社会力量的均势是否恰到好处。民主制度的建立不仅靠“理念”，更重要的是靠各种力量的交汇而形成某种历史性的转折点。失败的革命和各派力量的交互作用是摆脱专制统治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实行民主的充分条件。没有这两个条件，一切改良只不过是幻想而已。

人的革命、主体的革命是改变旧的文化—心理承诺的出路，也是摆脱暴力革命与专制统治的恶性循环的途径之一。在不少民主人士的权力观念还是金字塔式的，而不是股份公司型（即民主是一个有限股份公司，每个人的权力都有限，但都有一份，以此形成利益、权力的大整合）的情况下，这种主体革命远远比直接的暴力革命更为重要。

注释.....

- 1 参见杨小凯《对中国政治改革的看法》，香港《百姓》，1987年6月，第145期；杨漫克，《中日两国近代史上维新运动之比较——兼论改良与革命的不同社会功效》，《明报月刊》，1989年7月号）。
- 2 杨基英，《关于中国革命》，《中国之春》，1988年1月，第42页。
- 3 杨小凯，《对中国政治改革的看法》，第35页。
- 4 参见杨漫克文，同上。
- 5 Leszek Nowak, “Man and People: The Problem of the Individual in Non-Marxia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13, No.1, Spring, 1987年，第13—14页；*Dimensions of the Historical Process*, Amsterdam, 1989年，第229—231页；*Modelling the Communist Reformism*, 1989年，第11—15页。
- 6 Nowak, “Man and People: The Problem of the Individual in Non-Marxian Historical Materialism”，同上，第14—15页。
- 7 Nowak, *Modelling the Communist Reformism*, 同上，第6—12页。

王维洛

作者王维洛，德国工程博士，曾在南京大学以及德国多特蒙德工业大学任教，地理学者、国土规划工程师以及科技作家，长期研究中国环境和水资源问题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中国城市土地 国有化的历史 考察

摘要:在世界各大国中，中国家庭住房拥有率最高，99.5%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城镇住房拥有率也达到了96%。但是中国的房产所有权却是全世界最不稳定的。实现土地国有化是中共的初心，直到1982年宪法得以实现。城市土地一夜之间归国家所有，为中共政权的续命提供了巨大的财政保证。

土地制度一直是中国最基本的社会问题。1949年之前中国实行的是土地私有制。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之后的1954年宪法，甚至1975年和1978年的宪法都没有规定土地国有。1982年宪法才规定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完成了红卫兵们在文革中大张旗鼓地干、但没有干完的事情，为中共政权的续命提供了巨大的财政保证。



图1:《零八宪章》主张：“开展新土地运动，推进土地私有化，切实保障公民尤其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图片来源：FAZ

中国的房屋所有权是“空中楼阁”，是建立在城市国有或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上，而且土地使用权是有年限的。尽管民众非常关心自己的房产，但是对中共的土地制度、土地政策的演变缺乏全面的了解和正确的认知。在争取中国民主化的进程中，必须把中共的土地制度的演变过程讲清楚，把推进土地国有化的本质讲清楚。

一、1949年之前中国大陆实施土地私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实现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吗？

目前房产构成了中国家庭最主要的财产，也是民众最为关心的话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涉及全国 3 万余户城镇居民家庭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城镇住房拥有率达到 96%。¹ 另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中国 99.5% 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² 在全球大国中，中国家庭住房拥有率最高。但是中国的房产所有权却是世界上最不稳定的。俗话说，有土斯有财。中国的房屋所有权是建立在城市国有或者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上，而且土地使用权是有年限的，最长只有 70 年，并且是自开发商从地方政府购得土地使用权之日开始计算，到达民众手中的土地使用权一般只有 60 多年。土地使用权到期之后怎么办？无偿延长使用年限？有偿延长使用年限？还是以某些特殊理由（如住房建筑安全问题）收回土地使用权从而使房产所有权价值归零？这都是中共在法律法规中故意留下的空缺。尽管民众非常关心自己的房产，但是对中共的初心，中共的土地制度、土地政策的演变缺乏全面的了解和正确的认知。必须指出的是：1949 年之前中国大陆实施的土地制度，与当今台湾一样：土地私有制。

《中华民国宪法》（1946 年）第 143 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权，应受法律之保障与限制。³

按照《中华民国宪法》，每一位国民（自然人或者法人）都可以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同样与中华民国平等互惠条约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也可以依法取得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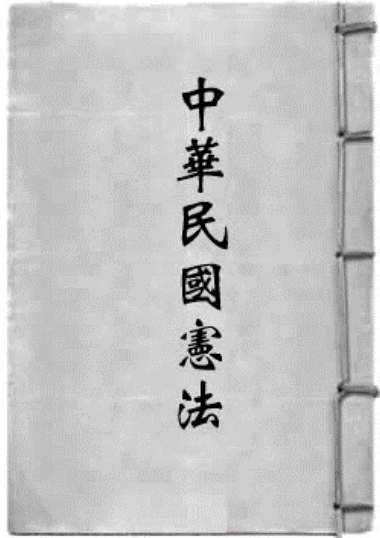


图 2：中华民国宪法。图片来源：网络截屏

地所有权。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市，绝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属于私有。

1949 年之前的大陆，“农村实行的是封建土地私有制度。当时占农村人口不到 10% 的封建地主和富农占有农村 70% 至 80% 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 90% 以上的贫农和中农却只占有 20% 至 30% 的土地。”⁴ 就是说，几乎 100% 的农村土地都是私有土地。绝大多数城市土地也是私有土地。中华民国也有公有土地，如民国政府和公众团体所拥有的土地房屋，但这不是主要的土地占有形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西城分局谢平指出：解放前的私人住宅，有的是用金钱购买了土地自建房屋，有的直接用金钱购买房屋而取得土地。⁵ 这说明了私有房地产的正常和合法的来源。

BBC 一位记者告诉笔者，江苏无锡市中心的商业街是她爷爷的财产；一位北京朋友说，他家还有老北京市 27 处的房契；原新华社摄影记者唐师曾说，



图 3：温州朱自清旧居，是爷爷祖传的房地产。图片来源：网络截屏

他爷爷在北京的四合院有 20 间房；笔者出生在温州的一座明清的建筑中，那是爷爷祖传的房地产，现在是朱自清旧居纪念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承诺继续对私有房地产予以承认和保护

但是在中国大陆听到最多的就是：1949 年后中国实现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⁶ 那么什么是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呢？

教科书是这么教育大陆民众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土地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为核心的土地制度，它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条件下实行的土地归国家或者部分劳动者共同所有的制度。它包括社会主义土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土地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土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我国社会主义土地全民所有制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国家通过一些列法律、法令、条例等的颁布和实施，采取没收、征收、征用、收归国有等法律手段，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社会主义土地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条件下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



图 4：中共宣传机构称：1949 年后中国确立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图片来源：<https://cpc.people.com.cn/GB/64156/64157/4512167.html>

土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土地集体所有制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通过土地改革，消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使之成为农民个体所有制后，通过农业合作化道路，将农民的个体所有制逐步改造成劳动群众所有制的。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真的就确立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吗？事实如何？

1949年4月20日渡江战役开始，共产党在大陆的胜利指日可待。1949年4月25日毛泽东、朱德签署《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约法八章，其中第七章是关于城市土地制度的：“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农村土地问题一样处理。”⁸必须指出的是，农村搞土改，把地主、富农的土地分给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也是土地私有制。

1949年8月11日，《人民日报》《新华社》授权发布题为《关于城市房产、房租的性质和政策》长篇文章，详细论述中共对于城市房地产的政策，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于城市私人所有的房屋、地产和房租的政策，采取如下的原则：一、承认一般私人所有的房产的所有权，并保护这种产权所有人的正当合法经营；禁止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任意占用私人房屋。”“允许私人房屋出租，租约由主客双方自由协议来订立。”“人民政府的这种关于城市房屋的政策，不是暂时的，而是要长期实行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城市居民有足够的房屋可住。”“根据上述的分析可见，认为城市解放了可以白住房子，一切房租可以不缴了，甚至以为可以平分城市房产了，这些想法都是不对的，都是不符合劳动人民全体当前的和长远的利益的，都是不能实现的。”⁹

三、1949年9月的《共同纲领》和内务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房产所有证》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期间主持制定的一个起临时宪法作用的文件。¹⁰



图5：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图片来源：网络截屏

《共同纲领》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保护工人、

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

根据这一规定，1950年11月25日政务院内务部发出指示：在土改基础上向房屋所有权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的《土地房产所有证》，而且还要求“土地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予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产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依照本条例缴纳契税”。接着在全国主要大城市开始房屋产权登记工作，承认房屋所有权人已取得的权利并予以保护。下图是1952年湖北省枝江县颁发给居民王心洲、王道文、熊之静的《土地房产所有证》，上面还有枝江县人民政府的大印和县长的签名。这份《土地房产所有证》现收藏在湖北省宜昌市档案馆。这张《土地房产所有证》也证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是合二而一的，如同中华民国时期一样。



图6：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图片来源：网络截屏

可见中共成立初期，中共承认全国城市普遍存在的土地房屋私有制并予以保护。十分可惜，内务部决定的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的《土地房产所有证》的工作并没有在全国范围按计划完成。

四、1954年、1975年与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称《五四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五四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可见《五四宪法》依然是保护城市居民的土地房屋所有权。

《五四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中共宣传机构和一些学者把《五四宪法》第十三条解释成为中国土地国有化的开端，所以才有了“我国社会主义土地全民所有制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国家通过一些列法律、法令、条例等的颁布和实施，采取没收、征收、征用、收归国有等法律手段，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这样的解释。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征收私人的财产房地产，这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首创。《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就有相关的规定，政府为了公共利益征收私人的财产房地产，政府并得照价收买（第143条）。同样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相关规定，比如联邦德国基本法第14条第（2）段规定：只有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时，方可准许征收财产。对财产的征收只能通过和根据有关财产补偿形式和程度的法律进行。为了公共利益征收私人的财产房地产，必须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补偿，这样才能保证宪法规定的“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虽然 1975 年和 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文革中和文革刚结束后通过的，但都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75 年和 1978 年的宪法都没有规定，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只是保留了《五四宪法》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的规定。

周其仁在《城市土地国有化之谜》¹¹一文中反问道：“为什么国家对‘城乡土地‘都可以‘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呢？那一定是城乡皆有非国有土地就是了。乡下的好懂，因为农民的集体土地本来就不是国家的。城里呢？还不是部分民地上盖有居民的私房，才使得‘文革’宪法也不得不强调国家有权对城乡土地实施征购、征用或收归国有！”

五、《八二宪法》将文革中大张旗鼓干了但没有最后干完的城市土地国有化圆满收官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一项《通知》，标志毛泽东亲自领导和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式开始。城市土地房屋私有制，特别是 1950 年后发放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就成为文革中的一个主要革命对象。在红卫兵造反行动中，查抄和当街焚烧民国政府颁发的房地契或者中共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屡见不鲜，一经发现，持有者便被打成藏有变天账的阶级敌人。据统计，仅 1966 年 8 月 18 日后的一个月內，北京市被抄家的达 11.4 万多户，被赶回原籍的有 85198 人：上海市从 8 月 23 日至 9 月 8 日，红卫兵共抄家 84222 户。到 9 月下旬，天津市红卫兵抄家 1.2 万户。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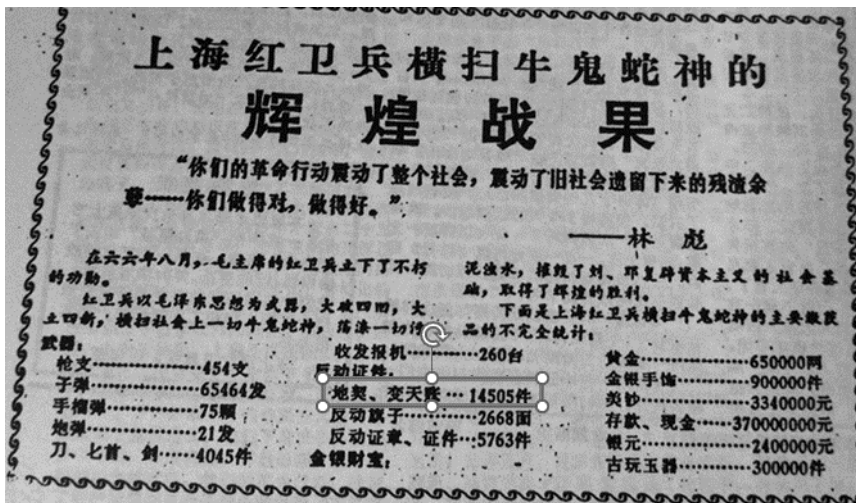


图 7：上海红卫兵的“辉煌战果”之一：收缴地契等 14505 件。图片来源：网络截屏

根据老司机 (@h5LPyKL7TP6jjop) 的推文：“1966 年 8 月 26 日，北京十四中红卫兵发表了《告全国同胞书》勒令：‘所有房主们，你们听着：解放前你们用剥削劳动人民的血汗钱，置办了房产，而今你们还收房租，继续剥削劳动人民。你们这些吮吸劳动人民血汗的臭虫，必须停止吸血，房产一律归公。住户们一律不向房主交租子！’”¹³ 其实在无法无天而且无知的红卫兵背后操纵的正是中共的权力机构。

196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发布《关于接管私房的若干规定》：一般居民户在城区及郊区县城镇的出租房屋和多余的房屋一律接管归公；对于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所有在城区及郊区县城镇的房屋，不论自住或出租一律接管归公。¹⁴

住户不用向房主交租金，这已经不是红卫兵的革命号召了，而是中共权力机关的决定。据资料统计，文革时北京市共接管了八万多户房主的私人房

产，共五十一万多间。其中，房主自住房二十七万多间、出租房二十三万多间，建筑面积合计约七百六十五万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初北京城市全部房屋的三分之一以上。¹⁵ 文革初期以土地属于国家、反对剥削为由，拒绝交付租金，接管私人房地产，最大的收益者是中共各级革命委员会和房管部门，这些接管的私人房地产成为它们的房地产。

紧接着在 1967 年 11 月 4 日国家房管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称在接到某地领导关于城镇土地国有化的请示之后做出答复：“对土地国有化问题，中央在 1956 年已有原则指示，主管部门应抓紧时间研究具体的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到 10 年后的今天提出要把土地收归国有不是太早而是太晚了。中央忙于抓全国更重要的工作，对于城镇土地问题，恐怕短期内无暇过问，因此在不影响文化大革命的前提下，如果你市认为需要，就可以根据中央 1956 年的指示精神采取适当办法进行土地收归国有的工作……”¹⁶ 对土地国有化问题，1963 年研究过一次，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所有城镇土地一律收归国有，另一种是先解决空闲的出租的土地收归国有，各执一词，不得解决。1965 年又进行了调查，当权派的意见是分两步走，在目前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的意见要一次解决，并批判了原来两步走的意见。关于土地范围问题，无论什么空地（包括旗地）无论什么人的土地（包括剥削者、劳动人民）都要收归国有……对于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二办文件中“一切私人占有的城市空地、街基等地产，经过适当办法一律收归国有”，其中街基等地产应包括在城镇上建有房屋的私有宅基地。

国家房管局与财政部税务总局的答复表达的意思十分清楚：

第一：土地收归国有不是太早而是太晚了，建议地方政权主动将土地收归国有；

第二：无论什么人的土地（包括剥削者、劳动人民）都要收归国有；

第三：不但私人占有的城市空地、街基等要收归国有，建有房屋的私有宅基地也要收归国有。

把所有城市土地收归国有，包括建有房屋的私有宅基地，正是中共、红卫兵们在文革中大张旗鼓地干了，但是没有最后干完的事情。

1976年毛泽东去世，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民众自发行动起来，要求归还文革中被收归国有的私人房地产，也得到一些地方政府的积极反响。比如1980年9月北京市政府表示：“十年浩劫中收缴的私人房屋，根据宪法规定，应一律确认原房主的所有权，把房产归还给房主。对于自住房和出租房，应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处理方法，根据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逐步解决。”¹⁷ 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将文革被定性为：“给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¹⁸ 人们天真地以为，文革中的错误行为都将得到纠正。

出人意料的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八二宪法》。《八二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八二宪法》中关于城市土地属于国有的规定，是在成千上万的土地所有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无需经过任何产权变更及认证手续，不费一分一毫

地占有了全部的城市私有土地，一夜间便实现了城市土地的国有化，文革中没有实现的目标得到实现。笔者称这是“一场无声无息的革命¹⁹”。当年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只是大力宣传宪法中要增加的取消领导职务终身制、承认国营、集体、个体三种经济都不可缺少等内容，对这条涉及全国城市居民私人房地产权的重大法律条文修改，未做任何解释，更没有向民众说明城市土地属于国有的后果将是什么。1982年后城市房屋拆迁范围越来越大，涉及的人数越来越多，在赔偿问题上矛盾越来越尖锐，人们才发现，政府支付给他们的房产赔偿额当中并不包含地产赔偿，或者原有的房产得到归还，但是还必须支付欠政府的土地使用费，因为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早已经在1982年被无声无息地剥夺了。

六、中共学者对1949年之前中国大陆土地制度的定性和分类

为什么城市土地国有化，这个在文革中轰轰烈烈地干了、没有来得及完成的目标，却轻而易举地通过《八二宪法》得到圆满的实现？为什么中国社会如此麻木地对待这场无声的革命？这是笔者一直思考的问题，得到的初步认识是：这是教育的问题，是基本认知的问题。

1949年之前中国大陆实施的土地制度，特别是城市土地制度，并不是中共教科书、专著所宣传的那样，“土地所有制之具体表现复杂多样，具体说来，当时的城市土地所有制形式有帝国主义的资本家、大地主所有的土地；有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家所有的土地；有民族资本主义性质的房地产公司和大房地产业主所有的土地；有资本主义工商业、银行业等民族资本家所有的土地；有城市个体劳动者所有的土地；有城市一般居民所有的土地；还有国民党政府机关极其各部门所有的土地。”²⁰

这种土地所有者的分类，不属于传统的土地制度分类。传统的土地制度分类就是两大类：私有制与公有制，上述的国民党政府机关及其各部门所有的土地，是公有土地，其他的都是私有土地。如《中华民国宪法》所规定，每一位国民都可以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国民土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除继承之外，就是用金钱购买了土地自建房屋或者直接用金钱购买房屋而取得土地。

中共的这种土地所有者的分类来自于毛泽东 1925 年撰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在开篇写道：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毛泽东把中国社会分为：

- 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特别是大地主阶级和大买办阶级；
- 中产阶级，主要是指民族资产阶级；
- 小资产阶级，如自耕农，手工业主，小知识阶层即学生界、中小学教员、小员司、小事务员、小律师，小商人等；
- 半无产阶级，绝大部分半自耕农，贫农，小手工业者，店员，小贩等；
- 无产阶级，即现代工业无产阶级。

这种把土地所有者分为敌友的办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共捞取的第一桶金、第二桶金……提供了理论依据。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桶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并没有着急宣布城市土地的全面国有化，而是针对不同的城市土地所有者，分阶段、采取没收、接管、赎买、征用及

宣布不同的方法将城市土地收归国有。

第一桶金来自没收帝国主义、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主义、国民党反动分子所有资产，包括城市房地产，无偿地把它们变为国有资产；对于农村的地主、富农等在城市的房地产，也予以没收；同时接管国民党政府机关及其各部门所拥有的房地产。

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做报告时就明确指出：必须接管帝国主义在华的资产，没收官僚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使人民共和国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毛泽东指出：“中国的现代性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²¹

“帝国主义”在中国所拥有的城市房地产包括教会、学校、医院、银行、旅馆、写字楼、公共设施、工厂、码头仓库等等。笔者从小生活过的杭州钱塘江畔之江大学是美北长老会创立，笔者就读的南京大学用的是南京金陵女子大学校址，这是中国第一所女子大学，也是美北长老会创立。

张侃在《建国初期在华外资企业改造初探（1949-1962）：以上海为例》一文中指出，到解放时，全国有1000多家外资企业，拥有职工12万多人，其

中包括煤炭、石油、造船、机器、发电等重工业企业和卷烟、肥皂、纺织、制药、食品等轻工业企业，还有一些城市公用事业以及银行、进出口贸易、码头、仓库、房地产等，大部分属英、美资本。以上海为例，1949年5月有外资企业910家，其中属于英、美、法、瑞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资企业685家、雇佣工人5万多人，资产总值估计约为5亿美元，其中英、美、法占主要地位，达到97%，行业集中在公用事业、工业（制造业）、进出口。

上海杨树浦水厂是上海最早建立的自来水厂之一，1879年英商麦克利沃特在伦敦注册成立上海自来水公司，1883年6月，上海自来水公司正式投入运行，李鸿章参与放水典礼，标志着中国第一座现代化自来水厂的正式投产。早在1870年该水厂12个原水水质样本送往伦敦进行检测，12个样本的检测结果均优于泰晤士河。20世纪30年代末水厂日供水规模达到每日40万立方米，成为远东第一大水厂。1952年英商上海自来水厂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征收，改名上海杨树浦水厂。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刊登的《没收官僚资本》一文指出：“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是彻底摧毁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条件和根本保证。”²²官僚资本这个概念也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共权力的巩固而不断扩大。

1948年至1949年初，人民解放军所到之处，立即接收国民政府的国家企业，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所有。至1949年底，没收官僚垄断企业2858个，拥有职工129万人。

没收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国民党反动分子的资产，是中共获得的第

一桶金，也导致了之后国际上对中国实施经济技术封锁和禁运。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二桶金

第二桶金来自“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私营房地产公司和私有房地产工业主拥有的城市地产，用强制和低价赎买的办法把它们转变为国有财产。

中共自 1921 年成立以来就一直宣称要与民族资产阶级长期合作。中共建政后也没有立即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等拥有的城市地产动手。《共同纲领》称要保护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但是这种合作持续的时间十分短暂。1950 年开始的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彻底暴露了中共要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的初心。²³1951 年、1952 年毛泽东发动“三反”“五反”运动，虽然最初“三反”运动的矛头是指向党政内部的贪污腐败分子，但是斗争的矛头马上转向民族资产阶级，罪名是“对干部行贿，骗取国家财产”。正如尔新指出的：这显然并不是一场单纯的经济运动，而是新政权对资产阶级展开的一场斗争。²⁴当年上海有各类工商企业十六万户，列入“五反”运动的资方多达六十余万人，列为犯有“五毒”行为而被整治的工商户比例高达八成五以上。工作队采用抄家、吊打、连续审问的手法，政府逮捕和法办了一批所谓拒不坦白交代的资本家。在中共的迫害下不少资本家被迫走上自杀的绝路。

自杀资本家的资产，包括在城市的房地产都被收归国有，苟活下来的资本家已经被中共的残酷手法吓破了胆。在接下来的公私合营运动中，纷纷“主动”要求合营，名下的城市房地产中的绝大部分就国有化了，唯一剩下的是自住房产。

至于第二桶是多大，没有公开发布的完整统计数字。1956年2月3日，时任广东省委第一书记的陶铸在资改工作座谈会上讲：“从积极的方面说呢，我们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把资本家的全部财产拿过来，约计全省私营工商业的资金有一亿九千多万，现在被我们拿过来了，国家发了一笔洋财。”²⁵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三桶金

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以下简称二办）于1955年12月16日提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²⁶1956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文件。这是对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简称私房改造）的开始，也是收缴第三桶金的开始。

二办声称对中国十大城市的私房进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二办又使用了阶级分析，分析私有房地产所有者的阶级成分：房主大多数是封建王公贵族、军阀官僚后代和以前的投机商的后代。如北京市大房主中属于上述成分的占88.4%，上海李鸿章后代占有房屋面积十万多平方米。其中也有买办、大地主及城市高利贷者。一句话，就是私有房地产产权拥有者大多数都是剥削者。在这里就可以看到谢平观点的重要：1949年前私人房地产的来源是合理合法的。

地区	公产%	私产%	外产%
北京	44.35	53.85	1.80
天津	43.41	53.99	2.60
上海	25.80	66.00	7.60
济南	22.00	78.00	
青岛	57.90	37.90	4.16
沈阳	64.00	36.00	
哈尔滨	55.31	40.20	4.46
南京	37.75	61.30	0.95
无锡	19.75	80.25	
苏州	14.00	86.00	

二办提出私人房产改造的五个措 从表中可以看出，直到到1955年中国城市中的私有房产依然占大部分。

施，由国家经租，并将私人占有的城市空地一律收为国有。

1958年8月6日人民日报刊登的“中央主管机关负责人就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对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再次指出：城市里私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一般说来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它是整个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一部分，根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了彻底完成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剥削制度，对城市私人出租的房屋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负责人说：根据各地经验，定租一般以占租金的20%至40%，平均30%为宜。²⁷就是说，中共政府无偿地获得了平均70%的租金。

1964年1月13日国务院对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出租房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的批文中指出，涉及私房改造的有1亿平方米，并肯定私房改造起了“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²⁸这是第三桶金。

十、结束语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政府停止支付在私房改造中所承诺的租金。由于中共长期宣传的“私房出租，收取租金，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是整个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一部分”，私房所有者也不敢以卵击石，保卫房地产的正当权益。城市土地房屋私有制，成为文革中的一个主要革命对象。1982年宪法规定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将红卫兵们在文革中大张旗鼓地干了、但没有干完的事情，纳入宪法，为中共政权的续命提供了巨大的财政保证。1982年以来中共各级政府卖地所得到的资金，就是第四桶金，下面还有第五桶、第六桶……

贺卫方教授曾借用乔治·奥威尔的小说来说明，号称消灭了私有财产的地方，往往是把以前属于许多人的私有财产，归少数人所有，它仍然还是私有。这揭露了中国城市土地国有化的本质。

注释.....

- 1 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新浪网，2020年4月25日，<https://tech.sina.com.cn/roll/2020-04-25/doc-iircuyvh9753649.shtml>。
- 2 张亚婕：《我国农村宅基地闲置现状与盘活利用对策》，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网站，2020年12月23日，<https://www.sdaeu.edu.cn/xczyjy/info/1029/1702.htm>。
- 3 《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通过，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公法评论网》，<https://www.gongfa.com/html/gongfawenxian/20090515/406.html>。
- 4 张小华、黎雨主编：《中国土地管理务实全书》，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1997年，第45页。
- 5 谢平：《城镇私有房屋土地性质问题浅析》，2011年第十四届北京科技交流学术月——第三届北京青年土地学术交流会，豆丁网，2015年8月21日，<https://www.docin.com/p-1266776004.html>。
- 6 《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来源：新华网，<https://cpc.people.com.cn/GB/64156/64157/4512167.html>。
- 7 张小华、黎雨主编：《中国土地管理务实全书》，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1997年，第39页。
- 8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1949年4月25日，中文“马克思主义文库”网站，<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marxist.org-chinese-mao-19490425.htm>。
- 9 《关于城市房产、房租的性质和政策》，《知乎网》，1949年8月11日，选自1949年8月11日《新民报》，<https://zhuankan.zhihu.com/p/583978562>。
- 10 维基百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6%94%BF%E6%B2%BB%E5%8D%8F%E5%95%86%E4%BC%9A%E8%AE%AE%E5%85%B1%E5%90%8C%E7%BA%B2%E9%A2%86>。
- 11 周其仁：《城市土地国有化之谜》，《经济金融网》，来源：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http://news.efnchina.com/show-123-30691-1.html>。

- 12 多维历史：《文革红卫兵抄家“硕果”累累：四百亿现金》，《爱思想网》，2011年9月17日，<https://www.aisixiang.com/data/44344.html>。
- 13 推特：老司机 @h5LPyKL7TP6jjop：<https://twitter.com/h5LPyKL7TP6jjop/status/1439729729267855361>。
- 14 秦爷全耀：《爷爷说你是扫帚星：文革13岁生日家里房子被收归公有》，“游无穷”网站，<https://youwuqiong.top/482276.html>。
- 15 同上。
- 16 《国家房管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答复关于城镇土地国有化请示提纲的记录》，“律师e通”网站，1967年11月4日，<http://www.elinklaw.com/zsglmobile/lawView.aspx?id=357>。
- 17 《北京圣运律所：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对院落和空地是否应当补偿？》，《知乎网》，<https://zhuankan.zhihu.com/p/23740120>。
- 18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决议中有如下文字：“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https://www.gov.cn/test/2008-06/23/content_1024934.htm。
- 19 王维洛：《1982年的一场无声无息的土地“革命”——中国的私有土地是如何国有化的？》，《当代中国研究》，2007年第4期，总第99期。
- 20 张小华、黎雨主编：《中国土地管理实务全书》，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1997年，第44页。
- 21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中文“马克思主义文库”网站，<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marxist.org-chinese-mao-19490305.htm>。
- 22 《没收官僚资本》，《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s://cpc.people.com.cn/BIG5/64162/64167/4512344.html>。
- 23 周恩来：《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1952年6月19日，中文“马克思主义文库”网站，<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zhouenlai/238.htm>。
- 24 尔新：《陈毅不理解为什么资本家情愿跳楼而不肯坦白》，《博谈网》，2023年7月11日，来源：微信公众号“青衣仙子的一维空间”，<https://shorturl.at/ekUXY>。
- 25 推特：摩西煮酒 (@MosesTalking)，<https://twitter.com/mosestalking/status/1439646781541953545>。
- 26 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1955年12月16日，以及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1956年1月16日，“山西健杰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s://www.zgsxjls.com/article/?type=detail&id=21942>。

- 27 《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中央主管机关负责人就城市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发表谈话》，新华社讯，《人民日报》，1958年8月6日，“维基文库”，<https://shorturl.at/orsx8>.
- 28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64）国房字21号》，1964年1月13日，“维基文库”，<https://shorturl.at/jlux6>.



默鹰画作

蒂莫西·梅斯伯格 文

徐行健 译

王天成 审校

作者蒂莫西·梅斯伯格 (Timothy M. Meisburger) 写作此文时是亚洲基金会 (Asia Foundation) 选举和政治过程部主任，现为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民主、人权与治理部主管

译者徐行健为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审校者王天成，《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选举制度之争： 正确理解多数制

编按：蒂莫西·梅斯伯格 (Timothy M. Meisburger) 在此文中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或新生民主国家而言，比例代表制可能并不是最合适的选举制度，多数或简单多数制可能更有利于保障代表性和民主化。此文原载美国《民主季刊》2012 年第 1 期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23, Number 1, January 2012, pp. 155-163), 当时正值阿拉伯之春导致突尼斯、埃及在转型期选择选举制度之际。

在美国《民主季刊》2011 年 10 月号的一篇文章中，约翰·凯里 (John Carey) 和安德鲁·雷诺兹 (Andrew Reynolds) 出色地概述了中东和北非 (MENA) 现有的选举制度，并对那些已经开始民主转型或有迹象表明可能出现民主转型的国家提出了改革建议。¹他们的文章隐含或明确地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基于政党的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 最适合中东和北非地区可能出现的任何民主国家，而多数制 (majoritarian systems) 则更有利于威权统治。

我对这些假设提出质疑，认为在发展中国家或新兴民主国家的特殊情况下，比例代表制可能不是最合适的制度，在许多情况下，多数制或简单多数制 (majoritarian or plurality systems) 可能更能确保有效的代表性和促进民主化。

经验表明，有效的民主政体不会在一夜之间出现。民主化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事件，可能需要经历几代人的时间。在不同阶段，可能需要不同的选举制度。对于北欧成熟的民主国家来说，比例代表制可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为这些国家已经具备了比例代表制的关键先决条件，如意识形态清晰的政党、明确的纲领和民主的内部治理规则。相比之下，新兴民主国家可能更适合采用相较于比例代表制更为灵活的制度，从而更有可能促

进民主态度的发展以及充分民主化的政党组织和国家的出现。

在比例代表制下，每个选民主要选择一个政党，立法机构中的席位根据政党各自的得票份额分配。比例代表制主要有两种类型，封闭名单制（closed list）和开放名单制（open list）。在封闭名单制度中，一个政党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例如，十个候选人竞选十个议会席位。在这种情况下，赢得席位的“配额”（quota）是 10% 的选票。如果该党获得 30% 的选票，则其名单上排名前三的候选人将当选。开放名单制的运作方式相同，只不过选民还可以填写对名单上特定候选人的偏好顺序，因此当选的三名候选人不一定是名单上的前三名。开放式名单制的支持者表示，通过这一制度可以更好地代表选民，而比例代表制的批评者则指出，政党仍然决定着谁将出现在名单上，代表们仍然主要效忠于政党领导人而不是选民。² 在多数制（majoritarian）或简单多数制（plurality system）下，选民主要选择候选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当选，而落败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弃票”，因而没有代表权。多数制的规则通常被称为“得票第一者当选”（first-past-the-post）或“赢者通吃”（winner-take-all），它最常见的是与单席位选区制（single-member district, SMD）相结合，在这种制度下，候选人争夺代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单一席位。在多议员选区也可以使用多数或领先者当选制，尽管这种做法并不常见。

在大多数发展中的民主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并不是很重要。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很少能“舒服地”契合欧洲或欧洲后裔政体的观察家们所熟悉的那种左右政治谱系分布。在新兴民主国家，政治意识形态作为组织原则并不那么重要，政党往往围绕先前存在的社会裂分（social cleavages）——包括宗教、种族、部落、语言或文化的差异——而形成，而基于比例代表的制度，

可能会产生使这种裂分更加尖锐而非更加弱化的不利影响。³

如果政党是按照种族或宗教组织起来的，就像在波斯尼亚、非洲部分地区和穆斯林世界的大部分地区那样，那么从定义上讲，它们就是排他的。你是在党内还是在党外，取决于你没有选择也无法改变的特征。在比例代表制下，最成功的政党领导人是那些通过荫庇（patronage）和保护而最能代表其群体利益的人，而不是那些更广泛地关注公众福利的人。政党领导人没有跨越种族或宗教界限争取选票的动力；相反，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使这种裂分永久化往往符合他们的利益。在波斯尼亚，这种情况已经发展到了极端的地步，以至于种族裂分已经根植于宪法的架构之中，同时，比例代表制妨碍了种族间的合作。

作为一种选举制度，比例代表制旨在为种种意识形态和政党提供在政府中相应比例的代表权，而不是为特定地区提供代表权。它非常适合人口较为同质化的小国（想想北欧），以及以意识形态而非地理位置为特征的政治竞争模式（例如，一个典型的选民宁愿由一个来自全国任何地方的、意识形态相近的人代表，也不愿由一个来自敌对政党的近邻代表）。在其他发达的民主国家，人口的同质性较低，政治派别并不总是完全符合人们所熟悉的左右光谱，比例代表制并不太成功。

当政党功能失调、缺乏内部民主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忠实代表选民利益时，比例代表制中的代表质量就会非常低。

比例代表制所依据的民主假设是，所有人都将通过各自的政党在政府中得到代表，而且政党成员将在大多数地方性和全国性问题上有着共同的想法。遗憾的是，在大多数发展中的民主国家——以及中东和北非地区——政

党即使存在，也是功能失调的。当政党功能失调、缺乏内部民主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忠实代表选民利益时，比例代表制中的代表质量就会非常低。这反过来又会带来普通公民对民主失望的危险。因此，以政党为基础的选举制度——这种制度需要能发挥职能的、民主的政党——可能不适合中东地区，因为那里的大多数政党还处于民主发展的早期阶段。

突尼斯是中东和北非国家中被普遍认为最有可能成功转型为民主的国家，但该国却没有历史悠久、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民主党派。唯一存在的政党是以前的（非民主）执政党，以及前政权为制造民主假象而成立的几个假政党。在这种环境下，大多数或所有政党都缺乏明确的意识形态（伊斯兰政党除外）或政策立场；这种情况下，以政党为基础的选举将以现有的不民主和不具代表性的政党为特色，再加上少数由商业、政治和军事精英为保护他们在新“游戏规则”下各自的利益而匆忙建立的政党。在合法政党尚未有机会发展壮大之前，我们就提倡以政党为基础的选举制度，这可能会无意中赋予那些几乎没有民主合法性的政党以权力。

新兴民主国家中比例代表制的另一个缺点是，代表主要向上对政党领袖负责，而不是向下对选民负责。由于是政党的领导人决定将哪些人列入政党在每个选区的候选人名单（在封闭式名单比例代表制下，还决定每位候选人在名单上的排名），因此代表们将自己的职位归功于政党领导层，而不是他们自己的选民。如果政党是内部民主的，使选民可以通过政党表达自己的愿望，这就不是问题，但发展中民主国家的政党，遇到的最常见问题之一就是缺乏内部民主。

在一些 1990 年代早期或中期引入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包括柬埔寨、塞尔

维亚和南非，民主的发展受到限制。在埃及和突尼斯，固化的精英阶层（entrenched elite）可能会控制大多数政党，采用比例代表制可能会削弱选民的影响力和政治代表的质量，从而可能引发公众的愤怒和不稳定。如果选民觉得他们在新体制中缺乏有效政治影响，他们的幻灭感可能会增强激进或极端替代方案的吸引力。

极端主义的危险

由于比例代表制甚至允许小的少数派进入政府，这就可能会给极端主义政党提供机会。在多数制中，如果一个政党的追随者很少，而且分散在其余人群中，那么它赢得议席的机会就很小。多数治理的政治，其目的是追逐“温和的中间派”，而不是吸引激进的小团体。在“比例代表制”下，极端分子更有可能获得一定的权力，包括或许获得政府的竞选和广告资助。这方面著名的例子包括1980年代奥地利自由党和魏玛德国时期纳粹党的崛起。⁴在成熟的民主国家，比例代表制会导致政党激增和联合政府软弱无力。不仅是魏玛共和国，1946年至1993年间的意大利和今天的以色列都是常被引用的例子。就以色列而言，批评者认为，执政联盟中必须包含强硬派，这阻碍了与巴勒斯坦人的谈判。⁵

在多数制体系中，政党必须具有广泛的吸引力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它们会争取中间选民。目前中东和北非地区明显缺乏这种态势。如果埃及的选举在直接的比例代表制下举行（正如凯里（Carey）和雷诺兹（Reynolds）主张的那样），那么将有数十个组织不力的新政党与前执政党及穆斯林兄弟会（Muslim Brotherhood）竞争。只有少数几个新政党（由知名人士领导）有望赢得4%或5%的选票，因而赢得几个席位。民意调查显示，穆斯林

兄弟会获得了约五分之一选民的支持，将赢得至少五分之一的席位，并可能成为由数十个小型新政党组成的政治版图中的最大的单一集团。

相比之下，在多数制下，在新兴民主国家举行的选举很可能会让一批知名人士（地方名流）而不是某个特定政党上台。在这种制度下，候选人通过扩大和强化而不是缩小自己的吸引力来取得成功。举个假设的例子，在实行多数制选举的埃及，穆斯林兄弟会 20% 的支持率只能使其在几场竞选中胜出（尤其是在两轮选举或采用诸如排序复选 [alternative vote] 等排序分配 [distribution-of-preferences] 机制的情况下）。而那些当选的兄弟会候选人所组成的党团将比“比例代表制”下的党团温和得多。因为在后一种制度下，政党领导人选择的候选人必须表现出意识形态的纯洁性、对个人或政党的忠诚，而且一旦上任，他们可以依靠这些候选人维持稳固的阵线。而在多数制中，同样的代表需要转向温和的中间派才能当选，并且他们的主要效忠对象是选民而非党魁。

比例代表制的“卖点”之一，是它会促进更强有力的政党的发展。确实如此，但问题是比例代表制并不一定能促进民主的政党的发展。在埃及、突尼斯和其他缺乏成熟政党的国家，比例代表制可能会由于赋予现有精英以权力来阻挡民主的政党的形成。这些精英有钱有势，可以迅速组建政党并有效开展竞选活动，但却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动力来让制度变得更加包容和民主。受制于党派领袖而非选民的将缺乏独立的民主合法性，无法打破党派纪律、组建跨党派联盟，以更好地代表选民利益。在这种安排下，领导人的权力如此之大，以至于挑战他们的人很难出现并获得支持。

在没有成熟政党的国家，更明智的做法是促进创建民主的政党，而不是加

强现有的非民主政党并寄望于它们最终成为民主的政党。在转型国家，产生民主的政党的最佳选择，可能是“单席位选区制”（SMD system），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参选，无论其党派归属。由于选举不以政党为基础，每位立法者都将拥有平等的权力，他们可以自由结成任何最符合选民利益的联盟。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利益集团的形成、互动和联合，民主派别和政党可能会有机地发展起来。作为比例代表制标志的政党统治者（potentate）（更不用说单个强人）现象不太可能出现，因为“单一选区制”在代表之间平均分配权力，而比例代表制则将权力集中在少数政党领袖手中。

比例代表制和代表性

比例代表制的倡导者往往将其描述为比其他制度更具代表性，但在发展中的民主国家，情况通常并非如此。诚然，妇女或少数群体可以很容易地被添加到政党名单中，但由于他们对领导人而非选民负责，因此缺乏有效支持选民利益所需的独立性。例如，政党纪律阻止了比例代表制中的女性代表与其他女性代表结成跨党派联盟，以推进与女性具体利益相关的议题。在比例代表制中，代表性被视为一种归属属性（基于意识形态、种族、宗教、部落或性别），而不是一个过程。因此，在许多实行比例代表制的国家，权力固化的精英们喜欢把党派或政府中象征性的少数群体成员作为“代表性”的证明，而不管那些象征性成员是否有实际意愿或能力为他们所声称“代表”的人的利益着想。

尽管在多数制中确保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代表性可能略微复杂一些，但仍有一些手段可以实现这一目标（包括较小的选区、曲扭划分选区 [gerrymandering] 和保留席位），同时还能保持代表的独立性并加强问责性。

较小的选区规模降低了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参选门槛，因为与大型多议员选区相比，竞选所需的资源更少。此外，与从大的多议员选区（如比例代表制）中产生的立法机构相比，从小规模的单议员选区中产生的、对候选人有居住要求的立法机构更有可能代表普通民众，更不可能被以资本为基础的经济或政治精英所支配。

比例代表制的支持者还声称，这种选举制减少了浪费的选票，增加了代表性。因为即使是小党派也有望赢得几个席位，所以大多数选民都能指望一个政党在他们的支持下当选。支持比例代表制的人批评说，在得票第一者当选制（first-past-the-post）中，即使是数学意义上的多数选票也可能被“浪费”，因为这些选票被分散到未能当选的候选人手中。但这种批评假定，如果你的候选人没有当选，你在政府中就没有代表——这是对地域代表性的基本误解。这就好比说“你投了披萨，其他人都投了中餐，所以你没有晚餐吃”。地理选区的代表会尽最大努力代表所有选民，否则就不会连任。

在论及突尼斯时，凯里和雷诺兹支持在转型中实行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在制宪时刻”，他们断言，“选举规则的包容性必须是重中之重”。同时，他们也承认，封闭名单比例代表制所提供的“包容性”是通过牺牲问责来实现的，并建议日后通过改用一种能促进更大问责的制度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改变一种既定的选举制度是极其困难的，尤其是当这种改变涉及到让立法者承担更多责任时。

在 1990 年代初，雷诺兹、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和约尔根·艾尔克利特（Jørgen Elklit）强烈支持南非在摆脱种族隔离制度后实行比例代表制；但到 2000 年，就连他们自己也意识到，缺乏地域代表性已经严

重损害了问责性，因为在这样一个政体中，占主导地位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领导人基本上拥有事实上的权力任命国家立法机构的大部分成员。⁶ 尽管南非改革的必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但现在的掌权者却没有什么动力通过改变制度来削弱自己的权力，因此迄今为止，南非仍未进行任何改革。这并非孤立的案例。学者们的研究表明，对于正在巩固的民主国家来说，从单席位选区制（SMD）转向比例代表制或混合制度，要比相反的转变更常见得多。⁷ 这不难理解，政党领导人倾向于支持向比例代表制的转变，因为这会增强他们的权力，而抵制向单席位选区制的转变，因为这会削弱他们的权力。

比例代表制与冲突

对于冲突后（post conflict）的国家，是否如人们常说的那样比例代表制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民主支持者应谨慎对待这一说法。虽然在一些长期冲突的国家，比例代表制的确是结束冲突的共治型（consociational）⁸ 权力分享协议的关键因素，但交战各方高层精英之间的高层权力分享很少能为普通民众带来民主的改善，普通民众往往最终以一组威权领导人换取另一组威权领导人。

有时，阻止战争的唯一办法可能需要保证不受欢迎的人物（unsavory characters）在政府中拥有受保护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比例代表制可能是最好的选择。但在许多情况下，在转型的流变时期（fluid time）有几种可能的选择，比例代表制得到推荐和采纳，却很少讨论过它是否是长期的最佳选择。中东地区的宪法起草者和那些提供建议的人最好不要首先采用比例代表制，而是研究其他方案，仔细考虑精英分享权力所带来的短

期稳定是否值得长期失去民主问责性。

对于中东的发展中民主国家来说，比“比例代表制”更合适的制度可能是简单的“单席位选区制”（SMD）。这种制度简单明了，而且由于选区较小，选民与每位代表的联系更加密切。问责性和透明度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研究表明，问责性的加强会提高政府的反应能力和减少腐败，有助于防止在从专制转型最初的欣喜过后对民主的幻灭。相比之下，比例代表制度（Proportional systems）需要大型的多议员选区，从而削弱了问责性和透明度，拉远了代表与其选民之间的距离。

单席位选区制的选区较小，这也意味着与典型的多议员大选区相比，竞选公职所需的资源较少，从而方便了弱势群体的参与。与权力集中于政党领导层或甚至（如在柬埔寨）单个人的比例代表制不同，单一选区制的选举较少以政党为基础。每位议员都是单独选举产生的，拥有与同事相同的权力，而且每位议员都有结成跨党派联盟的自由，只要那些联盟最符合选民的利益。由于党派关系一开始就比较松散，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民主和顺应民意的政党将有更大的机会发展起来。

虽然“单席位选区制”比“比例代表制”更能促进温和的政党和候选人，但如果多名候选人竞选一个席位，较自由和中间派的候选人可能会分散选票，使来自纪律严格的政党的极端主义候选人以相对较少的多数赢得席位。在有这种担忧的国家，可以通过采用“两轮”（two-round）或“排序复选制”（alternative-vote）的单一选区制，进一步减少极端主义候选人当选的可能性，这种制度要求获胜的候选人获得该选区的绝对多数（majority）——不是仅仅的简单多数（plurality）票或偏好票。

对选举制度的选择不可掉以轻心。经验表明，这是新兴民主国家宪法发展的关键一步。这一选择不仅会对一个国家民主制度的长期质量，而且会对国家本身的基本政治稳定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没有对各种选项及其影响进行广泛的公开讨论，则不应选择任何制度。大多数国家很少有人熟悉不同的选举制度。在转型期或发展中的环境下，制度的选择往往不幸是由一小撮人做出的，他们将自己的决定写入宪法，而宪法是在很少有人能充分理解选举制度设计的长期意义的情况下，经过短促的公开辩论后通过的。选举专家及其支持者有道德义务帮助新兴民主国家的普通选民及时掌握选举制度。最重要的是，这意味着要竭尽所能，坚持选举制度的选择过程必须以深思熟虑、公开和协商的方式进行，而不是仓促、封闭和不透明。

注释

- 1 约翰·凯里、安德鲁·雷诺兹：《比较阿拉伯反叛：选举制度的影响》(John M. Carey and Andrew Reynolds, "Comparing the Arab Revolts: The Impact of Election Systems," *Journal of Democracy* 22 (October 2011): 36–47).
- 2 关于即使在开放式名单制下，政党领袖如何对谁成为立法者施加过大权力的解释，请参见玛雅·萨哈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选举制度：对政治问题和/或技术问题的简短回顾》(Maja Sahadžić,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 Short Review of Political Matter and/or Technical Perplexion," *Contemporary Issues* 2, no.1 (2009): 61–78).
- 3 唐纳德·霍洛维茨《冲突中的族群》(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4 魏玛共和国的无门槛、全国名单比例代表制使得阿道夫·希特勒领导的国家社会主义党在1930年的突破性选举中，从491名国会议员中的12个席位增加到扩大后的国会(577名议员)中的107个席位。如果根据得票最多者当选(first-past-the-post)的规则，社会民主党的席位将增加一倍，而不是从153席减少到143席，而国家社会主义党实际上会失去席位。参见迪特尔·K·布塞和尤尔根·C·多尔编辑，《现代德国：1871-1990年历史、人民和文化百科全书》(Dieter K.

Buse and Juergen C. Doerr, eds., *Modern Germany: An Encyclopedia of History, People, and Culture, 1871–1990* (2 vols., New York: Garland, 1998), 2:192).

- 5 关于这一论点的例子，参见塞思·弗里德曼，《从以色列的案例研究中看比例代表制的缺陷》(Seth Freedman, “Look to Israel for a Case Study in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s Flaws,” *Guardian*, 29 April 2010, available at 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2010/apr/29/israel-proportional-representation).
- 6 参见“非洲民主可持续性选举研究所”(Electoral Institute for the Sustainability of Democracy in Africa) 2002年10月的题为《南非：比例代表制：优缺点》的报告，“South Africa: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os and Cons”，www.eisa.org.za/WEP/sou3.htm).
- 7 安德鲁·雷诺兹，《在危险的世界中设计民主》(Andrew Reynolds, *Designing Democracy in a Dangerous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76).
- 8 “协商民主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意味着由垄断精英组成的政府，旨在将文化上支离破碎的民主国家 (a democracy with a fragmented culture) 转变为稳定的民主国家”。阿伦·利普哈特，《共识民主》(Arend Lijphart,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21 (January 1969): 216).



默鹰画作

读书

索菲·理查德森

索菲·理查德森(Sophie Richardson) 是人权观察原中国部主任，现为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中心访问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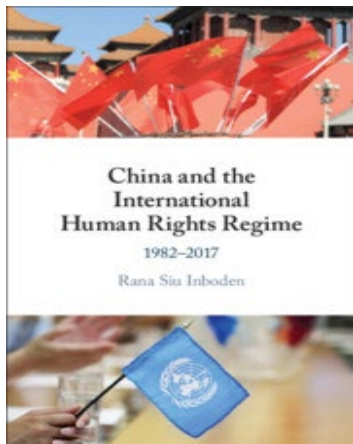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中国与国际 人权体系

英博登的研究旨在厘清中国政府是如何与联合国的不同人权机构打交道的。中国从1982年首次参与联合国人权体系开始，直到2017年，是这个国际体系中的“制定者、推广者、接受者、限制者还是破坏者？”这些解读又如何能帮助我们更广泛地理解中国对其他国际机构的态度和行为？



《中国与国际人权体系》

拉娜·苏·英博登 著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21年3月

既然中国政府敌视对其人权纪录的国际审查，它怎么还会加入联合国的人权条约和机构，比如人权理事会呢？有人认为，这

是因为“文革”刚结束后一些年中，中国对外交还有点儿幼稚；还有人觉得，北京加入这些组织，其实只是想把它们搞垮。

拉娜·苏·英博登（Rana Siu Inboden）的著作《中国与国际人权体系：1982-2017》，揭示了之前的解释是如何的不充分。但英博登所提供的不只是一个有说服力的政治学探寻结果，她还给了我们一份“用户指南”，说明了中国在众多国际机构中的思维、策略和行动模式。本书不仅仅是一些关键条约如《反酷刑公约》是如何形成的历史佳作，它展现了条约达成过程中的分歧、政治派系和谈判过程；它还是一本实用指南，值得所有即将启程前往日内瓦的外交官事先仔细阅读。

英博登的探寻是想厘清中国政府如何与联合国的不同人权机构打交道。中国从1982年首次参与联合国人权体系开始，直到2017年，是这个国际体系中的“制定者、推广者、接受者、限制者还是破坏者？”这些解读又

如何能帮助我们更广泛地理解中国对其他国际机构的态度和行为呢？

书中详细研究了三个案例：《反酷刑公约》及其可选议定书（OPCAT）的制定和采纳，人权理事会在人权委员会崩溃后的创建，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标准适用大会委员会（CASS）。

英博登认为，中国在《反酷刑公约》上扮演的是接受者的角色，因为当时中国刚开始参加联合国人权条约。但到了可选议定书的谈判阶段，中国政府已经历了1989年天安门事件后的国际谴责，因此变得更加坚决地拒绝任何审查。然而，中国并没有完全阻挠OPCAT的进程。它的外交官们意识到可以限制其影响范围，并且悄悄跟在其他国家之后这样做，从而达到预期目标而不必成为“出头鸟”。英博登将中国在《反对酷刑公约》中的角色定义为“接受者”，在OPCAT中的角色定义为“限制者”。

在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上，中国政府又扮演了“限制者”的角色。中国是少数几个反对人权委员会专注于特定国家（country-specific）审查的政权之一，这进而也让北京奋力抵制这个新机构做相同类型的审查。英博登描述了北京的做法：它不仅极力限制新理事会针对特定国家采取的决议，也阻碍联合国人权专家和“特别程序”进入各国进行考察。而且，北京还在人权理事会的小规模审查上讨价还价，比如在决定哪些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参与到新的“普遍定期审议”体系中，以及它们参与的方式时，北京方面有一套主张和要求。她认为，北京在提出限制时通常只有在能找到其他持类似观点的国家支持时才会成功。但是，中国政府并没有试图阻挡新机构的创建。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适用大会委员会（CASS）上，北京再次扮演了“接受者”的角色。国际劳工组织的运作方式，与基于条约如《反酷刑公约》的机构或国家需要当选进入的实体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不同，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挑选签署不同的与劳动相关的公约。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中国都只批准了相对较少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这意味着它接受的审查也相对较少。对这个特定体系，北京的态度相对低调，基本上是默许其结构和运作，没有提出太多挑战。

通过细致归纳中国外交官的行动和提案，英博登最终揭示了影响北京在国际机构行为的四个关键变量。首先，中国最不希望的是那些能导致批评其人权纪录的审查机制变得更强大。其次，对于和自身立场不一样的看法，特别是涉及国家主权的，北京持敌对的态度。有时候，北京表现得更愿意合作，这也是出于一种策略考虑，但这种情况很少见。另外，北京是否熟悉某个特定的人权体系偶尔也会影响它的行为。能否与其他国家找到共同点或形成联盟也是重要的，但英博登认为这更多是次要因素。

这些结论来自非常细致和辛勤的研究。要挖掘和分析联合国人权谈判的多个草案，本身就是个大工程。很多联合国谈判的记录都没留下来，研究者得亲自去找那些谈判过的人进行访谈，补足信息，这样一来就很考验其准确性。英博登试图解释中国决策过程中可见的部分，赢得了读者的信任。研究中有一点特别值得一提：想象一下，在当下的大环境下，能像英博登那样直接和中国官员面谈，可不容易。

这项研究有两个方面对进一步研究特别重要。首先，自2017年以来，中国政府的一些做法是否可以称其已变为“制定者”了？有迹象表明，北京

越来越想改变现有的规则和做法，甚至可能想修改人权法。其动用各种手段，从提出一些像“软法”——即非正式、没有强制力的国际规范或准则——那样的决议来弱化问责机制，到在发展权的辩论中推广自己的观点，再到试图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动不同的重点议题，习近平领导的政府显然已经不满足于只做“制约者”了。如果现在中国正在扮演“制定者”的角色，那么我们需要了解哪些因素在起作用，以及这些因素有多大的预测力？

其次，与上一点相关，英博登明确表明，北京对联合国人权体系可能变得更加强硬。自 2017 年以来，北京为阻挠审查所投入的资源可能是空前的：他们骚扰即将审查中国的条约机构成员；反对由公民社会发起的为一名中国人权捍卫者举行的默哀活动；抵制而后严格控制时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的访问；激烈反对以阻止只是对新疆可能存在反人类罪行的联合国报告进行辩论。

一个强硬、觉得自己受了委屈而又手握资源的“制定者”，可能不仅对中国境内没有其他诉求途径的人们产生不利影响，它还将减少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们获得正义的机会。英博登的研究无疑敲响了警钟。但是，那些有能力抵制这些不利影响并可以强化联合国人权体系的人，是否在倾听呢？

（作者用英文为本刊撰写此文，余浩风译成中文）



默鷹画作

读书

维杰·克拉尼

作者维杰·克拉尼 (Vijay Kranti)，是一位资深的印度记者，五十年来一直关注西藏及其人民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2期
2024年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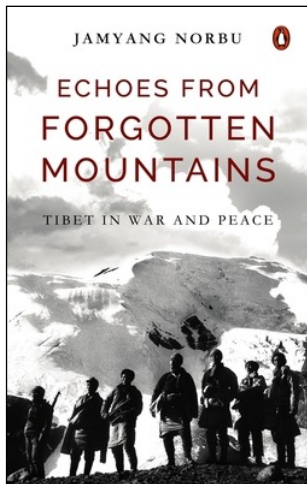
西藏人民抵抗 毛时代中国的 故事

嘉央·诺布 (Jamyang Norbu) 《被遗忘的山岭回声：战争与和平中的西藏》一书，巧妙地呈现了一个基于深入研究的历史记录：在毛泽东时代，人数稀少、装备简陋、经验不足的西藏人民，是如何英勇地与强大且无情的殖民者——解放军和中国共产党武装抗争的。

毛泽东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共产党在 1950-51 年间占领了西藏，从此彻底改写了亚洲的地缘政治格局和历史走向。随着西藏从亚洲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版图上消失，解放军随之出现在印度、尼泊尔、锡金和不丹的北部边境，永久性地改变了南亚的力量平衡。如今，

在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以空前的速度过度开发西藏的丰富自然资源，使其成为当今中国的强大军事前哨基地。此外，中共还运用其庞大的警力和无所不在的数字监控系统，践踏那些无助和绝望的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权和梦想。在这一切的背后，大约 15 万流亡海外的西藏侨民成为了消失的西藏的最后呼声。

嘉央·诺布是当今西藏侨民中最有力量和最广受欢迎的声音之一，他的作品在西藏社群之外也广受推崇。作为一名知名的政治评论家、小说家、历史学者及剧作家，自从 1959 年达赖喇嘛逃离中国至印度以来，他的作品深刻影响了三代藏人。他早期的作品，如《幻象与现实》、《购龙齿》、《暗影西藏》和《革命永不停歇》等，无论是西藏还是非西藏学者，都对其评价甚高。他的小说《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曼荼罗》在 2000 年赢得了



《被遗忘的山岭回声：战争与和平中的西藏》
嘉央·诺布 著
印度 Viking 出版社
2023 年 11 月

Crossword 图书奖，并被翻译成多种语言。他的最新巨著《来自遗忘的山脉的回声——战争与和平中的西藏》有着 891 页之厚，记录了在毛时代，人数不足、装备简陋、缺乏经验的西藏人民与备受战争洗礼、装备精良、残酷无情的解放军和共产党的英勇斗争。之前已有一些作者，如 CIA 特工和其他了解藏族游击战的外部人士，撰写过相关题材的书籍，（例如罗杰·麦卡锡的《莲花的泪》、康博伊和莫里森的《CIA 在西藏的秘密战争》、迈克尔·邓哈姆的《佛陀的战士》、卡罗尔·麦克格拉纳汉的《被捕的历史》和约翰·肯尼斯·克努斯的《冷战的孤儿》等）。此外，还有拉莫·特辛编写的八卷本自传《抗争》，而特辛本人就是西藏最令人生畏的游击队“四水六岗”中排名最高的领导人之一。但嘉央的作品以其独到之处脱颖而出，它基于嘉央·诺布多年来对公开发布的有关西藏抵抗运动材料的深入研究，以及他与幸存的西藏士兵、游击队员、CIA 训练员和联络员、特工、农民、商人乃至一些乞丐的亲身会面访谈。这些人要么是武装抵抗的直接参与者，要么是许多重要事件的第一手见证者。此外，嘉央本人作为“四水六岗”的一名西藏游击队士兵，也使其成为撰写此主题的合适人选。

在关于西藏的普遍叙事中，达赖喇嘛作为甘地“非暴力”原则的全球象征而出现，这形成了一个广泛的观念，认为 1950-51 年中国占领西藏仿佛轻而易举。中国将其对西藏的吞并宣传为“和平解放”，进一步使许多外部观察者相信，西藏人民对佛教的虔诚和达赖喇嘛对非暴力的坚持，将西藏塑造成了一个懦弱的地方，把藏族大众塑造成一个既缺乏抵抗意愿也没有反抗能力来对抗中国共产党侵略的民族。而且，由于中国几十年来对信息流通的严格控制，导致很少有关于西藏抵抗的消息传出，这种观点被进一步加强了。

为了生动真实地讲述西藏的抵抗故事，嘉央在书中大量引入他的个人生活经历和家族历史。嘉央勇于向读者呈现自己的历史观，这使他的声音在当今西藏侨民的嘈杂声中脱颖而出。这个群体在“朗增”（即完全独立）和“倭马拉姆”（与中国和解的中间道路）两派之间有着严重的分裂。他对1950年导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藏东部取得首次关键胜利的事件的描述就体现了这种分裂：西藏噶厦（达赖喇嘛流亡政府）在其前部长阿沛·阿旺晋美于2009年在北京逝世时，对其作为中国的积极合作者致以了崇高的敬意。嘉央却揭露了阿沛作为懦弱背叛者的藏族地区省长在1950年解放军首次进攻西藏东部时的丑恶嘴脸。有趣的是，阿沛逝世时，中国政府官方称他为“伟大的爱国者、著名的社会活动家、藏族人民的好儿子、中国民族工作的杰出领导者和中共的亲密朋友”。甚至连达兰萨拉的藏人流亡政府也发布了官方悼词，称阿沛为“始终诚实、爱国，在最困难的环境下依旧坚持真理的人”。嘉央在书中（第81/82页）详尽描述了阿沛急于向只有一百名疲惫不堪的解放军士兵投降的情形，即使他指挥着包括指挥官穆扎将军在内的2500名勇敢且随时准备作战的藏族士兵。嘉央的叙述包括了他对罗伯特·福特（1923-2013）的采访，他是西藏政府唯一的无线电操作员，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占和占领西藏东部大部分地区时唯一在西藏居住的外国人。引用福特的话，他写道：“当穆扎最终从寺院出来（见了阿沛后），他很生气，面带怒容。他告诉福特，阿沛已经命令他投降。他为耽误了福特的时间而道歉，并命令部下搭建营地。然后穆扎、福特和藏军的2500名士兵在药王寺的墙外无助地等待，直到最终……来自岗木路口的一百名疲惫的解放军士兵到达，阿沛最终投降。”

这本巨著通过四十个清晰划分的章节，展现了西藏从自由走向被邻国霸凌式殖民的完整历程。书的开头以作者本人的家族和传统生活作为切入点，

勾勒出一个与外界隔绝但内部开放活泼、如同五彩斑斓的露天歌剧一般的封建社会全景。嘉央在多个章节中反复叙述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如何占领西藏，以及随之而来的占领者与被占领者关系的恶化。他讲述了新共产统治者口头上承诺的“民主改革”背后的实质——摧毁西藏现有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体系，并在藏族社会推行典型的共产主义专制。书中接着描述了西藏人民的抗争和解放军无情的镇压，最终导致西藏各地的武装冲突。嘉央细致地描绘了这场斗争的不同层面，展现了由于缺乏集中规划、领导力，以及双方力量和装备的极端不平衡，藏族人民的抗争最终成为徒劳。

嘉央·诺布的这部作品不仅内容丰富，还包含了大量珍贵的视觉素材。书中汇集了各类古老而具有历史价值的照片，为本书增添了额外的魅力和价值。比如：书中有嘉央家族相册里的老照片，多位与西藏有关的历史人物和学者的照片，对抗入侵的人民解放军的西藏战争英雄和民众起义的照片，以及“四水六岗”中突出的游击队员的照片。还有文革期间中国暴行的真实照片，以及涉及中国、藏族、英国和日本间谍的照片，都使这本书成为了丰富历史资料的集合。此外，一套几乎完整的美国中央情报局（中情局）训练的藏族游击队伞兵照片，记录了他们被秘密空投到西藏的情况，使得这本书成为收藏者的骄傲。书中还包含了一系列有助于读者理解西藏人民对抗解放军的地图。这些精细的线路图包括了 50 年代的西藏地图，上面显示了所有主要城镇和城市的位置，连接西藏与甘托克和大吉岭的路线，以及描绘 1950 年代初期中国军队进攻和藏族战士撤退的路线和方向。还有由“四水六岗”创始指挥官和西藏游击抵抗运动英雄恩珠仓·贡布扎西从东藏的帕绍到西藏的聂木和日喀则所走过的路线图，以及标明了“四水六岗”16 个连队营地具体位置的尼泊尔穆斯塘游击队基地的地图。

嘉央的书大量基于他多年来对众多亲历西藏与中国冲突的见证者进行的详细访谈。他对众多西藏女战士的勇敢事迹进行了生动描绘，像瞻对的嘉日·多杰瑜东，贡觉的帕琛·雷姆达桑尼姑和拉鲁·索南·德吉，以及格林沙尔尼姑，古尔滕·昆桑，卓玛·卓宗，桑普·努杜普·旺莫和洛桑·德康这些勇敢的政治领袖。他们的故事反映了藏族人民对中国殖民统治的广泛不满和反抗。

福特向嘉央分享了他与藏军将领卡尔冲进行的谈话。卡尔冲曾在1950年10月7日类乌齐的战斗中首次遭遇解放军的攻击，之后又和福特一同成为了中国的战俘。嘉央引用了他与福特的深入访谈，指出当解放军进入西藏时，藏军仅有一部无线电。福特透露，如果当时藏军在类乌齐和芒康各配置一部额外的无线电，西藏的历史走向可能就会截然不同。“只需一周左右，那一带的高山口可能就会被大雪覆盖……这样，中国人就不得不强迫他们的驮兽和搬运工穿越那些积雪深厚的山口前往昌都，这无疑会给解放军带来重大的灾难……”

在题为“安魂曲”的章节里，嘉央就像外科医生一样，细致剖析了藏族军队和游击战士在面对入侵的解放军时失败的各种原因。他提到：“藏军的组织架构的确是过时的。单个藏族士兵的训练程度远不如他的欧洲、美国或中国同行，装备也落后于对方。尽管如此，这些藏族士兵具有天生的坚韧、勇气和爱国心。面对敌人，藏族士兵从未轻易放弃武器逃跑。即使被打败，他也保持尊严……”嘉央在赞扬藏族战士的勇敢和战斗意志的同时，也指出了他们的一些弱点，如书中指出：“藏族军队上前线时常带着家眷。跟随（将军）穆扎的不仅有士兵，还有无数的妇女儿童及他们堆在牦牛和骡子上的家庭用品……”

藏族的正规军在 1950 年 10 月的第一场与中国军队的战斗中就在东部战线上遭遇了重大失利。面对人多势众、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解放军，西藏军队不仅在人力方面严重不足，而且在必要的训练和装备方面也极度匮乏，因此这次失败是迅速且决定性的。此外，拉萨政府几乎完全没有计划和远见来拥有和维持一支优秀的国家军队。该地区的长官阿沛·阿旺晋美以亲中立场而著称，他不仅决定向解放军投降，还下令炸毁整个西藏军械库，这成为压垮藏族抵抗的最后一根稻草。他炸毁军械库的决定不仅剥夺了愿意反击的藏族士兵的权利，而且也切断了将武器和弹药送达给那些决定继续战斗的士兵和平民的可能。然而，得益于普通藏族人民尤其是康区和安多地区人民的自尊心和战斗精神，整个西藏抵抗解放军的武装斗争最终由当地首领、普通民众、喇嘛和尼姑等群体共同承担。

嘉央的著作是对这一斗争历程的系统而详尽的记录，尽管这场斗争最终未能在力量对比悬殊的局面下抗衡中国这一强大而狡诈的对手。书中不仅详细叙述了遍布西藏的大小不同团体中自由战士们的英勇事迹，还深入描述了藏族武装抗争的多个阶段和形式。特别是，书中大量篇幅讲述了由传奇人物恩珠仓·贡布扎西领导的志愿游击队“四水六岗”。贡布扎西是现代西藏历史上备受敬仰的勇士，以其无畏和英勇著称。该书详细记录了这支队伍从成立的初期到被美国中央情报局选中在科罗拉多州的赫尔营军事基地接受训练，再到后期在西藏境内执行武装斗争的全过程。遗憾的是，随着美国在 1970 年代尼克松总统和亨利·基辛格向中国靠拢，美国和中情局对这支游击队的支持戛然而止。这就直接导致这支游击队在 1970 年代中期无人保护，最终惨遭尼泊尔的皇家军队和中国解放军的联合绞杀。

嘉央在他的书中，除了叙述众多藏族游击队员的英勇事迹外，他还采访了

多位参与培训藏族士兵掌握武器弹药、使用无电池发射器、对无线电报文进行秘密编码及深入藏区空投武器和伞兵的美国中情局训练员和协调员。书中还提到了达赖喇嘛的两位哥哥，已故的六世当彩活佛（土登·晋美·诺布）和嘉洛顿珠，在中情局行动中的作用。

嘉央详细描述了土登·晋美·诺布如何亲自参与对藏族青年的游击训练，中情局给他在赫尔营军事基地提供了一所专用住宅。米凯尔·邓纳姆在其关于中情局的著作《佛陀的战士们》中讲述，鉴于嘉洛顿珠的专长和天性，他主要负责与美国政府联络，并参与管理中情局为“四水六岗”提供的资金。晚年，土登·晋美·诺布成为加州大学的一名教授，直至生命终点都是西藏完全独立，即“朗增”理念的坚定支持者。另一方面，嘉洛顿珠生活在多重身份中，包括他与北京的密切而有争议的联系，这导致他说服达赖喇嘛将目标从“朗增”转变为“中间道路方针”，即在接受中国宪法框架下为西藏争取“真正的自治”并接受中国的统治。嘉央作为“朗增”的最坚定的支持者和“中间道路方针”的最强烈反对者之一，引发了包括流亡藏人政府在内的许多藏人团体的各种反应，包括反对和谴责，这一点并不奇怪。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嘉洛顿珠在中情局资助的武装游击战中扮演了显著角色，但在这本详尽的书籍中，他的身影却几乎消失，这与他的重要作用形成了鲜明对比。

过去七十年里，无助且孤立的藏族人民在武装斗争中未能与强大的中国抗衡，而且今天的西藏各地，数以百万计的汉族新移民、庞大的军警力量、线人网络以及先进的数字监控系统，几乎没有留下任何武装反抗的空间。然而，藏族人民持续不断的自焚行为，包括近年来超过 150 名年轻男女、僧侣和尼姑的极端牺牲，强烈表达了他们拒绝接受中国对他们祖国的统治

和主宰，这清晰地显示了藏族人追求自由的坚定决心。

凭借我五十年来与西藏及其人民的密切接触所获得的有限知识和理解，我不敢断言，这本书将成为未来几代藏族人和所有有意深入了解这一主题的人士所珍视的最真实、最具权威的专著之一。尽管一篇简短的评论难以涵盖这本 891 页书籍中的所有内容，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本书是对藏族人民抵抗强大而残酷殖民势力的勇敢精神和武装斗争的一份重要记录。

（作者用英文为本刊撰写此文，余浩风译成中文）

简记

Eleanor Zhang

作者 Eleanor Zhang 为多伦多约克大学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交叉学科项目硕士研究生

中国民主季刊

第 2 卷 第 2 期
2024 年 4 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1、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

3月19日，香港立法会以89票一致通过了《基本法》23条立法案，3月23日生效，将与2020年中国政府实施的现行《国家安全法》协同执行，但后者将具有执行优先权。

根据1997年生效的《香港基本法》第23条，香港必须制定法律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2003年，在香港民众的广泛抗议声中，23条立法被阻止通过。然而，在2019年发生大规模民主抗议后，中国政府以香港政府未能就第23条立法为由，对香港实施了单独的国家安全法，2020年7月1日生效。此后大量的香港民主人士、示威者和市民被拘捕，香港的法治人权遭到严重破坏。比如，香港当局依据该法指控民主人士黎智英阴谋勾结外国势力，犯有煽动叛乱罪。如果罪名成立，他将面临终身监禁。

新法案覆盖叛国、叛乱、间谍、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和外部干预等五大类罪行。它被批评管辖过于宽泛，刑罚过于严酷，容易被利用来对普通公民和非暴力的异见行为判罪。“23条立法”将进一步摧残香港的法治和公民社会，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谴责。

2、苏比安托当选印尼总统

3月20日，印度尼西亚全国选举委员会（KPU）正式确认国防部长普拉博沃·苏比安托（Prabowo Subianto）为印尼的新总统。在2月14日的总统选举中，苏比安托轻松击败了另外两位候选人赢得了此次大选。他和他

的副总统竞选搭档吉布兰·拉卡布明·拉卡（Gibran Rakabuming Raka）共赢得了 9600 万张选票，得到了 59% 的投票支持率。

这次总统大选的结果对于这位曾两次竞选总统失利的国防部长而言，是一次“卓越的胜利”。72 岁的苏比安托承诺将在胜选后继续履行佐科威（Jokowi）的政策。在此次选举中，苏比安托利用 TikTok 等社交媒体平台经常活跃于大众视野中，并从中获取印度尼西亚众多年轻选民的支持。

苏比安托的两个竞争对手阿尼斯（Anies）和甘贾尔（Ganjar）公开表示，他们计划向宪法法院举报此次选举中涉嫌违规和欺诈的行为。阿尼斯在公开发表的声明中明确提出，他将提交诉讼。但是由于苏比安托和其他两位候选人选票差距悬殊，此次结果受到质疑的可能性很小。

苏比安托将在 10 月份就任总统。但苏比安托作为前特种部队司令，他的军人身份也备受争议。他在竞选时发表过一些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的言论。人权组织对此次竞选结果表示担忧，认为苏比安托可能会对印尼来之不易的民主自由带来影响。

3、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否决科罗拉多州法院关于特朗普初选资格的裁定

3 月 4 日，美国最高法院 9 名大法官一致裁决推翻了科罗拉多州根据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禁止特朗普（Donald Trump）参与该州共和党总统初选的判决。这项判决在科罗拉多州初选的前一天公布于众，它裁定各州无权力阻止总统候选人参与竞选，最高法院判定这一权力属于国会。

特朗普的案件是最高法院首次涉及第 14 修正案第 3 条的规定。内战后制定的该修正案，专门预防参与过叛乱的前任公职人员再次担任公共职务的可能。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曾做出裁决，判定该修正案中的第 3 条可以适用于特朗普，其依据是特朗普涉嫌煽动了 2021 年国会袭击事件。2021 年 1 月 6 日，特朗普的支持者们冲进国会大厦，试图推翻合法的总统大选结果，这使美国的宪政民主面临一次严重危机。

4、俄罗斯政治反对派领导人纳瓦尔尼狱中死亡

2024 年 2 月 16 日，俄罗斯政治反对派领袖阿列克谢·纳瓦尔尼 (Alexei Navalny) 在狱中突然死亡。俄罗斯联邦监狱局表示，纳瓦尔尼 2 月 17 日散步后“感到不适”并且“几乎立即失去了意识”。

现年 47 岁的纳瓦尔尼，曾因涉嫌多项指控被判刑，并遭遇神经毒剂暗杀。他将谋杀事件归因于俄罗斯国内情报部门的行动。2023 年，他返回俄罗斯后，又因“极端主义”等新指控被判 19 年有期徒刑。该项指控被认为是俄罗斯当局打击异己声音的一个政治手段，旨在确保纳瓦尔尼会被长时间的监禁和孤立。

多国领导人谴责普京政府对纳瓦尔尼残酷的政治迫害。3 月 1 日，数千人参加了在莫斯科举行的纳瓦尔尼的葬礼。当天，俄罗斯 19 个城市举行纪念纳瓦尔尼的集会，警方逮捕了至少 128 人。据报道，大批纳瓦尔尼的支持者手持鲜花，有的流着泪，高呼“反对战争”、“我们不会忘记你”和“我们不会原谅”的口号。

5、扎尔达里赢得巴基斯坦二月大选，进入第二任期

2024年3月9日，阿西夫·阿里·扎尔达里（Asif Ali Zardari）在巴基斯坦全国大选中赢得了他的第二任总统任期。在这次大选中，扎尔达里远超过由伊姆兰·汗（Imran Ahmed Khan Niazi）领导的巴基斯坦正义运动党（PTI）支持的竞争对手梅赫穆德·汗·阿查克扎伊（Muhammad Xān Aćakzai），获得了绝大多数的选票。

扎尔达里的妻子贝娜齐尔·布托是巴基斯坦首位女性领导人，她于2007年参与竞选集会时被暗杀身亡。扎尔达里获得了众多同情和支持，在随后的2008年大选中赢得了总统席位。他在2008至2013年的总统任期内，削弱了总统的权力，使之成为一个名誉职位。在其任内，巴基斯坦经历过塔利班的威胁、与军方的紧张对立局势，以及美国特种部队在巴基斯坦境内击杀基地组织领导人本·拉登的行动等重要事件。此外，扎尔达里也曾因被指控贪污腐败入狱超过11年。尽管丑闻不断，他仍能从中安全脱身，重新赢得总统席位。

但2月8日的选举被其他政党指控存在舞弊行为。选举期间，巴基斯坦正义运动党称其遭到了严重打压，包括在互联网被黑客袭击和选举结果的延迟等。正义运动党虽然在2月份的选举中赢得了更多的议席，但未能获得足够的多数选票来组建政府。该党主席称扎尔达里的这次当选违宪。

6、萨尔瓦多总统获第二期连任引国际关注

2024年2月4日，萨尔瓦多总统纳伊布·布凯莱（Nayib Bukele）在首都

圣萨尔瓦多发表了胜选演说。根据初步统计数据，布凯莱在此次大选中赢得了 83% 的选票，远超其他竞争对手，而排名第二的总统候选人得票率仅为 7%。

尽管萨尔瓦多宪法禁止总统连任，但是布凯莱所在的政党在国会中占多数，再加上他们控制了法院，在 2021 年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中，法院允许了现任总统的连任。这使得布凯莱此次得以规避宪法上的连任限制，成为萨尔瓦多首位连任的总统。布凯莱自称是民主的先驱，是“世界上最酷的独裁者”。

非政府组织公民行动（Citizen Action Association）的负责人爱德华多·埃斯科瓦尔（Eduardo Escobar）指出，这次选举巩固了萨尔瓦多的专制政府模式。尽管备受欢迎，但布凯莱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人权组织表示，在他的反黑帮行动中，成千上万人遭到不受法律保护的任意拘捕。异见人士警告说，这个中美洲国家可能走向腐蚀民主的危险道路。

7、国际法院临时裁决南非诉以色列种族灭绝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南非向联合国国际法院（ICJ）对以色列提出诉讼，要求以色列立即暂停在加沙地带的相关军事活动。该诉讼称以色列违反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法中的相关条例，侵犯了位于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的权益。南非起诉书指控“以色列长达 75 年的种族隔离、对巴勒斯坦领土长达 56 年的占领以及对加沙长达 16 年的封锁。”以色列否认该指控，称自己在针对恐怖组织哈马斯进行防御作战，并非针对巴勒斯坦平民。

南非诉称，位于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正面临流离失所和缺乏食物的困扰，呼吁法院发布临时措施，要求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释放所有人质和被拘留者。

2024年1月26日，国际法院作出临时裁决，责令以色列采取措施保证其军队不会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种族灭绝行为，立即向加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没有裁决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

8、自由之家：中国等专制政权在海外镇压新闻记者

2023年12月6日，根据自由之家发布的一份最新报告，一些专制政权超越国界限制，对身处海外的异见者进行人身攻击、恐吓和非法驱逐，从而达到对信息的控制和扼杀异见的目的。

这份名为《无法熄灭的光芒：流亡记者与跨国镇压》的报告指出，在2014年至2023年期间，全球至少发生了针对26个国家的记者的112起跨国打压事件，其中包括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伊朗、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等国。

专制政权采用多种手段打压异见记者，除了对记者们进行人身迫害和骚扰以外，还会采取非法驱逐、拘留、引渡、司法起诉、人肉搜索的网络骚扰以及对其家人的报复等系列行为，企图让这些力图揭露真相的记者们噤声。

这份报告显示，全球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攻击数量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记者被迫流亡海外。报告基于对十多名流亡记者的采访，揭示了跨国打压

对他们生活产生了严重影响，阻碍了他们的正常工作。

中国的网络安全和自由程度一直备受国际社会关注，根据自由之家在 2023 年 10 月 4 日公布的 2023 年的最新网络自由报告，中国的网络自由已经连续九年位列世界倒数第一。

9、波兰中间派领袖图斯克当选总理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波兰议会选举中，中间派领袖唐纳德图斯克 (Donald Franciszek Tusk) 以 248 票赞成、201 票反对的结果成功当选总理，结束了波兰为期八年的保守派执政历史。这一历史性变化预计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波兰与欧盟之间的紧张关系。

作为前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承诺在担任总理后会改善与欧盟的关系，并通过国家复兴计划解冻数十亿欧元的欧盟资金，这些资金是在前执政党法律与公正党 (PiS) 执政期间，因为司法独立、法治和少数群体权益等问题与欧盟引发争端而被冻结的。

在此次选举之前，法律与公正党 (PiS) 的前总理马特乌什·莫拉维茨基 (Mateusz Jakub Morawiecki) 在信任投票中失利。尽管法律与公正党在 10 月 15 日的选举中得票排名第一，有组建新一任政府的机会，但其他所有政党都排除了与它合作的可能性。

法律与公正党自诩为捍卫波兰主权和独立身份的政党，通过提高社会福利和最低工资，改善波兰数百万人的生活水平。然而，媒体和人权组织批评说，

自 2015 年赢得议会和总统选举以来，法律与公正党一直在攻击法院和公共媒体等机构，煽动对少数群体（如移民和 LGBT 群体）的偏见，使波兰成为欧洲日益壮大的“非自由主义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

ABSTRACTS IN ENGLISH

SPECIAL CONTRIBUTION

Power, Performance, and Legitimacy

Larry Diamond, Sa Muer (trans.)

This is the 20th Annual Seymour Martin Lipset Lecture on Democracy in the World, delivered on December 6, 2023 by Professor Larry Diamond, a leading contemporary expert on democracy. He argued that the world's democratic momentum can be revitalized through power, performance, and legitimacy. When discussing the challenges facing global democracy, Professor Diamond also paid keen attention to Hong Kong, Taiwan and China under Xi Jinping's rule. "The cause of freedom in the world is indivisible", he said.

This essay first appeared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35, Number 2 April 2024, <https://muse.jhu.edu/pub/1/article/922830>). Thanks to the *Journal of Democracy* for sharing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in advance, we were able to quickly translate it and publish its Chinese version.

CONVERSATION

The Rise of Violent Thoughts in Chinese Society

Hardy Merriman Victoria Hui Wang Tiancheng Su Lili Pei Yiran Tao Ye

The 1989 Tiananmen Democracy Movement was one of the largest nonviolent actions in the world. At the time, there was a general consensus among participants that nonviolence must be upheld, and good nonviolent discipline was maintained. Its brutal suppression sent shockwaves through untold numbers of people, including those who questioned the viability of nonviolence in China. Especially in the last decade

or so, as many people's expectations of reform have been shattered,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advocates of violent resistance.

Today, 35 years after the Tiananmen Square democracy movement, activists and online commentators are fiercely debating the issue of violence versus nonviolence. The debate takes place both in many private convers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on overseas online platforms where there is freedom of speech, such as Twitter (now known as "X"). Advocates of violence argue that nonviolence only works in countries with relatively more reasonable rulers or some form of liberal democracy. Advocates of non-violence often face "attack", and their character and motives are even questioned and denigrated.

What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rise of violent thoughts in Chinese society? What exactly do proponents of violence mean by "violence"? Is it referring to a civilian armed uprising, a military coup, or something else? What are the problems with those ideas? Is their rationale valid based on global experiences in human freedom movements? Where is the blind spot in viewing nonviolence as only suitable for rulers who are merciful or have some form of liberal democracy? Is "nonviolence is not viable for China" a lesson correctly drawn from the failure of the 1989 democracy movement? How can we enhance people's confidence in nonviolent resistance and lay the necessary intellectual foundation for effective nonviolent resistance in China?

INTERVIEWS

The Technique of Resistance: 35 years after the Tiananmen Protest

Hu Ping Rui Zhaohuai

Thirty-five years ago, the unprecedented Tiananmen Square pro-democracy movement ended in a brutal crackdown, and China missed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It is only by valuing learning from past failures that we can have a better chance of success in the future. Have the lessons from that movement been properly drawn? How should we view the serious setback suffered by protesters in Hong Kong? Why must we insist on civil disobedience as a means of fighting for freedom and democ-

racy? How can we improve our skills in applying this technique of resistance so as to enhance our chance of success?

The Operation of Law and Rights Defense under the Party-State System

Jerome Cohen Teng Biao

What factors have shaped and influenced China's legal system today? How does the law operate under a totalitarian system? Does the theory of "dual state" explain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Can human rights lawyers and defenders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under the party-state system in China? Is China heading towards fascism? Is the rule of law a prerequisite for democratization?

To address those questions, Dr. Teng Biao, Deputy Editor-in-Chief of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and Hauser Human Rights Scholar at Hunter College, interviewed Jerome Cohen, Professor Emeritus at New York University (NYU).

How Do Liberal States Promote China's Democratization?

Roger Garside Yu Haofeng

How can free countries promote democracy in China in the current global landscape? This is a major and complex issue. Dr. Yu Haofeng, an associate editor of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had the pleasure of interviewing former British diplomat and observer, Roger Garside to share his insights on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China's development and how liberal democracies can promote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Mr. Garside is the author of *China Coup: The Great Leap to Freedom*. He has been an observer and researcher on China for 65 years, with his interest started in the country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under Mao Zedong. He has witnesse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China's transition from closure to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Chineseization of Democracy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a (Part II)

Zhang Kun

In the era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China, with the end of the “mass movement”, the “masses” have transformed into “citizens”. The nature of “citizens” is “profit-seeking individuals”, also known historically as “bourgeoisie”, whose pursuit of “exclusive property right” is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ir most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is social reality, by examining the dual connotation of “property right” as the most basic “right”, namely, the “right of the first possessor”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collectives, and the “right of the first possessor”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individuals, Dr. Zhang Kun in this second part of 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ossibility of China’s embarking on a road to democracy by taking “citizen” as the basic element and enriching “the right of the first possessor” to fulfil the complete connota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Get over the Myth of Revolution Reformism: A Critique of the View of Violent Revolution

He Baogang

There are two distinct political propositions regarding how to achieve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The violent revolution view holds that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cannot be overthrown without a violent revolution. The reformist view holds that the result of violent revolution is only an exchange of violence for violence and that it cannot get rid of the vicious circle of dictatorship-revolution-dictatorship. Looking at these two views together, we can identify a strange circle: On the one hand, non-violence alone cannot remove a dictatorial regime;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sult of violent revolution may only bring about a new dictatorship. If this circle holds, China’s future will be “infinite in evil”. Professor He Baogang questions this circle, arguing that it is not necessarily a paradox of history, but rather a contradiction constructed in our world of thinking, and there is a middle ground between revolu-

tion and reformism.

Historical Examination of Nationalization of Urban Land in China

Wang Weiluo

China has the highest rate of household homeownership among the big countries of the world, with 99.5% of farm households owning their own homes and the urban homeownership rate reaching 96%. Yet, property ownership in China is the most unstable in the world. While nationalizing land was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 CCP, it was in fact not fully carried out until a new Constitution was passed in 1982. As a result, urban land came under state ownership overnight, which has been providing a huge financial guarantee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CCP regime.

INSTITUTIONAL DESIGN

Debating Electoral Systems: Getting Majoritarianism Right

Timothy M. Meisburger, Xu Xingjian (trans.)

In this article, Timothy M. Meisburger argues tha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may not be the most appropriate electoral system for developing or nascent democracies and that plurality or simple majority systems may be more conducive to safeguarding represent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his articl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ume 23, Number 1, January 2012—a time when the Arab Spring led to democratic transitions in Tunisia and Egypt and created the need for the choice of electoral systems.

BOOKS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by Rana Siu Inboden

Sophie Richardson

Rana Siu Inboden's inquiry aspires to understand *how*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engaged different U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Was the PRC “a maker, promoter,

taker, constrainer or breaker toward this international regim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82, when it first began participating in the UN human rights regime, through 2017”? And what do the explanations tell us more broadly about PRC behavior towards other international regimes?

The Story of Tibetan People’s Resistance to Maoist China

Vijay Kranti

Jamyang Norbu’s book *Echoes from Forgotten Mountains: Tibet in War and Peace* skillfully presents a well-researched account of the brave armed fight of an outnumbered, poorly equipped and inexperienced Tibetan people against a powerful and ruthless colonial PLA and CCP of Mao Zedong.

NOTES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A briefing on significant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occurring from 15 January through 15 April 2024.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最新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1. 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的研究讨论；
2. 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的研究讨论；
3. 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的研究或介绍；
4. 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的研究或介绍；
5. 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的研究讨论；
6. 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 200 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 5000-8000 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 10000 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 2000-3000 字之间。译作，建议在 4000—10000 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中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与 12 月 1 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8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8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电邮 cclassics1994@gmail.com 联系代理商 China Classics Inc.。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our agent China Classics Inc. by email atclassics1994@gmail.com, or by phone at 858 229 9677.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